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4 期



5367 $\frac{2}{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 ）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16人、委員郭昱晴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8人、委員黃捷等16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 12 ）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二、研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 13 ～ 2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39 ～ 241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32 分至 9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協商主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出席人數已經達法定人數，我們就宣布協商會議開始。

今天題目很單純但是很重要，是不是給每一個委員 3 分鐘來表達一下意見？不需要的話，我就下來協商了，請財政部的長官過來，好不好？

向各委員還有財政部的長官報告，我們今天討論貨物稅有關於汽機車的貨物稅到底該怎麼處理，大概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原來版本說要延長 5 年；第二個，原來財政部的版本是我這裡面貨物稅的……等於是減稅 5 萬元，現在有委員提要提高到 10 萬元；另外一個是機車 4,000 塊，有委員說是不是可以提高到 6,000，大概是這三大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要意見表達的？有沒有？有哪位委員要提案說明都是可以的。

郭委員國文：我們有一個提案。

主席：剛才有提案的是吳秉叡……

吳委員秉叡：對，我們有一個提案。

主席：鍾佳濱、賴惠員、李坤城、郭國文有提案。

案由：針對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擬具修正動議如下附表。

鄭國元 提案人：吳秉叡 鍾代漢 賴惠貞 蔡卿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小客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小客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購買之新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u>購買之新機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u>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吳委員秉叡：我們的提案跟大家的提案大同小異，我們是因為要鼓勵，另外一方面也要注意環保問題，所以總數一樣是減 10 萬，但是我們的減法是這樣子，就是新購減 5 萬，汰舊換新再減 5 萬，所以如果你本來有一輛舊車，你現在換購一輛新車是減 10 萬，就是 10 萬是一樣的，但如果你原來沒有車，你直接買新車，只減 5 萬，這中間就是會鼓勵到年限已經用了比較久的舊車，讓他們有獲得 5 萬的減免，一方面鼓勵新購，一方面也鼓勵汰舊換新，這是我們對汽車的部分。

對於燃油機車的部分，我們鼓勵新購減 2,000，同樣的理由，小型機車汰舊換新時再減 4,000，等於是跟剛剛一樣，他如果拿一輛舊的燃油機車換購一輛全新的，等於可以減 6,000 塊，因為我們有稍微了解過現在的小型機車，它的貨物稅大概就只有 7,000 塊，所以……

主席：大概 8,000 左右。

吳委員秉叡：減了 6,000 就幾乎都沒有了，所以這是我們民進黨立委的提案，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好，還有其他委員要說明的嗎？郭委員請。

郭委員國文：還有一個年限的部分，我的提案是要延到 119 年的年底。

主席：這樣好不好，第一個先處理延長年限，討論是不是 5 年，好不好？就是延到 119 年 12 月 31 日。

郭委員國文：對。

主席：這個確定，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對，先處理這一個。

鍾委員佳濱：把它切齊。

主席：對，切齊到 119 年 12 月 31 日。

再來，第二個題目是剛才吳委員和幾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其實大家都可以簽字啦，這是不是就是 5 加 5，新購汽車 5 加 5，新購的 5，如果汰舊再加 5，而且限定在 2,000cc 以下。新購限定 2,000cc，舊的沒關係，舊的不限 2,000cc。

吳委員秉叡：就是如果新購 2,000cc 以下的小汽車……

主席：舊換新。

吳委員秉叡：這也是另外一個考慮，希望大家儘量節能減碳。

主席：對。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如果你的舊車是超過 2,000cc，但是你汰舊換新是買 2,000cc 以下，一樣可以獲得 5 萬塊錢的金額。

主席：好，黃珊珊委員要說明。黃委員沒有拿到資料，是不是給一下？

黃委員珊珊：我先簡單表達一下，可能有幾個問題，主要還是金額跟時間要延長，金額的部分等一下再討論，關於舊車認定的條件跟舊車主認定的條件，我想問一下，汽車目前還是限定本人、配偶跟兩親等以內的親屬，機車不限，如果按照這樣的情況，其實好像也沒有發生什麼太大的弊端，那是不是汽車的部分也可以做一些放寬？是不是請賦稅署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汽車跟機車本身的功能不同，購買族群也不同，因為汽車的空間相對大、耗油量高，而且它也高價，貨物稅也高，所以我們當時是限制要在同一戶裡面，等於是有人關係的人，你賣掉他的舊車再換你的新車的話，那就可以。機車是因為我們考慮到照顧機車族，當時新購的人不是都沒有優惠嗎？所以我們用這種方式間接幫助新購的人，後來就不限。原

來是要限，後來就沒限，執行上沒限。

黃委員珊珊：如果照剛剛這樣說的話，新購的部分還要不要限？

宋署長秀玲：現在新購不限，新購沒有汰舊的問題了，所以沒有限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所以汽車沒有辦法把它變成跟機車一樣不限制相關的對象？

鍾委員佳濱：非常感謝黃委員的關心，我想以我們的社會經驗來說，機車主要是代步，家家戶戶都有，那麼這些機車如果不限定特定關係就列入汰舊換新的項目的話，是可以有效減少目前市面上、路面上過度老舊的機車，因為騎機車的人不會在意他的機車好不好看、排氣量怎麼樣、油污怎麼樣，所以鼓勵這樣的車子退場是有幫助的，但是因為汽車是高價，它有中古市場，機車沒有，有中古市場的汽車，如果你讓它不限特定關係的人都可以納入汰舊換新的話，會造成舊車主沒有經過中古市場的選擇後，通通以廢鐵的方式等候來做汰舊換新的抵價，我們就是為了不要讓應該淘汰的汽車拿來抵價，而是鼓勵實際在使用的車來做汰舊換新，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我再強調一次，因為汽車有中古市場，機車沒有中古市場，機車再破再舊，它只要能騎，他們還是會騎，所以我們不限定它是誰的車拿來汰舊換新，但是對於汽車，我們是鼓勵拿你現在在開的舊車、污染較高的，去換污染較少的新車，才能達到這樣的效果，因為汽車有中古市場，我想這一點考量也跟委員做一下說明。

主席：好，我再總合一遍，第一個是期限……黃委員還要發言嗎？第一個，期限確定延到 119 年 12 月 31 日，這個先確定，好不好？第二個，汽車的問題是 5 加 5，就是 2,000cc 以下新購的一樣有 5 萬，沒有 2,000cc 限制的是汰舊，不管 cc 數多大都是 5 萬，就這樣子，好不好？就是 5 加 5，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機車方面也是類似這樣的概念。機車方面，你要不要再跟我們講一下？

鍾委員佳濱：機車的話，就跟汽車一樣，目前限制汰舊換新就是 4,000，我們增加一個新購的就給 2,000，有汰舊換新的就是 4,000，等於是 4 加 2 的意思，跟剛剛的 5 加 5 有點像。

主席：4 加 2。

鍾委員佳濱：要 150cc 以下，新購也是一樣……

主席：新購 150cc 以下就有……

鍾委員佳濱：新購 150cc 以下就有 2,000。

主席：2,000。

鍾委員佳濱：如果汰舊的話……

主席：汰舊再加 4,000。

鍾委員佳濱：再加 4,000。

主席：4,000 是原來就有的，就是鼓勵他們買小型的機車，就這樣子，好不好？這樣說明很清楚了。分三段，好不好？第一個是期限，第二個汽車 5 加 5，第三個機車 2 加 4，其實 4 原來就有了，就是 2 而已，就是 150cc 以下的減徵 2,000 塊，就這樣子，好不好？這樣的 solution 我們朝野都有共識了，三黨都同意了，部長要不要表示一點意見？

莊部長翠雲：召委還有各位委員謝謝，因為汽機車的貨物稅社會上有各方面的意見，之前也都有一段時間。那我先謝謝各位委員支持把汰舊換新的時限拉長到 119 年 12 月 31 號，這一次對於新購車的部分提供部分額度的減徵，我想這個部分也回應了社會上的需求，同時兼顧在購買新車時

可以用能源效率比較好的行動汽車、機車，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經濟部的何次長要不要表示一點意見？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的支持。我想不管是汽車或機車都把新購放進來，其實也可以照顧一些首次買車的族群。第二個，其實許多的業者也希望如果這樣決定的話，是不是可以立即把法規做修正，然後讓業界這邊可以馬上……

主席：我們今天就不協商了，直接去二、三讀了，就看院會……明天可能讀不到，最慢下禮拜五就讀了，一讀就生效了。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主席：一讀、總統公告就生效了。

黃委員再補充。

黃委員珊珊：好，我再做最後的確認，時間到 119 年底，然後三項的修正，第一個是小客車 5 萬、小機車 2,000，這是新購，完全新購，對不對？舊車嘛！對，你說汰舊再買新就變成 10 萬，是這個意思嗎？就把舊的換掉，所以我的 10 萬是在我買的新車上面對嗎？等於我的新車折 10 萬塊的貨物稅。

主席：你買的新車如果是 2,000cc，而且 plus 汰舊，這樣就 10 萬，就這個意思，好不好？

黃委員珊珊：這其實會讓小型車的市場……

主席：好，這個大概是我們的三黨共識嘛！

李委員坤城：我是覺得這個時機點滿好的，因為現在已經 8 月底，然後就 10 月份，可能對很多車商來講會有一些壓力，所以我覺得這個時候通過這一個法案，其實對於國產業者來講是會有一點刺激買氣，對他們有些幫助。

主席：你們不介意，我們國、民兩黨來簽一下……國、眾兩黨我們來簽一下，我簽的那個黃委員可以簽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想主席在簽的時候、黃委員在簽的時候，我也強調，其實我們也接到很多民眾……尤其今年想買車的，因為考量到美稅的關稅衝擊都遲遲未定案，因此在觀望，我們也希望首次購車，尤其購小型車以年輕人的主力為主，我們現在在這些不確定因素之前，先提出這樣的降貨物稅來鼓勵，讓消費者可以完成他們買車的心願，但是我們也希望在買車的過程當中，同時考量到小排氣量有較低的污染，這樣子才能符合我們環保的要旨，我想今天大概是朝野都有這樣的共識啦！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作這樣的結論：第一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原來減稅的期限到今年就到了，114 年到了，改成 119 年 12 月 31 日，這是第一個結論；第二個結論就是有關於減稅的部分，因為現在是 5 萬，所以我們再加 5 萬，很多委員提 10 萬，同樣的意思，假如你是汰舊換新就是 10 萬，cc 數在 2,000cc 以下就 10 萬，2,000cc 以上就沒有，就是 5 萬而已，就是講清楚，如果你是新購的也是 5 萬，所以今天做這樣子很大幅度的修正；第三個，機車方面一樣，新買的機車就是 2,000 塊，汰舊一樣有 4,000，汰舊加新購一樣是 6,000，就這個意思，好不好？150，講錯了，150cc，對，好，那我們就這樣，好不好？文字上我們到時候做一點調整，各位有簽到嘛！有簽到，各位都要簽到喔！記得要簽到，協商結論要簽到喔！各位，協商結論先簽好了，好不好？協商結論要簽一下。

（散會 9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1 時 7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逕付二讀）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逕付二讀）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就開始協商。

今天是「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黨團協商，由我擔任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本案在經濟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6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進行審查，由本席擔任召委，委員會審查結論：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結果通過。因為在審查會通過後，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以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院會交付逕付二讀之提案，我們在本次會議中會併案討論。

我們現在是不是就先審查逕付二讀的提案，首先包括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等逕付二讀的提案，其中第三條在審查會中是沒有討論的，本次會議先就該條進行討論。請個資處代表針對第三條徐委員的提案以及個資處的意見進行說明。

李主任世德：謝謝主席，也謝謝鄭委員出席，還有在座的各位機關代表。有關於徐委員等 16 人所提的個資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我們大概從兩個方向說明：一個是修法階段的政策，本籌備處是一個任務型機關，以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為主。這次行政院版的個資法修正草案，主要是先賦予未來成立的個資會相關配套的子法權限規定。其餘的這些實質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包含當事人權利的檢討，我們在政策的一個研議方向列為第二階段修法，宜由未來成立後常設的實質執法機關——個資會接續提出完整的修法草案。

本次徐委員所提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因為內容涉及當事人法定權利的重要變革，我們建議在個資會成立後，由其本於個資法主管機關的地位與專業，併同其他實質修正議題，續行研議推動修法工作。

另外一個是從徐委員提案第三條增加第六款的實質條文內容來做說明。個資法第三條有一個很強烈的色彩，它並不是直接對當事人相關權利的法定要件、內容、程序進行規範，只是規定依本法所定的當事人權利種類不能夠預先限制或拋棄，而這樣一個相關權利到底要如何行使，

都要回到後面的相關法條，比如說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去處理這些法定要件有沒有例外得拒絕請求之事由、准駁期限，以及得否收費等事項。換言之，徐委員提案第三條本身直接列出新的權利，但是並沒有看到它實質上的相關規範，這還要再到後面去做詳細的討論。所以，若僅增訂第三條第六款這一項權利，而欠缺相關權利行使要件程序之規範，未來在實務上當然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回到剛剛前面已經有做說明的，實質權利義務規範的修正一定會在第二階段的修法程序進行全面的檢討。所以本籌備處是建議這部分就不列入這次朝野協商的範圍，由日後的個資會續行進行通盤研議，並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以上。

主席：所以按照李主任的意見就是，這個條文目前還沒有到很實際要做作用法的細部規定，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三條，也就是審查會通過的第三條。

請問在場的鄭委員，是否就先維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好，那就維持現行法第三條。

接下來就審查會保留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來進行協商。我們還是先請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世德：謝謝主席。這個條文除了行政院版之外，還有王美惠委員、羅廷瑋委員、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分別在過渡時間的總年數跟調整頻率都有不同的規定。我們這邊也做兩項說明，一個是有關過渡期間總長 6 年的部分，為了穩健過渡，我國實務上的確有 6 年的需求，以下分兩個細項略作說明：由於此次個資法的適用對象相當廣泛，有大量的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甚至連民間的各種雜貨店、獨資事業統統都列管，這是我國首次建立如此大規模的監管機關。當時其實我們就已經考量了鄰近國家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會成立時的立法過程，他們的納管也是分階段進行，花了 6 年的時間，才把大規模的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統合由一個機關來進行管轄。所以日本的經驗也顯示出，分散管轄要邁向整併管轄是不能躁進的，因此我們也考量外國的立法例，研議為 6 年。

另外一個細項的討論是一新成立個資會的監管能量跟經驗。畢竟因為才剛成立，在一開始，目前的規劃就要先納管全國中央、地方總共有八千多個公務機關，含公立學校，甚至還有其他沒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非公務機關，像一般民眾就是獨資自己在做生意的，這些全部也都要納管，所以可預見初期的監管工作繁重，因此過渡的時間不宜過短，建議還是能夠支持院版的總長 6 年的這個規劃，確保以後能夠發揮監理一元化這樣的一個實質的效果。

第二個部分是調整頻率每兩年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兩點說明：一個是在尚未減列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來就要依照行政院公告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仍然由中央跟地方目的事業來進行監管。所以他們仍然會繼續展開監管活動，包含行政檢查、裁處，還有包含事前的這些中長期監管的這些方針、措施，比如會做行政檢查等等。這些已經正在進行開展的活動，如果我們現在把它先改成一年內可能就要檢討再回歸，他們在進行這些監管的活動，其實會受到滿大的衝擊。第二個部分是減列時，所需要的時程與事務的內容。上次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有先略為說明為什麼需要兩年的時間進行檢討，主要是在檢討的兩年時間之內，我們要做的事務很多，等一下我們可以再請我們同仁就預算部分再做詳細的說明。總共會有五個方向，一個

是要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優先減列的這個範圍；第二個就是減列跟減列的這些業者，公會還要去溝通，還要準備；第三個是移轉管轄要盤點，法制作業程序要進行；第四個是減列前後相關的這些，包含個資會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的預算安排的問題；第五個，當然就是個人資料保護法自己本身還要再去增修組織員額的編制表。所以這五個大的這些方向，我們在這兩年內的時程的確都需要安排。總結：為了避免剛公告立刻第一年就例行減列，形成目的事業主管在當年度不知道如何去安排它的監管活動，包含預算，我到底是編了要不要執行？個資會在當年度要執行的這些能量，如我們剛剛所說的，一開始成立的時候，沒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機關要開始進行執法，又要立刻面臨到要把剛剛那五個內容在第一年全部都要完成。所以有關於頻率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兩年這樣的規劃，以上說明。

主席：好，所以個資會還是希望可以照他們的條文，一樣是維持六年、兩年。在場鄭委員的意見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所以要修個人資料保護法，成立個資會，就是因為臺灣很多的詐騙案跟個資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除了打詐四法之外，看起來還要再修，但是很重要的就是個資，很多東西的源頭就是個資，這些詐騙案產生的源頭就是個資。早期個資法沒有專責的主管機關，現在要成立個資會，第五十一條之一的 6 年真的很長，時間很長，如果再加上第二項的 2 年，等於是 8 年以後了。主管機關應每 2 年會商相關機關，或報請行政院調整減列前項公告所定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是有相關的，解讀上會是這樣。沒關係，第二項維持 2 年是可以的，現在就是第一項的部分。畢竟有委員提案 4 年，希望能夠加快速度把 6 年變成 4 年，也有提案 5 年的，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再評估？我們希望這個法案很快通過，這是絕對應該要趕快通過的，但是這個 6 年有沒有可能真的能夠縮短？這個是大家所期待的。如果真的沒有把握，有沒有可能……如果條文還是 6 年，為了讓個資會能夠加速，可以有個附帶決議來期勉加速，這個請大家來討論。以上。

主席：所以鄭委員還是希望個資會成立後，後續的監管時程還是要加速。他認為 6 年還是比較久的時間，這部分個資會是不是要再說明一下？你們有可能在時間上可以縮得更短嗎？就像他的提案中，他希望能是 4 年就可以達到，行政院就把非公務機關都公告出來，這個有沒有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一下，現在個資會有沒有預定成立的時間？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目前組織法已經完成朝野協商，雖然上次朝野協商還沒有達到共識，我們當然是期盼儘早完成接下來後續的程序。一旦通過之後，因為那部分是會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我相信只要立法院完成相關的立法程序，行政院應該會在短時間之內去完成整個成立籌設的決定。以上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仔細看一下這個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所定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事項，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 6 年內得，這還是「得」，彈性很大的。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所以這個

後面的「得」也是很廣的，然後得由主管機關報，等於是個資會去報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而這個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也是由個資會去定，全部都授權。所以一開始如果你覺得……我們假設條文從 6 年改為 4 年，那你就先報一部分，權力都是在你這邊，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能夠讓我們公務員再加速，有這樣的一個期待。何況就算改為四年，後面也是「得」，然後那個一定範圍也是你們決定，所以這個部分沒有那麼硬，這個就是讓個資會加速，因為個資真的是很重要，謝謝。

在場人員：我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好。

在場人員：跟鄭委員報告，第五十一條之一其實是一個過渡條款的性質，原則上本來依照前面剛剛鄭委員唸到第五十一條之一所列的這些條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項及第二十三條到第二十六條，這些條文是屬於所謂對於非公務機關的行政檢查或是裁處的這些權限。也就是說原則上本來這些權限應該都是個資會成立後就是個資會要來行使，但是因為第五十一條之一就是一個過渡條款，也就是說，透過這個過渡條款，讓個資會報請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的非公務機關，它是比較有明確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像金融機構很明確是金管會轄管；比如電信事業很明確是通傳會轄管，這些很明確，他們目前的監管也都滿好的。於是就在個資會剛成立的時候，讓他們有一段過渡時間，暫時還是維持由他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管，最長就是六年。第二項其實就是一個中間，我們每兩年、每兩年就會移轉一部分的這些非公務機關，也就是前面我們剛剛講的公告，那個公告的範圍就是會暫時由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這個過渡期間內維持監管的現況。我們每兩年會移轉一部分給個資會、每兩年會移轉一部分給個資會，而個資會其實就會變成逐步、逐步把非公務機關全部……就是每兩年、每兩年納管，然後到第六年的時候，我們就會全部一元化，變成全部非公務機關的個資保護、監督管理就是會一元化，由個資會監管，所以總長就是六年，不會再多兩年，兩年是中間檢討的兩年。

至於中間檢討的兩年，其實剛剛鄭委員也願意支持每兩年檢討，因為每兩年其實會變成是……剛剛我們主任有提到，中間其實個資會一旦要新增納管的非公務機關，我們就要有一些新增的人力，我們要去跟人總去請增員額，還要修編制表，然後還要編列相應的一些行政檢查的經費預算。其實我們編下一年度預算可能在今年年初就要開始作業了，所以如果變成每一年檢討的話，其實在行政作業上會來不及。所以那六年會希望是……剛剛我們主任也有提到，其實我們是參考日本的一些經驗，日本其實在 2016 年成立了他們的個人情報委員會，他們是到 2023 年才全部統一由個人情報委員會納管所有的非公務機關，還有中央跟地方、還有行政法人這些組織，所以其實他們的時間也不短於我們的六年。在這邊跟委員做一個報告，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堅持。

李主任世德：我這邊……

主席：不堅持了，還要講嗎？

李主任世德：不要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油啦！加油啦！

主席：是對你的期待啦！但是我有一個問題，雖然鄭委員不堅持，但是我剛剛聽鄭委員的說法是有道理的，就是說主管機關成立之六年內，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公告要監管的非公務機關，它用這個「得」，有沒有可能會出現一種狀況，就是在六年內還出現沒有公告的非公務機關？

在場人員：如果沒有在公告範圍內就是由個資會來管；只有在那個公告範圍內才會變成由它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

主席：對。

在場人員：所以我們剛剛說這是一個過渡條文，我們篩選了一些比較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這些業別……

主席：是啊，可是我們不是期待六年內要把這一些機關都納入個資會管嗎？我們的期待！我的意思是說「得」這個字是不是應該改成「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來補充，因為個資會人力絕對有限，各方面的專業絕對也是有限，所以越快交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對不對？越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等於是你的人力、你的專業各方面還是交給它，譬如說銀行是誰？你越快的話仍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管轄嘛！這部分我不堅持，但是要思考怎麼樣能夠讓個資做更好的管制，謝謝。

主席：改成「應」可以嗎？你們先評估一下。第一個，鄭委員是希望你們加速對不對？當然，如果他也同意，那還是讓你們有六年的時間來做比較寬裕的處理，但是這個「得」字會不會變成你們未來六年內沒有達到目標，結果你們說因為這個字是用「得」，所以沒有做到也沒關係，會不會變成後續在推卸……不要說推卸，會不會變成另外一套解釋的空間出來？我們是不是把它改成「應」，至少對你們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要綜合的話，其實連「得」也不要了，直接把「得」拿掉就好。

主席：直接把「得」拿掉？好，確實是把「得」字拿掉就好，所以鄭委員也同意這樣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黨團協商完竣，協商結論：一、委員徐巧芯等十六人所提第三條條文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二、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今天協商的程序就進行到這邊，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3 時 4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二、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各位黨鞭還有代表的來到，我們現在正式開始開會，謝謝各位新聞界的好朋友、謝謝大家。已經到現場的黨團幹部請坐，柯總召、吳幹事長請坐。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有的已經到現場，有的還在路上，我們會議直接開始，時間已經到了。

今天我們要進行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的協商，在此先介紹今天列席的內閣官員。首先介紹的是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謝謝；財政部李次長，謝謝，歡迎；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谷縱·喀勒芳安副主委，謝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黃主任秘書，黃主秘，好久沒看到您了，你好、你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副主委，歡迎您；內政部劉部長？對了，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現在很多部會首長都還在聯席會上，有時間可能會陸陸續續趕過來；教育部現在是張廖次長代理，歡迎你；經濟部江次長，歡迎；農業部吳次長，歡迎；環境部跟文化部兩位部長也都在聯席會，我們現在就正式開始開會。

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的意見要提出？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開始，好不好？好。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歲出部分的通案依主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寶貴的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1 款行政院主管第 3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凍結 30%，NCC 有沒有要表達的意見？請。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主席報告，我是建議把「經同意」這幾個字刪掉，原因是我們本來就依照條例第四條的規定，後續這些補助的對象、補助的項目、費額其實都是在那邊規定，到時候交通委員會也會有這些資訊。

另外整個補貼的部分，因為它就是個補貼，相關的費用工程會本來就會把關，另外在主計、審計的程序裡面也會處理，但問題是如果要經同意的話，因為後續復原的時程在時間上相當迫切，所以希望「經同意」這幾個字刪掉，建議是這樣。

主席：謝謝你主秘，這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的，我來問一下黃總召好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主席：請黃總召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辦法同意啊！我才凍結 30%而已，請你提一個書面報告來，因為我現在看了這個案子，其實我是很困惑，三大電信業者一年賺多少錢？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

黃委員國昌：每一個 cable system 一年賺多少錢？那個都是現金流很高的行業欸！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不是現金流的問題，而是這部分當時我們在研議的時候有

兩個目標，一個就是加速他們復原的進度，因為復供要跟人家要多增加這些供源什麼的，可能要多花一點……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個，第一個，這些電信業者依照契約義務，他們跟人家收錢，他跟客戶收錢，卻沒有辦法提供服務，當然就要自己花錢把服務提供出來。錢是他們在賺，然後他們修復的費用納稅人在補，這是哪門子的道理？我完全聽不懂。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前幾天在報紙上我有揭露，一個就是加速復原，第二個就是因應極端氣候下我們的基礎建設。像這次損害最嚴重的就是鐵塔，因為在南部一個鐵塔可以涵蓋的範圍非常大，因為我們當時要求的風災係數是 15 級，以後我們要要求它，假設它能夠建到 17 級的話，那我們就可以補貼它這部分的費用，也就是說，加重它……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沒有關係嘛！我們已經很有善意了，我半毛錢都沒有刪，我只凍結 30%，請你拿個報告，我們看一看，這個錢是不是真的合理，還是現在 NCC 也打算用情緒勒索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不會，不會情緒勒索。

黃委員國昌：你敢凍任何一塊錢的話就是不救災。

主席：謝謝黃總召發言，謝謝黃主秘的答復。

現在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比較想要請教一下，我看到這個提案我也很困惑，我比較想知道，委員提案要有合理正當的理由，我們尊重大家的嚴格審查，但也要合理監督。我想請 NCC 來說明一下，因為委員認為這一筆他只是凍三成，但我想知道如果凍了這三成，我最在乎的是對於災民、災區重建，他在使用、在享受這些電信系統提供的服務，會不會受到什麼影響？我在乎的是災民的生活會不會受到影響的這件事，即便只是凍三成，我認為這三成也很珍貴啦！所以要說明一下，否則我也很困惑，這個提案有進一步要釐清的必要，好嗎？

主席：好，謝謝，請黃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整個復原其實都在進行當中，特別是南部有些區域，譬如說那個鐵塔倒了之後，它所涵蓋的區域我們目前大概都是由電信公司派行動基地臺再去做補隙，這樣子其實不太能夠因應長期的需要。另外，過去很多在鄉下的電纜，還有遠傳跟台哥大過去掛在台電電桿上面的這些設施，其實這些都必須要有一些比較前瞻的，或是說比較寬裕的時間，讓他們能夠儘快因應各式各樣的狀況，僱用工人或者是購買器材，加速整個復原的動作，而不是像目前都只是靠行動基地臺、靠臨時拉線去做補隙。我是覺得因為這整個程序未來在經費上面其實都還會有後續主計跟審計的程序，甚至於工程會對於我們所列的這些項目都會做審查，不會浪費掉。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樣啦！救災、救難都是比誰都急，因為是災區需要、災民生活需要，所以說用凍結的方式某種程度就是……而且剛剛委員講，我們想要溝通，本來是說提報告，但是如果委員硬要加「並同意後才能夠去支用後續的 30%」，我是比較擔心對於後續救災效率的這個部分，所以這個要做提醒啦！我是覺得這個案子真的要再斟酌一下。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剛才也說明得很清楚，最主要是加速復原啦！我在這裡就拜託黃國昌委員，我們監督是必要的，但是「並經同意」那個是不是不要？加速復原我想……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同意啦！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柯總召發言完畢之後，我會請國民黨團看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就要裁決了，柯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在這裡懇切的拜託黃總召，我們是要加速復原嘛！所以「並經同意」這個拿掉，還是可以監督，之後審計什麼，那個都是一樣的，你稍微想想看，合理啦！

主席：沒問題，謝謝柯總召的寶貴意見，國民黨團要不要表達意見？請發言，台灣民眾黨團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主席、行政官員及各黨團的幹部。這是有關電信的部分，確實在這次災後重建我們希望它能夠加速，但是針對執行的期限，我記得我們在審查特別條例的時候，當時說因為是災後重建，我們要快速一點，所以時間縮短到明年底為止，但是對於三大部分——水力的部分、電信的部分和交通的部分，我們予以延長到後年底。也就是說，這些有關於電信的工程可以執行兩年多，它不是一年的，它可以執行到兩年多。所以我認為凍結 30%，因為它的執行期效是兩年四個月，如果 8 月底我們把它通過，它可以有兩年四個月的執行時間，所以你凍結 30%不至於影響太大。如果今天只有一年或半年，我認為凍結 30%確實問題很大，可是它的執行時間，當時特別條例特別針對這三大項給予延長到後年底，所以我個人會認為這凍結 30%不至於嚴重影響到施工規劃跟施工相關的部分，因為它不是刪除，而是凍結。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黨團的發言。

現在請黃總召再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明一次，第一個，有關於電信系統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我再說一次，他們對於電信提供業者、對於每一個契約相對人，也就是客戶，他們有契約上面的義務，那本來就是他們要提供的服務。當初編這個預算說要補助給他們時，我心裡是充滿困惑，他們不是在做慈善事業，他們也不是政府在提供無償的服務，這些電信業者、這些有線電視廣播業者是每個月都在跟客戶收錢，每一個財報攤出來，獲利都那麼豐，政府給他們補助，我老實說，如果不是站在災民的角度來思考的話，為什麼要給他們補助？這件事情就已經很讓人困惑了。你們那時候在預算書上，我們過去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永遠遇到的問題都是，在預算書上面只有抽象的一行字，那一行字就要非常多的錢，但那行字裡面的錢到底用到什麼地方去、實際用的項目是什麼？從去年在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我每一場的質詢都用之前的例子來看，攤開來就不堪聞問，臭不可聞嘛！實際上面編的東西跟花的東西根本是兩碼子事。

今天站在災民的角度，我再強調，我已經一塊錢都沒有刪了，但是我們要知道你錢到底怎麼花的、花到什麼地方去？所以我為什麼說要經過同意了以後才可以，你說救災很急，救災非常急，要快、快、快、快、快，那我的困惑就來了，你這個特別條例、這個預算，當初你們要執行到什麼時候？是執行到 2027 年 12 月底耶！當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的提案為什麼要往前挪一年？你不是說很急，但看起來不急啊！行政院要的只是再多給我幾百億，讓我放在口袋裡，再

依照情況慢慢花，可以花到 2027 年的年底。你說的跟你實際上面在做的根本對不起來啊！你要這麼大一筆錢，然後執行的期間這麼長，那你動作就快一點嘛！你把你錢怎麼花的、你實際上面到底做了什麼，你報告送來就排案啊！我們去年在審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不也是一樣嗎？那個時候說要凍結，講一堆理由，什麼沒有時間排案啦！大家很忙啦！都很急啦！這個委員會沒辦法排、院會沒辦法排，統統沒辦法處理啦！現在不是早就處理完了嗎？所以不好意思，我沒有辦法在不監督的情況之下，就把這種錢給出去。

主席：好，謝謝。

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同意本來就要監督，我們不可能不監督，這是我們的職責。今天我們有一個觀念就是，這個執行時間是兩年，沒辦法，今天在乎的是什麼時候開始執行，因為我們想要了解一下最快可能是……下會期的開議時間差不多是 9 月 19 號，再選召委，然後委員會組成的話，差不多到 9 月底。換句話說，這一個月時間是空的，造成他們要送書面報告也有一個月時間的 lag，所以我在這裡要懇切拜託黃國昌委員，監督本來就要監督，但能夠提早去執行是比較重要的，只要交書面報告就可以，這樣的話也不會影響救災的時效性，能夠加速去建設。你們想看看，看這樣可以嗎？

主席：我想應該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了。因為再發言，除非跟剛才發言的內容完全不一樣，所以本案就送院會處理，好不好？就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送院會處理，表決還是輸嘛！我們同意就好了。

王委員鴻薇：對啊！就同意，因為只是凍結……

柯委員建銘：我們同意就好了。我們跟你們表決還是輸，我乾脆同意就好了。

王委員鴻薇：對，因為只是凍結，不是刪除，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大家處理快一點。大家把事情弄快一點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換句話說，民進黨團同意凍結 30%？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不要把「經同意……」劃掉，既然他不劃掉的話，我們跟你們表決也是輸，倒不如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希望就是快一點，好不好？

主席：民進黨團也接受。如果這樣的話，本案就照案通過。好，接下來，我們進入……

王委員鴻薇：另外，主席不好意思。有關行政院執行的部分，我們要提出一個主決議，是不是可以現在提出？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主決議……

王委員鴻薇：不是這一案，就是整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王委員鴻薇：全部結束……可以，OK，謝謝。

主席：第 4 項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3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好，我們進入第 3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4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請問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

好，第 5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好，謝謝。

第 6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好，謝謝。

第 7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好。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就趕快喊。

主席：謝謝教育部列席官員，謝謝。

進入第 4 款經濟部主管第一項凍結 10%，請經濟部說明，好嗎？

江次長文若：主席、各位代表。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凍結 10%，但是希望能夠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至於細節，我是不是可以請台電王總經理說明？

主席：稍微等一下。經濟部表達立場，台電王總稍微等一下。現在經濟部的意思是，希望能改為書面報告，他們能接受凍結 10%。請問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黃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可以接受，就是把專案改成書面，但是要經同意，不是你送一份報告來就算了。

主席：好，這個東西跟剛才講的……

柯委員建銘：跟剛才的一樣。

主席：有一點出入，報告書過來，經過同意之後始得動支。台電王總，請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在這裡跟各位委員報告，台電在整個執行的實務過程當中，一定是先知道有多少預算，然後會規劃設計，在全臺災區有多少的線路要下地。如果經費有 10%是未定的，在規劃設計的時候，有哪幾個地方的 10%要暫時保留，大概必須要先處理。這個處理之後會牽涉到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因為電桿下地要牽涉到跟地方溝通哪一個電桿上面的設備要下地，包括變壓器、開關，那要下地就要跟民眾溝通，等於是如果沒有先做好這個部分，後面的執行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所以我現在要爭取的是時間。如果這個部分的不確定性能夠降低，對後續的工作處理，事實上是有助的，所以在這邊懇請委員能夠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確定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做的，我們跟民眾溝通的時候，在這方面可以早點加速進行，避免後續施工的時程縮短。因為畢竟時程是很重要的，對我們而言，在施工的時候。

主席：謝謝王總的說明。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台灣民眾黨團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所以剛剛台電總經理的說法，我的理解是兩部分，第一部分，完整的預算如果沒有凍結，你們就可以在前端再針對這些電力再復舊、再強化的規劃設計的這一端，就知道我有 100%針對需要的地方，我們都要先畫圖，因為像我們在地方爭取電桿下地，我們都很清楚可以先做規劃的動作，變成你的難關是，第一個，因為被凍了 10%，你就必須去找出哪裡的 10%可能要

先被犧牲，這是第一件事情，或者是緩設計，對不對？都會影響那一區，所以如果這筆凍結了 10% 就會影響某些區域的居民本身，他沒有辦法、某種程度也是一種剝奪、不公平，我要怎麼去犧牲哪裡的 10%？手心手背都是肉，災區都要重建，這是第一個難題。

但第二個難題，剛剛總經理說也尊重委員的監督，但是你如何在委員還是要保留 10%、凍結 10% 的前提之下，至少你還是可以去做設計，你可以先有一個底說我提書面報告，委員、立法院就會讓我執行，對不對？就你有個底，這 10% 還是在的，不會有任何一個區域被犧牲、被剝奪、被當二等公民之類，不好意思，用這樣的說法，所以這個就是經同意後才能夠動支的，那個「經同意後」對於你們前端設計的不確定性，連帶影響工程施作的不確定性，所以講回來就是說，當然我們還是爭取在野黨的委員可以不要凍結 10%，這是第一個希望能爭取的，如果民眾黨堅持要凍，那是不是提書面報告？也很謝謝剛剛黃總召同意不用專案報告，因為專案報告更要 delay 了剛剛講的那個設計跟執行的時間。好，那改為書面報告，能不能夠對於「經同意後」這個字，可以把解凍的條件予以解除？我再次說明，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這樣對於你們從設計端到施工端，然後對於居民的說明、對社會的論述以及你何時可以做好，也可以更完整，我的理解是這樣，是吧？

王總經理耀庭：是、是，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所以希望能夠爭取民眾黨委員可以聽到台電總經理，這是長期的台電的專業人才，是不是能夠在解凍的條件上再做一些調整？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說明，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內行人不要講外行話、內行人不要講外行話！台電總經理剛剛他一直以來的發言就凸顯出來我們為什麼要凍、還要經同意，現在匡的金額是 102 億，不是 10 萬 2,000 元，是 102 億！102 億從現在、從剛剛台電總經理的說明就知道，連規劃都還沒有開始規劃，這個大筆的錢是規劃費嗎？不是吧！這個大筆的錢是後面執行的錢，你哪些地方要做？要怎麼做？跟既有的電網要怎麼做統合？跟以前過去，我昨天坐在同一個地方，每一年都有電網計畫，我們不是今年中央政府才編電網的錢，每一年都有電網計畫，其實我看到台電在這個時候編這個錢，我有點困惑，但我可以理解災區居民的需求，所以我再強調一次，一塊錢，我都沒有刪，一塊都沒有刪！但是我們看到、立法院看到一個 102 億的金額，我們負責任的方式是說因為救災需要，他說他要 102 億，他也沒跟我說他為什麼要 102 億，102 億要做什麼？我在預算書裡面完全看不到，我完全看不到！你負責任的施政應該是什麼？你負責任的施政是說，我預計要做 ABCDE，A 我估多少錢、B 我估多少錢、C 我估多少錢、D 我估多少錢，所以加起來是 102 億，現在沒有，現在連規劃都還沒有做，在整個公共工程處理的方式上，你要先規劃，我哪裡要做、要怎麼做，規劃完了才知道設計，最後才知道按照這樣的規劃跟設計，實際執行下去需要多少錢，你現在連規劃都還沒有開始規劃，然後急得好像說現在已經到了 10%，我本來以為是緊鑼密鼓、大張旗鼓要趕快下去弄，今年年底要全部把它弄完，但是沒有啊！我看你這個執行的期間不曉得要拖到什麼時候，我甚至非常的懷疑，因為你連規劃都還沒有開始規劃。第二個，我再強調一次，我一塊都沒有刪，我也釋出善意了，你說排專案報告，對召委來講排專案報

告會比較累，那沒有關係，我同意改書面報告，但你書面報告來，你對待立法院的方式不應該是說：啊！這個就書面報告。過去行政機關所提的書面報告，我們也不是沒有看過，就官樣文字貼一貼就算了啊！針對這次中南部救災上面的需求，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一塊都沒有刪。第二個，凍 10%提書面報告來，我們看一看都合理，就解凍了。3 個月，你執行的期間總共有多長？現在在討論的是 102 億耶，你什麼時候可以執行完？如果今天台電總經理在這邊承諾 102 億的經費從設計、規劃到執行完畢，今年年底完成，切結寫出來，我連 10%都不用凍，做得到嗎？今年年底全部執行完畢，我連 10%都不用凍，做得到嗎？

主席：好，謝謝黃總召。台電王總，你是不是要補充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我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補充說明一下。

王總經理耀庭：剛剛黃總召說台電沒有規劃，事實上我們是有初步規劃，其實我們規劃是有分初步規劃及細部規劃，再來就是細部設計，所以是一步一步去做的。初步規劃盤出來大概有 310 公里要做，但是 310 公里已經遠超過我們的預算了，所以我們必須在這 310 公里裡面再去刪減部分的工程，所以等於是只能去刪，必須是整個臺灣來看該刪掉哪一些地方。為什麼要這樣做？這個預算跟我們每年執行的預算不同的地方在哪裡呢？最重要是我們看到去年的山陀兒颱風跟今年的丹娜絲颱風，我們看到的是氣候變遷造成西部沿海地區因為颱風受災的情形跟以往的颱風完全不一樣，以往都是從東部過來，所以到西部之後，它的災損是相對小的，但是現在的颱風都是從南部直接從臺灣海峽就上來，這個機率我們判斷會因為氣候變遷而越來越高。這個機率越來越高，這個情勢的變更逼著台電在西部沿海地區的防範必須儘速去辦理、儘速去加強，所以這部分的工作是新型態所產生的新業務，而這些新的業務必須要審慎、妥善運用預算來執行，所以在這邊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台電王總經理已經再一次補充說明也講得很清楚。

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工程都有規劃和設計，然後再施工，這些都有一定有 SOP，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我想不同面向的事情，台電絕對不是外行的，只是他談的事情角度上不一樣，談不一樣的事項而已，他不是外行的，他都知道嘛！在這裡我的建議是所有工程一定是要先設計好才會施工，102 億不可能一天完成，所以這個有先規劃再設計，有一定的 SOP，所以我覺得這 102 億讓台電能夠去配置什麼時候做哪些事情，錢有了就可以很安心去做，也不是說今天 102 億一定要把它花光。黃總召，是不是「經同意」也不必了，他們就照著一定的 SOP 去做就好了？他們也不可能一天就把錢用完，因為電網比較特別，剛才 NCC 那個比較特別，就是氣候變化極端的事情比較特別，讓他們能夠很安心去處理，所以在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不要再「經同意」？

主席：現在……

黃委員國昌：沒有，院長，我節省時間，因為柯總召最近很辛苦，總是要給他一點溫暖，難得看他這麼慈眉善目、這麼理性地在討論問題。剛剛柯總召既然這樣講，我們同意把「經同意」刪掉，這樣就可以了，只要書面報告來。

主席：哇！這個是很大的變化，聽完柯總召、聽完黃總召一席話，心中湧起一股暖流。我們把「經同意」刪掉，「專案」改成「書面」，好不好？台電沒有問題了？好，OK，第 8 案完成文字修正通過。謝謝經濟部，也謝謝台電……

江次長文若：謝謝柯總召。

主席：謝謝柯總召，謝謝黃總召。

處理第 9 案主決議，大家有沒有寶貴的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江次長文若：遵照辦理。

吳委員思瑤：蔡易餘有意見。

主席：蔡委員是要針對剛剛那個電力的嗎？那已經定案了。第 9 案……

蔡委員易餘：我是沒有意見，只是既然這個提案都是提到電網，因為這些電網、電線桿都倒在我那邊，我那裡非常嚴重，倒了二千多支。事實上我認為台電這筆 102 億的預算，還是要把重點放在包括在新塹的那 3 支特高壓電塔，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地下化？因為看起來特高壓電塔現在也無法抗拒這種強風，所以如果可以讓它地下化，甚至大家一直在說，我們那裡是地層下陷區，地層下陷區的電纜地下化還是要面對不同的災害會有不同的風險存在，所以我們是不是在主線道（就是我們過去說的省道，包括台 17 線、台 19 線）的地下化優先試作？如果像剛剛黃總召說的，要求提出書面，是不是這個書面裡面必須載明到底你們未來規劃的工程有哪些？是不是也要先規劃好？當然，執行工程、發包等等都是後面的工作，等到以後再做好，我的意見就這樣而已。

主席：好，台電是不是把這個部分納入參考？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提附帶決議就好了？我們提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黃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剛剛像蔡委員這樣子講就很有道理，他來自災區。台電你跟我們要 102 億，說要做什麼，老實講，我根本不知道你要做什麼東西。你們以後如果要負責任一點，我也是跟台電先善意地溝通，你說你已經規劃了三百多公里、要做哪裡和哪裡，你們是不是應該負責任一點？你要爭取預算，你到立法院來，就應該把你現在的管理是什麼初步規劃、三百多公里到底是怎麼鋪的、要做什麼東西給所有的立法委員，你什麼都沒有給我們，只說救災很重要、很急、要快，要我們給你 102 億，就這樣。現在蔡易餘委員講的就很有道理，這也是為什麼我要你們提書面報告，因為我根本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完全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像蔡委員有很具體的建議，那就很好，我們就作成主決議，3 個特高壓電塔全部弄掉，以後不要有災民、什麼地下化，我統統都贊成，但是你們以後送預算來的時候，要這麼多錢到底要做什麼，是不是可以拜託台電負責任一點？你要做什麼東西，你要跟大家講。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蔡委員的發言，請台電納入參考。

接著進入第 3 項水利署及所屬，第 10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我們就修正通過。

進入第 1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照文字

修正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各黨團幹部有寶貴意見嗎？（無）沒有，我們修正通過。謝謝。

進入第 6 項能源署，第 13 案電力系統凍結 10%，請經濟部說明。

江次長文若：經濟部報告，這個案子也是黃主委所關心的，一樣也是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可否比照前案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的文字刪除？

主席：請黃總召再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們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台電的錢跟你們的錢差別到底在哪裡？

吳副署長志偉：主席，是不是容能源署報告一下我們的規劃，就是剛剛黃總召講的那個事情？跟各位報告，我們這個案子是要做所謂很小型的微電網，還有要配置一些緊急發電機，我想蔡易餘委員應該知道，因為以前我們的微電網多半都配置在山區，但是這次受災比較嚴重的其實是在沿海地區。沿海地區的部分以前大概都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這次就是希望跟地方政府協調，要找出一些脆弱點去配置這種小型微電網，為什麼要麻煩委員同意我們寫完報告以後就可以去用那個錢，跟台電的理由其實是一樣的，因為我們要趕快跟地方政府找出那個脆弱點，然後趕快把它規劃好，並且趕快下去做，因為這個災害還是存在，如果早點做完就可以早點用到，以上。

主席：黃總召請再次發言。

黃委員國昌：其實你剛剛說的內容跟我當初擔心的事情一模一樣，因為我這樣聽起來你們連盤點都沒盤點完，如果連盤點都沒有盤點完，你們也是滿厲害的，通靈就知道要 8 億，所以就給我 8 億，現在都還沒有盤點完的，你們就知道未來 8 億可以做。這樣講，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請能源署記得一件事情，今天坐在這邊大家是基於信任，因為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們沒有處理好一定會影響到我們未來預算的審查，你可以騙我一次，但是我不可能讓你騙第二次，所以剛剛能源署既然這樣講，書面報告「經同意後」4 個字，我同意刪除。

吳署長志偉：謝謝總召。

主席：謝謝黃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也是感謝黃總召。我想要問一下能源署，因為你剛剛講的這個概念事實上滿新的，你們所說的社區微電網是指在社區會有一個發電系統，它可能是太陽能發電再配合儲能，然後把它放在社區，還是你們要在社區放置獨立的發電機，等災害來的時候這個發電機就可以運作，你們希望的架構到底是什麼？因為包括未來社區要去找地點來設置這個設備，我們也可能需要跟這些社區的災民溝通，因為並不是每個社區對一些先進的設備都是可以理解的，你要想在社區要放一個儲能站，我覺得這在溝通上也是會很辛苦，所以我可能要先瞭解你們的方向是什麼，因為我要在第一線跟這些人溝通。

吳副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有幾個元素，第一個，因為這次像在沿海地區有些漁民是用太陽光電加儲能，所以出事情的時候，他自己就有一個自動開關切過去，所以那時候就不需要柴油發電機。我們現在也在盤點，將來要跟地方政府對齊，那個社區可以讓我們設這種地點的

平常用電量是怎麼樣，我們大概有幾個元素，包括可能是太陽光電板儲能系統和柴油機。但是儲能系統部分，因為現在消防署已經訂定所謂表後一般用途的儲能安規，到時候我們會把這個安規帶進社區跟大家講，但是那個儲能系統不是像委員講的那種很大型的，它是比較小型的，大概度數也比較少，這樣子的話可以確保在受災的時候可以獨立運作，最起碼那個地方的通信，還有一些簡單的用電，或是災民可以在那邊稍微避難，大概都是 OK 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能源署的說明。

請黃總召再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剛剛你說到太陽光電板，所以你這個是要搞太陽光電板？

吳副署長志偉：我們會到時候看地方政府覺得那個地方比較適合放什麼東西，因為地方政府還要看選擇的地點到底適合放什麼，因為我們大概有好幾個元素，太陽光電板是一個選擇，儲能系統是一個選擇，柴油發電機是一個選擇，大概是這樣子，但基本上我們希望那個可以是一個獨立的供電點，大概這樣。

主席：好，謝謝。綜合剛才兩位委員發言以及經濟部能源署的說明，現在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已經同意把「經同意後」這 4 個字刪除，好嗎？這樣我想大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就把它刪除了，我想這個已經滿足能源署的需要。

吳副署長志偉：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另外，蔡委員所提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沒有讓那麼多，是「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是「經同意後」那幾個字不要，你書面報告還是要來。

蔡委員易餘：至少要提出書面。

主席：黃國昌總召的意思是經書面報告同意之後始得動支……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剛才就有一案了，怎麼……

主席：能源署這樣我想已經放寬很多了。

吳副署長志偉：好，謝謝。

主席：另外蔡委員所提的請您納入參考，因為他是災區的委員，好不好？他第一線親眼目睹，他感受到災民的需要，好，謝謝。

吳副署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發到各黨團幹部手上的是國民黨團所提的有關能源署的……觀光署還沒報，請各黨團幹部看一下是否同意，我想我們還是唸一下好了，讓大家能夠更清楚，請宣讀。

主決議

經濟部能源署編列 8 億元辦理災區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等所需經費，然而面對極端氣候，相關微電網之建置應同步考量抗災韌性，並主動參採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3D 災害潛勢地圖」，將辦理經驗逐步擴及全台易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以強化其調適能力，降低因災害對生活不便之影響。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各黨團幹部應該沒有太大意見吧？我們就照案通過好不好？好，第 13-1 通過，謝謝經濟部。

接下來我們進入農業部主管，第 6 款，然後第 1 項第 14 案主決議，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第 7 款，環境部，第 15 案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第 1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第 17 案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我們進入第 8 款，文化部，第一項文化部，第 18 案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第 18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第 19 案……我們現在第 18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文化部第 18 案修正，我們現在請大家參考一下，黃總召您看到第 18 案嗎？貴黨團的……

黃委員國昌：請他們解釋吧，因為我完全不懂。

主席：沒問題，我們先念一遍再請文化部解釋，來。

黃委員國昌：你刪了這個文字是要幹嘛？

主席：請文化部李政次提出說明。

李次長靜慧：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想要刪減幾個字，就是針對地方觀光景點設施，還有提出如何恢復災後觀光這些旅遊的改善報告，因為這個權責並不在文化部，應該是交通部的觀光署比較合適，所以我們提出是不是能夠把這一段話給予刪減？

主席：李次長講得非常清楚，各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針對第 18 案，認為文化部並沒有管轄到，倒數第 3 行針對地方觀光景點與設施希望能夠刪除，各黨團幹部是否同意？

黃委員國昌：OK，好，可以。

主席：好，我們就照文化部的意見好嗎？好。

李次長靜慧：謝謝。

主席：針對觀光這部分，第 18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1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也請文化部說明，請。

李次長靜慧：謝謝主席。這個案子我們主要做了一些文字修正，我唸過一遍好嗎？因為我們也有把修正的文字交到各位委員手上，我這邊再唸一遍，「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臺灣，造成許多活動及相關藝文團體工作與生活上受到巨大損失與衝擊，為了保障及盡速恢復藝文團體工作與活動，建請文化部偕同勞動部」以下文字先刪除，然後到「以從優從寬原則，補助藝文團隊需求」然後以下文字也先刪除，「以期可儘速於一定時程恢復工作上之運作，並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盡速給予相關藝文團體協助，並就上述進度與相關補助要點，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張貼於相關網站，彙整成進度報告，爰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送立法院備查。」以上的修正。

主席：刪除的理由……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臺灣民眾黨黨團接受，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能接受？好，我們就照文化部所提的修正通過。

李次長靜慧：好，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第 20 案國民黨黨團所提主決議，現在宣讀一下，麻煩各黨團幹部稍微看一下，在各位的手中，請現在宣讀。

主決議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中央政府依本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提出總經費 600 億元之特別預算案，用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重建工作之推動。

惟檢討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歷次天然災害重建復原工作，呈現績效差強人意、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包括經費核定較慢影響後續採購作業、前置或規劃設計進度落後、工期管控未盡覈實、變更設計而延宕工期、工程履約管理欠佳、重建工程完工後，因後續災情再次造成災損等缺失。

政府應秉持人溺己溺的精神，切實提升執行績效，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針對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應依上列缺失項目列表管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主席：剛才我們所宣讀國民黨黨團所提的第 20 案，請問各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無）沒有意見，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現在民進黨又提出第 8-1 案，先宣讀一下。

主決議

請台電公司就災區台 17 線、19 線主幹道桿線優先下地及嘉義新塢變電所出口之特高壓 3 座鐵塔研議下地工程。

提案人：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王鴻薇

主席：第 8-1 案主決議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應該是蔡委員所提的，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無）沒有問題，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宣告，現在唸一下黨團協商結論的草稿，可以的話，我們就請黨鞭、各位黨團幹部簽字。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協商主題：研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我們協商的結論有兩點：一、協商通過內容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送議事處）。二、本案完成三讀後，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位進行三讀後發言，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本次協商各項提議，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8.28

歲出部分							
通案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第1款 行政院主管							
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原列2億9,50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	1	3	1		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 電視系統	2億9,500萬元	凍結30%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4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3款 教育部主管							
第1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5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6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7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第4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原列104億7,00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8	4	1	1		電力系統	102億元	凍結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9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0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第 6 項 能源署【原列 8 億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	4	6	1		電力系統	8 億元	凍結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7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15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16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7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19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114至116年度)協商提案

通案	1 案 (1)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共 2 案)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案 (2)
第 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案 (3)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共 4 案)	
第 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案 (4 至 7)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共 6 案)	
第 1 項 經濟部	2 案 (8 至 9)
第 2 項 水利署	3 案 (10 至 12)
第 3 項 能源局	1 案 (13)
第 6 款 農業部主管 (共 1 案)	
第 1 項 農業部	1 案 (14)
第 7 款 環境部主管 (共 3 案)	
第 1 項 環境部	3 案 (15 至 17)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共 2 案)	
文化部	2 案 (18 至 19)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8.28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
重建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_____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丹娜絲颱風今(114年)從台灣西部登陸，對中南部造成嚴重影響。狂風吹掀大量房舍屋頂，毀損電線桿、基地台，造成許多地區電力、通訊與聯外道路中斷，頓時成為孤島。卻在多日之後，大眾才知嘉南偏鄉災情如此嚴重。而政府救災慢半拍，在風災過後23天才成立前進指揮所，民怨四起。沒有什麼比國家在重大災害面前，展現出保護人民安全、讓災民安心，並迅速啟動重建的實力，更能體現所謂的「國家韌性」。爰要求行政院就改善並強化救災效率，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千元 〔☒〕凍結數：30%

第 1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95,000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295,000千元，其中每家業者之重建成本補助上限為49%。

各業者係獲利甚豐之營利事業，本應自行維持系統之穩定功能，符合其對客戶所有之義務。準此，國家是否應另外予以補助，確有探求之必要。甚且，若無明確的補助資格與審核規範，恐出現「業者各自申請、缺乏公平性」的現象，故為避免補助標準不明，產生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並為保障納稅人權益，提升預算執行透明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各項補助之必要性具體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內容須包括補助資格與審核標準（含受災等級認定、補助比例之規範）、各業者最近三年獲利狀況、補助款項核銷與事後查核程序、公開補助業者名單、個別補助項目金額及用途之方式等資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岡市



卷六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院會通過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附帶決議，要求各縣市（依鄉、鎮、市區）就符合資格戶數、發放戶數、發放金額及進度，按月公布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3

黨4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
重建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今年七月初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台灣部分縣市重大民生、經濟損失，而全台不少學校校園也發生災損。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6 年發起「防災從學校開始」，就是透過從小扎根，建立正確的防災認知，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加強災害應變能力，進一步強化社區防災，建立防災意識，來提高國家整體防災的韌性。防災教育不是口號，政府需從學校的防災教育開始，強化全民防災意識，爰要求教育部就因應極端氣候，規劃新時代新思維的學校防災教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劉書彬



4

2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
重建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重創南部地區，至今很多偏鄉、沿海鄉鎮，仍在進行災後復原重建。行政院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在今(114)年 8 月 19 日為確保每個弱勢家庭都可獲得公平照顧，針對已自行修繕的弱勢家庭，除原有家園復原慰助金外，再加碼完工補助，最高可領 10 萬元。

開學在即，對於受災戶低收入戶學童就學方面，經濟部有媒合有意願捐助的廠商，提供低收入戶學童安心助學捐款，確保這些家庭的孩子能在 9 月開學前安心就學。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掌握弱勢家庭學生的學習情況，以及其家庭是否確實得到重建復原照顧，恢復正常生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劉書彬



5

壹5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
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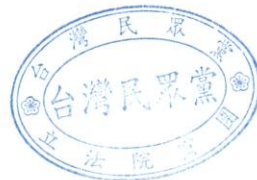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學校受損，讓家中學童無法順利上學，更甚有許多學童因偏遠或山林地區道路受創，無法前往其他地區學校進行就學，造成學童權益上之損失。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保障人身遷徙自由，請教育部偕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統計因風災而無法上學之學生人數，並派遣相關人員協助無法就學及偏遠或山林地區學童，至就近地區學校進行就學，同時應以從優從寬原則，補助學生因上學所需之生活、交通或其他之津貼，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6

壹16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
預算案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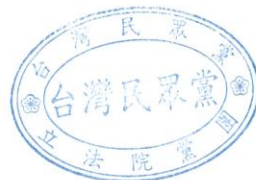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學校受損，依據教育部統計，全台受災校館所共 554 間，其中台南最多有 172 校、其次是嘉義縣 123 校，第 3 則是雲林 78 校，初估總損失金額約 2.6 億餘元。為了儘速恢復校園環境，使學校能儘快恢復教學，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地方政府，於學生開學前，儘速修繕學校內部設備與清理校園周圍環境，並統計因風災而無法上學之學生人數，同時主動聯繫學校學生進行相關心理輔導與家庭關懷，讓學生與家庭能在協助下找到安置地點及替代上學之辦法，並彙整進度報告，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劉書彬



7

劉書彬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電力系統

用途別：

預算數：10,20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項下之「電力系統」編列 10,200,000 千元，係為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受災地區輸電線路及電網防災韌性等所需經費。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台灣，造成部分區域斷電問題嚴重，許多民眾陷入無電狀態將近半月，惟行政院早於 111 年因 303 全台大停電事故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在十年內投入總計 5,645 億元預算，為現行電網系統推動全面升級，其中提升設備穩定程度、避免外力及極端氣候威脅亦列入強固工程之計畫範圍內。總統更於 113 年 8 月 8 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會議中指示要在 117 年優先完成關鍵區域及與民生相關之關鍵工程。然於 5,645 億元計畫中，至 114 年 7 月僅預計執行 1,818 億，約僅執行三成。

現已有電網韌性計畫尚未實施完備，經濟部又於本次特別預算編列撥補台電強化電網韌性，似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經濟部應提供詳盡之計畫項目，與《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不同之施行標的與期程。爰提案凍結經濟部「電力系統」經費 10%，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8

5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造成全台累計停電將近 100 萬戶，全國電桿倒斷規模更將近 2,500 支，爾後「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項下科目電力系統於 115-116 年度撥補將近 102 億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但台電公司早已於 111 年在「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通過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預算作為「分散、強固、防衛」三大工程，以避免極端氣候的考驗，然此項特別預算與過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是否高度重疊？台電應根據此次風災後各地實際狀況，檢視本次特別預算之預算規模與計畫。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在一個月內就前述 5,645 億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項目、金額及進度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說明根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統整與天災防範相關預算撥補與執行狀況(變電所屋內化)及與此次受災範圍與預算執行項目內容不同之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9

黃6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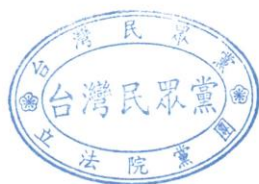
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

經查，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並於治理計畫中明文書寫為「天然之滯洪蓄沙空間」，不僅限制並侵害農地之可利用性，且並無給予適當補償，已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

爰提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若將私有農地劃入而限制使用時，重新檢討位於治理線內及鄰近治理線之農地防洪維護改善措施及相關補償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安



黃國昌

10

鄭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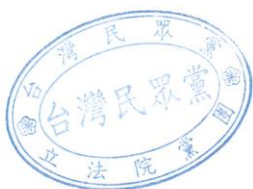
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

經查，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除未依法徵收外，更限制農民使用，僅能種植低莖農作物，卻無任何補償，已有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爰提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重新檢討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若將私有農地劃入而限制使用時，並針對逐年辦理徵收或予以適當之補償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心志



黃國昌

11

堂8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其中尤以流經台南市東山、白河、新營一帶的急水溪亟帶檢討。

經查，急水溪最近一次治理計畫於2017年2月14日核定，公告範圍雖包含青葉橋至出海口，但急水溪中游一帶（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治理有限，並無有效之治水防洪工程設施。而於2024年凱米颱風來襲時，因河川淤積及無堤防等設施保護，曾造成急水溪水漫淹至河川治理線外之農地，造成當地諸多農民損失苦不堪言，爾後每每發生極端降雨情形，當地農民憂心忡忡。

基此，原公告已近十年之急水溪治理計畫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本年開始重新檢討並擬訂新的急水溪治理計畫及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河川治理線），並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應通知涉及土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等）以落實公民參與程序。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其昌



陳其昌

12

黨9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4 款 6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電力系統

用途別：

預算數：80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能源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項下之「電力系統」編列 800,000 千元，係為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等相關行政作業，此次丹娜絲颱風重創南台灣，因強風導致災後受損的廢光電板，數量相當於過去 5 年全台廢棄量總和。

能源署雖刻正積極推動可同時支援多點充電需求之移動式光電微電網，惟於本次特別預算案中並未就相關計畫提出完整具體之說明。

現行電力法規對微電網與公共電網間之權責界定仍不明確，能源署並未闡述其如何確保於需求回應及供電穩定過程中之協調與安全機制。又，鑑於我國電力市場高度集中、缺乏競爭誘因，能源署亦未具體說明將如何透過制度設計促進多元參與，以避免微電網發展流於形式。再者，有關平時應由何機關負責管理維護，以及如何將微電網納入社區災害應變計畫以發揮系統性功能，亦欠缺完整交代。

有鑑於能源署未於計畫架構、技術配套與責任分工明確釐清前，即逕行編列預算，不僅恐難達成強化能源韌性之政策目標，反而可能增加電網安全風險並造成資源配置失當，爰提案凍結能源署「電力系統」預算 10%，俟能源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微電網基礎盤點與建置進度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3



黃10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主決議

案由：

農業部撥補農村再生基金 28 億 5,000 萬元以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包含補助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補助公糧與自營業者辦理受災糧倉及相關設施更新、補助受災地區之育苗業者購置高架輸送機等省工機械、補助農會肥料倉庫主體及周邊設施等修繕復建、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等修繕重建之用途。

為確保賑災之效益、切合災民實際需求、完善災後賑助措施，爰提案要求農業部就各項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之具體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內容須包含受益對象、補助資格及標準、是否有排富機制以及預期成效指標等，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甘田昌



14

趙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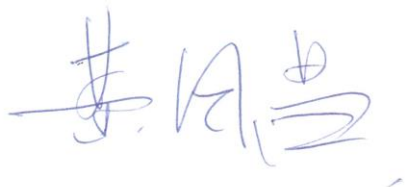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環境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項下之「環境衛生復原」編列 300,000 千元，係為補助嘉義縣政府設置災後畜牧場廢污水集運處理設施等所需經費。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中南部畜牧業，包括嘉義縣、台南市、雲林縣等皆損失慘重，惟環境衛生復原預算僅編列予嘉義縣之畜牧場，且計畫內容、期程、目標皆未詳加說明。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

12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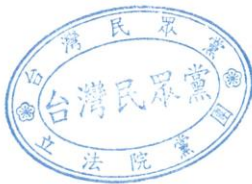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丹納斯颱風造成南部諸多民宅、廠房屋頂之石綿瓦嚴重破損、飛散，導致石綿纖維可能逸散於環境中，對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造成潛在風險，且地方政府在災後清理過程中缺乏明確指引與資源支援，易導致二次環境污染與提升人民健康受損風險。

爰此，提案要求環境部應建立資訊專區，向民眾公告受影響區域、清理進度與健康防護建議，並於半年內提出全國石綿建材清查與汰換計畫，逐步淘汰高風險石綿建材，並檢討現行法規，提升石綿管理標準，及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志強



黃國昌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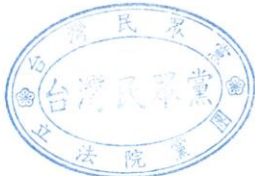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造成嚴重光電板損壞狀況，部分業者於清除破損之光電板及相關設施時，因事後清運的人為破壞產生破碎、流散情況、未依法交專業回收業者處理反而便宜行事就地粉碎等不當作為，均導致環境衝擊與資源浪費，引發社會高度關注。

再生能源設施本應推動永續，卻因缺乏完整監管與災後處理機制，反而造成二次污染與社會疑慮。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針對相關業者廢棄物清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並加速災後復原，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昌基
黃月昌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
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多處文化場館及古蹟園區有嚴重損害，同時導致許多活動及藝文團體工作與生活上受到衝擊，雖已陸續展開清理與修繕，仍有部分場館與活動場域有樹木傾斜與落枝等潛在風險，並有尚未完成清理之封鎖區域。為了儘速恢復文化場館及民眾進入之安全考量，請文化部偕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文化局，持續監控災後復原情況，並統計受損場館與園區之數量提出進度報告，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觀賞之權利，並針對地方觀光景點與設施，提出如何恢復災後觀光及文化生態旅遊之改善報告，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共同提案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
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活動及相關藝文團體工作與生活上受到巨大損失與衝擊。為了保障及盡速恢復藝文團體工作與活動上所補償之權利，建請文化部偕同勞動部，統計受影響之藝文團體人數，並以從優從寬原則，制定藝文團體補助津貼之要點，並派遣相關人員主動關懷與慰問藝文團體人員，以期可儘速於一定時程恢復工作上之運作，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就原活動之薪資補償，盡速給予相關藝文團體，並就上述補償進度與相關補助辦法，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張貼於相關網站，彙整成進度報告，爰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劉書彬



黨19

19

主 決 議

請台電公司就災區台17線、19線
主幹道桿路伏是下地及嘉義
新塢變電所、3座斜塔工程、
工程、
知之——
特高壓

提案人：蔡易餘

柯建仁 吳智偉

陳培瑜 王明賢

8-1

國營司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電力系統

用途別：

預算數：10,2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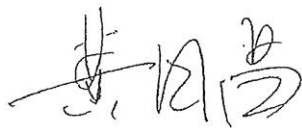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項下之「電力系統」編列 10,200,000 千元，係為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受災地區輸電線路及電網防災韌性等所需經費。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台灣，造成部分區域斷電問題嚴重，許多民眾陷入無電狀態將近半月，惟行政院早於 111 年因 303 全台大停電事故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在十年內投入總計 5,645 億元預算，為現行電網系統推動全面升級，其中提升設備穩定程度、避免外力及極端氣候威脅亦列入強固工程之計畫範圍內。總統更於 113 年 8 月 8 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會議中指示要在 117 年優先完成關鍵區域及與民生相關之關鍵工程。然於 5,645 億元計畫中，至 114 年 7 月僅預計執行 1,818 億，約僅執行三成。

現已有電網韌性計畫尚未實施完備，經濟部又於本次特別預算編列撥補台電強化電網韌性，似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經濟部應提供詳盡之計畫項目，與《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不同之施行標的與期程。爰提案凍結經濟部「電力系統」經費 10%，俟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國營司

修正文字

8-A

25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造成全台累計停電將近 100 萬戶，全國電桿倒斷規模更將近 2,500 支，爾後「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項下科目電力系統於 115-116 年度撥補將近 102 億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但台電公司早已於 111 年在「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通過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預算作為「分散、強固、防衛」三大工程，以避免極端氣候的考驗，然此項特別預算與過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是否高度重疊？台電應根據此次風災後各地實際狀況，檢視本次特別預算之預算規模與計畫。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在一個月內就前述 5,645 億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項目、金額及進度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說明根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統整與天災防範相關預算撥補與執行狀況(變電所屋內化)及與此次受災範圍與預算執行項目內容不同之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營司

遵照辦理

9

壹6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

經查，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並於治理計畫中明文書寫為「天然之滯洪蓄沙空間」，不僅限制並侵害農地之可利用性，且並無給予適當補償，已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

爰提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若將私有農地劃入而限制使用時，並維護重新檢討位於治理線內及鄰近治理線，並維護之農地防洪維護改善措施及相關補償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請即時滾動檢討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昌安



水利署
修正文字

10-A

鄭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

經查，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除未依法徵收外，更限制農民使用，僅能種植低莖農作物，卻無任何補償，已有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爰提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重新檢討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並依據治理疏濬計畫，若將私有農地劃入而限制使用時，並針對逐年辦理徵收或予以適當之補償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內治
陳心志



水利署
修正文字

11-A

堂8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其中尤以流經台南市東山、白河、新營一帶的急水溪亟帶檢討。

經查，急水溪最近一次治理計畫於2017年2月14日核定，公告範圍雖包含青葉橋至出海口，但急水溪中游一帶（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治理有限，並無有效之治水防洪工程設施。而於2024年凱米颱風來襲時，因河川淤積及無堤防等設施保護，曾造成急水溪水漫淹至河川治理線外之農地，造成當地諸多農民損失苦不堪言，爾後每每發生極端降雨情形，當地農民憂心忡忡。

基此，原公告已近十年之急水溪治理計畫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本年開始重新檢討並擬訂新的急水溪治理計畫及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河川治理線），並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應通知涉及土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等）以落實公民參與程序。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志全
黃國昌
陳心志



水利署
修正文字

12-A

黨9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

經查，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並於治理計畫中明文書寫為「天然之滯洪蓄沙空間」，不僅限制並侵害農地之可利用性，且並無給予適當補償，已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

爰提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若將私有農地劃入而限制使用時，~~重新檢討位於治理線內及鄰近治理線~~，^{詳請時滾動檢討}並~~之農地防洪維護改善措施及相關補償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昌俊



10-A

壹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

經查，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除未依法徵收外，更限制農民使用，僅能種植低莖農作物，卻無任何補償，已有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爰提案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應重新檢討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並依據治理疏導，若將私有農地劃入而限制使用時，並針對逐年辦理徵收或予以適當之補償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陳昭姿



11-A

堂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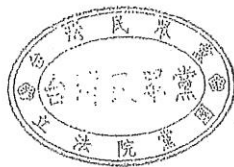
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其中尤以流經台南市東山、白河、新營一帶的急水溪亟帶檢討。

經查，急水溪最近一次治理計畫於2017年2月14日核定，公告範圍雖包含青葉橋至出海口，但急水溪中游一帶（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治理有限，並無有效之治水防洪工程設施。而於2024年凱米颱風來襲時，因河川淤積及無堤防等設施保護，曾造成急水溪水漫淹至河川治理線外之農地，造成當地諸多農民損失苦不堪言，爾後每每發生極端降雨情形，當地農民憂心忡忡。

基此，原公告已近十年之急水溪治理計畫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本年開始重新檢討並擬訂新的急水溪治理計畫及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河川治理線），並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應通知涉及土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等）以落實公民參與程序。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志強



黃國昌
陳志強



12-A

堂9

建議修正文字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
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活動及相關藝文團體工作與生活上受到巨大損失與衝擊。為了保障及盡速恢復藝文團體工作與活動上所補償之權利，建請文化部偕同勞動部，統計受影響之藝文團體人數，並以從優從寬原則，制定藝文團體補助津貼之要點，並派遣相關人員主動關懷與慰問藝文團體人員，以期可儘速於一定時程恢復工作上之運作，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就原活動之薪資補償，盡速給予相關藝文團體，並就上述補償進度與相關補助辦法，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張貼於相關網站，彙整成進度報告，爰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劉書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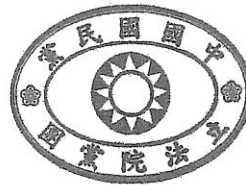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經濟部能源署編列 8 億元辦理災區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等所需經費，然而面對極端氣候，相關微電網之建置應同步考量抗災韌性，並主動參採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3D 災害潛勢地圖」，將辦理經驗逐步擴及全台易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以強化其調適能力，降低因災害對生活不便之影響。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13-1

主決議

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中央政府依本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提出總經費 600 億元之特別預算案，用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重建工作之推動。

惟檢討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歷次天然災害重建復原工作，呈現績效差強人意、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包括經費核定較慢影響後續採購作業、前置或規劃設計進度落後、工期管控未盡覈實、變更設計而延宕工期、工程履約管理欠佳、重建工程完工後，因後續災情再次造成災損等缺失。

政府應秉持人溺己溺的精神，切實提升執行績效，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針對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應依上列缺失項目列表管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丹薇



主席：請問各黨團幹部有沒有任何問題？好，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對不起，我們還有一個主決議，就是針對交通部公路局跟觀光署，要求針對災後災區復建工作，依照缺失項目的列表管考，並按季送……那個已經 OK 了，是不是？好的，謝謝。

主席：好。

王委員鴻薇：好，OK，沒問題。

主席：這個協商結論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先簽好不好？因為等一下還有其他事情。

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們延續昨天提的問題，就是有些不是協商法案會唸的……

主席：我是要跟你協商這個，我們先把這個簽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先把我們剛才達成兩點的協商結論先簽字，好不好？麻煩一下，來，請。

各位黨團幹部，你們在簽這個協商結論的時候，同時有重要宣告，請大家注意聽一下，謝謝，麻煩各黨團幹部注意一下，我們今日協商的第二案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目前本院的財委會還正在審查中，所以預估今天晚上 8 點才會有審查報告送院會，請問我們是不是晚上 8 點繼續進行追加預算案的協商，大家有沒有破釜沈舟的決心？（有！）大家看我的眼睛，好，我們晚上 8 點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9 時 59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列席官員，謝謝大家，這麼晚了，辛苦大家，各位工作同仁，大家都非常的辛苦，也謝謝。因為今天我們完全是快馬加鞭，所以不得不晚上 8 點繼續開會，希望一切能夠很順利。

我們現在進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協商。首先，我先介紹各位列席的官員，我們首先介紹總統府何副秘書長，何副秘書長呢？好，我回頭再介紹；我們司法院的李廳長……OK、了解，現在只有通案的所有閣員在現場，因為我們坐不下去，那我們先唸一下通案的部分，主計總處的陳主計長，歡迎；人事行政總處的蘇人事長……行政院龔秘書長，歡迎；國安會的還沒到？好，勞動部洪部長，歡迎您；內政部劉部長，歡迎；大陸委員會的邱主委；海洋委員會管主委，歡迎您；外交部吳次長，歡迎；國防部柏副部長……歡迎；財政部莊部長，在隔壁？好的；還有原民會曾主委；人事長也到了，蘇人事長，歡迎；教育部的鄭部長，歡迎；交通部陳部長，歡迎；經濟部江次長，歡迎；衛福部邱部長，熱情歡迎，請坐、請坐、請坐，我在想你，請坐、請坐、請坐；文化部的李次長，歡迎；國科會吳主委；國防部副部長、柏副部長到了嗎？好、好、好；陸委會邱主委也到了，請坐、請坐。今天比較擁擠，中選會李主委也到了，我們如果有遇到什麼問題，再向各位列席的閣員來請教。

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管主委、海洋委員會的管主委他急著趕回高雄，明天有主管會報，他的部分是列為第 94 案，所以各位黨團幹部同意的話，我們把它列為第 1 案，這個案子審查完畢之後，他就可以趕回高雄，好不好？如果各位黨團幹部沒有意見，我們請管主委，針對第 94 案，管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你跟提案黨團有達成共識，請說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非常非常感謝院長，也謝謝周秘書長幫忙協調，也謝謝我們各黨團予以支持。海委會是在第 94 案，針對第 94 案，我們和提案委員有達成溝通的共識，對於海巡署相關工作的預算，得到提案的王委員能夠同意不再予以凍結，預算給予我們支用，但是特別叮嚀我們應該要撙節支出，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在提案的倒數第三行的「爰」改成「應」，也就是提醒我們、叮嚀我們應該要撙節支出，這個部分如果大家能夠同意的話，是不是就照這樣子？

主席：謝謝管主委說明。提案的王鴻薇委員請發表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我再稍微說一下，有關海巡署所編列的預算，因為今年度主要的預算是因應三艘海巡艦：兩艘交船、一艘下水，如果我們這次追加預算沒有給它的話，也要編列到下年度的預算，因為這是契約上的，我們是基於這樣的理由可以通過這一筆預算，但是還是希望能夠按照實際需求有所撙節，基本上我們在追加預算部分是完全支持海巡艦的交艦作業，跟大家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提案委員的說明。

各黨團幹部，如果第 94 案海洋委員會管主委這邊修正通過，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修正通過，謝謝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前輩。

主席：保持微笑。謝謝。

第 1 案至第 3 案通案，現在全數減列，我們 3 個案一起，第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四億兩千九；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四億兩千九全數減列；三、都一樣；請各位黨團幹部表達意見好嗎？哪一位先發言？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媒宣費是跨部會的，其實在當初審總預算的時候就是被在野黨委員鎖定的一個特別針對性的預算，我只是提醒，因為追加預算就是總預算可以撥亂反正的一個最後機會。媒宣費對於各個部會之所以重要，是可以讓人民第一手掌握政策的推動，尤其跟民眾相關的事務，媒宣費如果用在防災、風災的事項上，大家一起努力推出來的風災特別預算，關乎所有受災居民們，不管是房屋補助、不管是農地、農業部的各項津貼、不管是來自於產業界的幫忙，所有在風災整建過程當中，政府對於居民所有協助，怎麼樣讓居民能夠知曉、能夠掌握、能夠幫助政策可以執行，它需要宣傳！

如果大家印象深刻的是每一黨委員永遠在要求打詐，打詐要到位、執行要成功，就是要告訴人民，透過宣導！這些都是媒宣費要執行的。更不用說我們平常在防災、防疫各項推動，未來在關稅的衝擊、對於產業的很多紓困，也必然透過媒宣的管道，讓所有 stakeholders 利害相關人

知道他能夠獲得政府什麼樣的幫忙。所以 4.2 億，在野黨的委員依舊是針對性的要將這一筆預算全刪，我要再一次呼籲，這是人民知道、掌握政府政策的重要預算，不要再一次、再一次擁有機會撥亂反正的時候，還要繼續對政府預算造成二次傷害，這真的是二次傷害，好嗎？所以麻煩大家。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提案的黨團王鴻薇委員發言，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第一個事情，我覺得吳思瑤幹事長左一句撥亂反正、右一句撥亂反正，我們完全抗議，且不予接受！現在在審查預算，這是賦予立法院監督審查預算的職責，什麼叫做撥亂反正？亂是誰？如果你今天送來的預算合理，就如同剛剛像海巡署交艦的預算，我們就可以充分配合嘛，但是如果你今天的預算不合理，我們本來就應該監督啊！這是我們的天職，我說過如果今天不管預算也好、法案也好，立法院完全遵照行政院送過來的，立法院就撤掉算了，我們就換成一個橡皮圖章就好了，送什麼就給它通過什麼。所以我覺得如果今天民進黨團幹事長要矮化或踐踏自己作為一個立法委員的職權，請便，但是我們還是非常堅持，然後在這邊有關於……

吳委員思瑤：這叫什麼監督啊！誰在踐踏……

王委員鴻薇：我剛剛有插你的話嗎？我有插你的話嗎？

主席：謝謝、謝謝……我們尊重一下發言委員，好不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我還在發言好嘛！

主席：晚上 8 點大家也都比較……請王鴻薇委員繼續。

王委員鴻薇：我們的媒宣費，在今年審查預算的時候，當時為什麼要刪除媒宣費？當時的理由已經非常非常充分，現在加起來一共超過 4 億，到今年年底如果這樣算起來一個月起碼要再多花 1 億做相關的宣傳。請問我們現在有什麼重大的政務或重大的突發事件嗎？像我們今天下午的時候才剛剛通過災後重建的特別預算，或者是之前我們也協調的特別條例，也就是當發生重大的突發事件，我們最近不管是因應對等關稅的特別條例也好、災後重建的特別預算也好，我們都有另外再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所以現在看不出在短短的 4 個月，為什麼每個月還要多花 1 億的媒宣費？至於我們政府是不是有把這些相關的媒宣費過度集中在特定的媒體，而這樣的狀況還是沒有改善。比如最近我們在討論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浮濫使用的部分，又被我們抓出來過度集中，連續 3 年集中在三立、集中在民視、集中在年代，極度集中，這樣的問題一直都沒有獲得改善，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這個時候再做追加預算我們認為大可不必，所以予以全部刪除，以上。

主席：謝謝王鴻薇提案委員的說明。

不要急，大家不要急，接下來請提案委員賴士葆委員說明，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韓院長、各位先進，我的意見跟鴻薇基本上接近，事實上來講這一筆錢四億多，基本上幾乎完全是沒有必要的，它是回編過來的，事實上我們都可以看得到政府的媒宣費用已經夠高了，為什麼會編這筆錢？這第一點我要說明的。第二點要說明的是，我今天早上

五點多起床，自己為了早上要來這裡登記，然後我當召委一直忙到現在，中間我們好不容易把它處理完，七十幾個人詢答，詢答完畢後處理到預算，總共只有 33 億而已，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 K 我們了，它說按照這樣子的編法，弱化立法院的監督。這是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寫的，因為這個我就回想到我們的老柯，最近我們都很尊敬老柯，對不對？多年好友，老柯以前就跟我們講：來，我們總預算先看一看。你就是用這一套的，這一套我都跟你買單，我跟你這麼久的時間，我們是好朋友啊！你都先框一個預算要刪多少？我們過去十年平均最少 1%，去年是 1%，都是 1.1%、1.2%，對不對？你記得喔！我剛剛跟你確認就是百分之一點多，結果現在只有 0.65%，所以 0.65%的情況之下，老實講就是差 0.35%，以 0.35%算過來，我們編的預算是 3 兆，所以就是要砍 110 億左右，113 億是怎麼來的？就是這樣來的，因為我遵循老柯過去給我們教導的，就是要 1%以上，所以現在來說，我覺得能夠刪就儘量刪。今天下午我是因為尊重大家，而且我要趕進度配合院長晚上的協商，所以我很快把它 close 掉，中間就放了很多是要表決的，我在這裡先講，比如翁曉玲委員提的案子都非常好，他一筆就是二十幾億，我覺得就讓我們表決嘛！我們表決能夠成功，就是達到我們永遠的柯總召提到的 1%，所以這條四點多億真的不要再戴這麼多帽子，不要講那些有的沒有的，這條如果你可以讓我們刪就讓我們刪，不能刪就去表決，這樣而已啦！

主席：謝謝提案委員賴士葆的說明，接下來請提案的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先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黨團立場，針對因應高關稅補助產業的需要、補助勞工的需要、補助農漁民的需要，台灣民眾黨黨團全力支持，我們的版本甚至比行政院還多。今天下午針對有關於災害重建需要的經費，台灣民眾黨黨團也全力支持，釋出了非常大的善意。院長下午協商也在現場，應該非常清楚，但是針對違法亂紀的卓榮泰所提出的追加預算，我們絕對是嚴格審查。今天我去委員會，我請教你們是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什麼規定來提出這個追加預算？根本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的法定要件啊！我請教法律學有專精的法務部部長，回答不出來還站在後面嬉皮笑臉的；檢察總長一樣，站在上面講不出話來，這到底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幾款的要件啊？簡直是莫名其妙！甚至在地方補助款的部分，用擄人勒贖的手法在綁肉票，怎麼會有這麼惡劣的行政院院長？違法濫權，莫此為甚啊！

回到這個案子，針對廣宣費，我相信臺灣公民心裡都有一把尺，如果去年刪廣宣費的時候，臺灣公民大家心裡面的想法就是這些廣宣費很重要，民進黨這麼多、這麼優秀的重大政績，沒有這些廣宣費好好宣導，臺灣人民都不知道，那被制裁的會是在野黨嗎？但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哪一個民主國家的政府會花這麼大把納稅人的錢去養特定的媒體？我們過去開過非常多記者會，一件一件全部點出來，結果得到的回應是什麼？都符合政府採購法，查無不法，謝謝指教。這種惡劣的政媒關係，須要被嚴肅地矯正，因此台灣民眾黨黨團也是提案，要追回來的媒體宣傳費全數刪除。

主席：了解，謝謝提案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的說明。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之後，進行處理。

更正：鍾佳濱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請陳玉珍委員發言，發言完畢之後，進行處理。

鍾委員佳濱：謝謝韓院長。首先，要跟韓院長帶回，因為今天晚上在圓山飯店，太平洋的國會議員

本來都等著您去，但知道您很辛苦，所以特別要我回來問候您，謝謝，辛苦了！在這裡也要謝謝剛剛發言的賴士葆委員，今天下午在財政委員會跟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當中，謝謝賴召委的體恤，對於有些行政機關的確比較迫切的需求，能夠協調提案委員予以寬緩。今天媒宣費用 4 億 2,906 萬 6,000 元，這邊要特別請命，這是行政院全部的，但是當中有一部分是屬於外交部，那外交部的媒宣費跟行政院其他的費用，這當中有一個很大的特色，他有一部分是對國際的宣傳，我當然知道大家對國內的宣傳有些不同的看法。但是這 4 億 2,906 萬當中屬於外交部的部分是 1 億 228 萬 4,000 元，最主要的部分有個高達 4,000 萬以上是屬於我們國家生日、國慶煙火、跨年煙火對國際的轉播，承攬的這些平臺都是國際的文宣網站和平臺，不是國內的。

我知道剛剛包括王鴻薇委員有提到，對於國內各媒體承攬的數字存有一些看法，但是是不是能夠特別准予對外交部的媒宣費 1 億 228 萬 4,000 元能夠給予酌刪 5,000 萬元？就是就這 1 億 228 萬 4,000 元當中酌刪 5,000 萬元，等於是 5,228 萬 4,000 元保留給外交部進行我們國家在跨年對國際的宣傳，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對外宣傳，是不是能夠也請傅總召肯予支持？謝謝。

主席：鍾佳濱委員的意思就是，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把外交部國慶煙火、中華民國生日、國慶的宣導這一部分留下來，其他部分，黨團……

鍾委員佳濱：就是希望能夠在外交部……包在這當中有 1 億 228 萬 4,000 元只刪 5,000 萬就好。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其他部分同意刪除嗎？不同意？不同意的話，我們還是要送院會處理。

鍾委員佳濱：這樣子喔？

主席：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因為我們今天下午審查的時候，預算現在就是通案嘛，但是這一本裡頭還有很多我們下午協商審過的彙整表，整個費用裡頭是不是好像有幾筆是在後面也有包含到？比如說，因為我們財政委員會之前在審貨物稅相關條例的時候，有一些新的貨物稅減免的規定，規定裡頭跟民眾……不是上媒體的，宣導的費用是在第 57 案，它的錢應該是包在這裡頭，所以是要在後面審的時候再來提，還是這邊就要提出來？

這是整個大包的，後面還有案子是……

主席：我們後面一併都保留。

陳委員玉珍：不是，後面如果覺得說因為有來溝通過，覺得這個是可以的，那前面這裡刪掉了，怎麼辦呢？大包小？

主席：等一下，我請陳玉珍發言完畢，請繼續。

陳委員玉珍：有大包小的問題，那這樣怎麼處理？我的疑問在這裡啦！還是問一下主計長，這個是怎樣？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他講完了，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我詢問主計長，像你剛剛第一案四億多，其中比如說，我看這五十幾案其中有一些案子可能是含在這裡頭的，這樣怎麼辦？

陳主計長淑姿：刪減了就沒了。

陳委員玉珍：前面刪了，後面也都沒有了？

陳主計長淑姿：對。

鍾委員佳濱：國際宣傳的沒有分啦！

陳委員玉珍：因為原來後面提出來說……以台灣民眾黨團提案來講，他們提的是刪 50%，那如果前面沒有，連那個 50%也沒有了。

陳主計長淑姿：對，不能重複刪減……

陳委員玉珍：那後面他只能刪 50%，前面怎麼辦呢？

主席：好，陳玉珍委員，主計長給你的回答能接受嗎？

接下來，王鴻薇委員跟張啓楷委員，請簡短發言，因為後面要進行處理，案子非常多。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先講一下，因為四億兩千多萬是全部這次追加的媒宣費，因為剛才是鍾佳濱委員來講，那我想請教一下，外交部有在現場嗎？外交部說，想要保留 101 跨年煙火的衛星轉播授權，第一個，跨年煙火，反正錢並不是你們出的，每一年都有，但是你說衛星轉播授權，你授權誰？轉播費是多少錢？你總不能為了一個跨年煙火，然後就把其他稀哩呼嚕全部帶進來，所以第一個，針對跨年煙火的衛星轉播授權費是多少錢？你準備是國內媒體轉播還是國外媒體？據我所知，這種轉播也常常都是國內的媒體。

國慶文宣影片準備花多少錢？因為你這一包夯不啣嚙有好多，又是一大堆什麼文宣、賀歲，然後還有什麼具臺灣特色的文宣紀念品，我跟你講，我們最近抓到太多的弊案就是這樣的影片，所以請外交部回答一下，所謂的跨年煙火衛星轉播是多少錢？文宣影片又是多少錢？這文宣影片是發包給國外嗎？這種應該是發包給國內吧？不要又魚目混珠，好不好？先回答一下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就直接回答，好不好？因為這問題比較關鍵，已經有 2 個委員提出來了，請。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101 跨年煙火的衛星轉播是其中之一而已，我想很大一包是因為包含國慶，還有國際組織我們也要推案，所以很多國慶影片，還有臺灣國家軟實力的數位推廣計畫，全部都在這 5,000 萬裡面。剛才說那一些是因為那些比較容易讓大家聽得懂，所以我們用……

王委員鴻薇：不是，你到底委託給國內還國外？之前要錢的時候說都是國外的，你明明影片都是給國內的……

鍾委員佳濱：受眾都國外。

王委員鴻薇：受眾國外跟你委託國外是兩碼子事，好不好？好，那就通通刪！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王鴻薇，給他說明一下嘛！

主席：外交部，現在王鴻薇委員講得很清楚，你委託誰？那受眾……

吳次長志中：我們委託其中有 Discovery，Discovery 不是國內的啊，Discovery 是國外的啊！

主席：還有呢？除了 Discovery，還有呢？

蕭副司長美惠：我們還有一個 800 萬是數位臺灣軟實力，這個部分是給外館跟當地駐地的網紅，或者是一些數位媒體的部分來合作，所以它的合作對象是外館。

主席：現在 5,000 萬扣掉這 800 萬還有 4,200 萬。

蕭副司長美惠：還有 1,500 萬是 Discovery。

主席：1,500 萬扣掉……

蕭副司長美惠：這是跟跨國知名頻道……

主席：Discovery 扣掉的 1,500 萬加上 800 萬是 2,300 萬，如果照鍾佳濱委員提的是 5,000 萬，現在還有 2,700 萬，外交部，請回答一下，好不好？你委託的是誰？這非常關鍵，現在委員在乎的是這個。

蕭副司長美惠：這個媒體宣傳費裡面，事實上是包含了非常多的項目。我舉個例子，譬如說，330 萬是針對我們的六大文宣網站，這個網站我們當然是透過一些推播，讓國際社會更了解我們，這是我們的文宣網站，裡面包含了政府的英文入口網站，還有我們所有外館的聯合網站、新南向網站等等，總共有 6 個網站，所以我們這些必須要……這是 330 萬。

還有我們的製播、國組推案的影片，以及軟實力的影片，這部分我們原先編的是 780 萬，再加上 400 萬的推播，所以加起來是 1,180 萬。

我們剛剛有提到跟跨國公司來合作製播的影片，我們過去這幾年得標的是 Discovery，這是跨國的部分。

我們還有 200 萬是給我們的邦交國在國慶期間來刊登國慶廣告或者國慶特刊，這部分有 200 萬。我剛剛有提到的，剛剛也已經報告了，駐地的有 800 萬。另外，我們剛剛講的煙火有 60 萬，所以這裡加起來已經超過 4,000 萬了，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您。

柯委員建銘：王鴻薇，這樣可以啦！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剛剛外交部已經說得很清楚。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好嗎？張啓楷委員發言，麻煩聚焦，因為外交部已經做得很……

張委員啓楷：好，我們現在討論的每一分錢都是人民辛辛苦苦的納稅錢，當初媒宣費為什麼被刪？至少有三大理由：第一個是績效不彰；第二個是連卓榮泰院長都承認了，過度集中在「三民自」某幾家的手上；第三個更嚴重的，用人民的錢去洗你的腦。

我們進一步去統計，這次追加的非常的離譜喔！我們三讀刪減完之後，這次追加的預算竟然占被刪的，就是把它複製貼上追回來的為 55.84%！高達 55.84%，全部都是重新又編回來！如果我們照這樣給你的話，這筆錢比去年全部的媒宣費多出了 27.8%。另外，這次追加預算編列媒宣費的 90 個機構，裡面除了 5 個以外，回編率全部都超過 40%，而且有 20 個單位回編率 100%。立法院辛辛苦苦，而且在剛剛講的那三大問題之下，已經砍掉的錢，你們 20 個機關全部都是複製貼上，重新編回來，所以才會堅持這一次全部都要刪掉嘛！這部分我覺得每一分錢都是民脂民膏……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當然外交剛剛講的那一塊，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可是除了這個之外，其他全部都要砍掉，要幫人民看緊荷包，好不好？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請賴士葆委員簡短說明。

賴委員士葆：謝謝院長，我提一個重點。今天如果沒有追加預算，難道外交部就不要做這些嗎？你們沒有錢照樣做啊！這是多增加的部分啊！本來就要做這個，難道沒有追加預算就沒有國慶的東西嗎？沒有對外去做嗎？都在做啊！怎麼沒有做？都有啊！你是加減撈啦！這個東西就是這麼簡單，怎麼會……對不對？extral，加減編的啦！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請外交部補充報告。

吳次長志中：委員，我們外交部的媒宣是零元啦！報告委員，真的是被刪成零元啦！如果沒有這筆錢，那些部分就是不能做啦！當然會有國慶，一定是有國慶嘛！但是那個宣傳就沒有了啦！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委員，這個是要的，你不能砍掉！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你稍微等一下。這個案子 3 個黨團顯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明天上午還會有最後一次溝通機會。

王委員鴻薇：我可以做一個建議。

主席：請提出建議。

王委員鴻薇：其實我那時候也建議過外交部，哪些確切是委託國外的頻道、國外的媒體，應該要提供資料，很可惜，我今天也沒看到！我在之前有跟外交部說過。因為你剛剛講來講去的拍影片，又都是臺灣啊！都是臺灣的工作室，臺灣的……你再透過一些 channel 出去，然後跟我講 800 萬，講來講去都是我們自己官方的網站，那你這樣還說要什麼 300 萬，所以明天請他們把這些相關資料，關於委託國外的部分……

主席：瞭解了！明天上午 9 點半，我再重複一遍，明天上午 9 點半！麻煩外交部把相關委託國外的，委員所重視委託國外這部分送到院長室，我再跟黨團做最後一次溝通，好不好？明天上午 9 點半。

好，這 3 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陳委員玉珍：主席，這是統個大包的！所以如果其他部會像貨物稅依法令也是請他送過來嗎？後面我有看到一個資料，不是只有外交部啊！

吳委員思瑤：主席，有共識，但是我建議不只外交部，就是各部會有國外宣傳的一起彙整，好不好？

傅委員崐萇：外交部啊！外交部！

柯委員建銘：國外多少？

傅委員崐萇：國外的是多少啊？

吳委員思瑤：不是只有外交部，各部會都有國際宣傳。

主席：明天早上 9 點半送過來，好不好？

好，第 1、2、3 案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國外多少？

主席：明天早上九點半，請外交部送到院長室，10 點會跟各黨團再一次協商，我們也希望能夠看到清楚的資料，謝謝外交部。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謝謝院長。

主席：我們進入第 4 案，總統府主管，翁曉玲委員所提案。

請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我尊重院長的裁示，明天再給外交部一次機會，我也不反對，但是話先說清楚，明天提來的東西如果不够具體明確的話，不要以為用一些話術就可以把預算騙回去，我再強調一次，明天帶來的東西不够具體明確的話，不要以為用一些話術就可以把錢騙回去。

第二個，明天順便說明一下，2 個月以前，現在是 8 月嘛，在 2 個月以前 Discovery 上的一個節目叫做「台灣無比精彩：AI 科技島」，現在我在 YT 上有看到，是 2 個月以前上架的，這個片子花了多少錢、什麼時候的錢、在哪一個預算科目項下？如果說都沒有錢，不會啊，你 2 個月以前 Discovery 就已經上了「台灣無比精彩：AI 科技島」啊，錢從哪裡來的？明天早上一併說明清楚，如果沒有辦法說明清楚的話，台灣民眾黨黨團會堅持我們本來的案子。

主席：好，謝謝。我們明天早上 9 點半，請外交部配合一下，謝謝。

第 4 案翁曉玲委員提案，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謝謝主席。我首先要講的就是呼應剛剛黃國昌主席所講的，這次的追加預算基本上根本就不符合預算法的法定要件，尤其第三款到底是發生了什麼重大事故，以致於產生經費有超過法定預算，在我看起來除了少數幾項也許勉強符合重大事故的事由之外，其餘的根本就不符合。

我還要再講的就是，賴總統自己說了，現在這幾個法案、軍人待遇條例法案也都在釋憲當中，所以他們不編預算，大家不要忘記了，114 年的政府總預算案釋憲，憲法法庭已經受理了，理論上現在的預算都不應該執行，都應該暫停，更何況還來做追加預算，更是沒有正當性。所以我今天其實為什麼說我認為很多機關整包的預算都不應該通過，就是符合我剛剛講的 2 個要件，第一個不合法，第二個它本身就不應該提出這個追加預算。

現在回到總統府主管的預算，總共是 3,324 萬 6,000 元，看起來這 4 個機關包含總統府、國安會、國史館以及臺灣文獻館通案的刪減數，他們的回編率超過五成，我們當時通案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摺節支出，結果他們現在又把這些錢全部編回來。我們看他們編了什麼，不管是編什麼水電費，甚至連國安會副首長的座車，我們當時就是認為說不需要在這個時候買一台副首長的座車，所以把這個錢刪掉，它又全數都編回來，那麼其他的像是業務費、什麼文獻支出等等，其實根本沒有急迫性，也不符合重大事故的條件，把這些編回來的意思，不就是等於說我們立法委員先前那麼辛苦地審查，然後提供意見，刪除了這些預算，現在透過追加預算，又全部借屍還魂，這是沒有道理的，因此我認為總統府現在所提的 3,324 萬 6,000 元都應該要全部予以刪除。以上。

主席：謝謝翁曉玲提案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總統府說明，請何副秘書長。

何副秘書長志偉：好，非常感謝翁委員，還有各位委員。快速報告一下，我想回應剛剛釋憲的部分，其實釋憲絕對不是在挑戰國會，而是要釐清界線，這是我的看法跟想法。

關於總統府主管的部分，畢竟是 4 個單位在一起，我這邊可不可以請求委員們是不是刪 1,000

萬就好，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拜託？讓我們的資安也好，或者是水電費也好，還有基本運作，讓總統府身為一個國家的政治中樞、中華民國的政治中樞，可以繼續運作下去，再多拜託。

主席：謝謝何副秘書長說明。

各位黨團幹部，總統府何副秘書長一直說保留 2,324 萬，刪除 1,000 萬，請各黨幹部針對何副秘書長的說明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請傅總召。

傅委員崐萇：主席，我想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追加預算，最主要是行政院、主計總處違法刪掉了今年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然後現在夾帶其他預算送來變成 878 億，多了 242 億。我覺得大罷免結束以後，朝野應該要和諧一點，大家來為國家努力，但違法扣掉各縣市 636 億，再放在追加預算裡面送進來，今天行政院在放風，這 636 億違法剋扣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現在沒有要發回，還要提聲請，不一定照原來剋扣的款項還給大家，我現在聽不懂，有必要要玩成這樣嗎？我們今天在審的 242 億，就是 636 億以外的 242 億，我們今天是在陪你們在討論啊！陪民進黨在討論，但連最基本的 636 億要依法還給各縣市的，到現在民進黨都還不簽，除了柯總召委以外都不簽。這 636 億本來就應該要還給人家的，本席要鄭重的宣示，如果民進黨還在把各縣市綁起來當肉票，要用這種永無止境的方式來對付各縣市政府，我們一定沒完沒了。今天 242 億的審查是你們多加出來的，回編的，本席很有耐心的參與協商，國民黨黨團也很有耐心，但是如果你們連 636 億都沒有打算要還的話，那我們今天在審查什麼？我們在審查什麼？已經這麼善意了，本席今天下午也沒有發言，晚上只要確認各縣市政府能拿回他們違法被刪除的一般性補助款，我們是卑躬屈膝啊，只有柯總召還知道朝野要和諧，柯總召簽了，我們各黨團簽了，他們現在還不簽。

柯委員建銘：我今天是代表。

傅委員崐萇：你代表，你確定？好，你替另外兩個人簽，你就寫柯建銘代。

柯委員建銘：我說明給你聽嘛！

吳委員思瑤：還在溝通細節。

主席：不要急，好不好？不要急，我現在再問傅總召一個問題，針對總統府何副秘書長所提，希望刪減 1,000 萬，剩下……

傅委員崐萇：那是剛剛，現在是程序問題嘛。

主席：好。

傅委員崐萇：如果根本問題沒有解決，我們到底要審查什麼嘛？

主席：了解了。

傅委員崐萇：636 億現在都不給，我們到底要審查什麼？

柯委員建銘：636 億怎麼會不給呢？一般性補助一定要給啊！

傅委員崐萇：等你們決定完了，我們再審嘛！

吳委員思瑤：不是嘛，好，院長，也要讓我們說明一下呀！

主席：你稍微等一下，因為黃總召已經舉手，他結束之後你發言，好嗎？請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地方補助款的事情，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提一個案子，我們最後再講，一個國家的行政院院長搞擄人勒贖，我們今天是為了救小孩忍痛付贖金，但並不代表綁匪的法律責任、政治責任我們不會追究，話先講到這裡。第二個，剛剛總統府代表所講的高深的法律見解，我完全聽不懂，為什麼說我完全聽不懂？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對於這一些因這個法律而取得公法上金錢請求權的人，國家負有義務，這個公法上的金錢請求權是不會因為你有沒有編預算而有所差別；這個公法上的金錢請求權，從立法三讀總統公布以後就已經發生了。但是我們的總統說，我已經提釋憲了，所以我可以先不編預算。那是不是請賴清德總統昭告全中華民國國民，未來任何人只要聲請釋憲，不用等結果，你也不用等什麼，根本不要聲請暫時處分，幹嘛聲請暫時處分！我只要聲請就發生效力了、我只要聲請就可以不要給啊！還是只有賴清德可以這樣，其他人都不可以這樣？臺灣還是法治國家嗎？可以用釋憲來當作遮羞布嗎？我只要釋憲，我該給的錢可以不要給。這是什麼道理！那以後你們要跟人民討錢，任何的案子只要聲請釋憲，大家通通都可以不要給，這個是中華民國現在的憲政秩序跟法律制度嗎？是這個樣子嗎？

我還是回到一開始的起點，這一次追加預算，沒有說明清楚到底是符合第七十九條第三款的什麼重大事由，在法律上面根本連提這個追加預算案的法律基礎都沒有啊！既然沒有這個法律基礎，把刪掉的東西再補回來，然後要立法院通過，你如果真的要這樣子玩的話，那麻煩行政部門先推動預算法的修法，第七十九條再加第四款，經國會刪除的預算，還可以再追加預算給補回來，否則的話我們支持提案委員的案子，全部刪除。

主席：吳思瑤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建議一下主席、院長，因為我們有案子的順序，傅崐其總召是優先針對剛剛各黨在連署的 636 億部分，他先請大家再釐清一下。那民進黨黨團，我們當然在乎 636 億用追加的方式來協助地方政府編回，所以大家坐在這裡。剛剛傅總召也不要說民進黨沒有簽名，我們總召「柯建銘」大大的 3 個字就簽在那裡啊！

我們剛剛跟首席書記長羅智強溝通，在這個主決議的文字上，希望能夠再溝通、再做一個精確的調整。因為剛剛這個主決議是說，636 億在總預算完成三讀之後怎麼樣補回的那個時間點，是立即將追加的預算撥回，我們也同意。只是主計有他們作業的規定，我們只希望加 3 個字「依規定」，依所有的預算法的規定，有的是按月或是按期，因為計畫不一樣。這個是方便主計人員能夠作業，所以說「依規定」，放 3 個字就可以立即把它撥回。那依規定是什麼？有的按月、有的按期，我已經說明了。我覺得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所以傅總召不要說我們反對啊！這個帽子太大我們也戴不起。

我們是希望大家都精準，也協助主計單位能夠執行得宜。主決議很清楚，所以拜託，我先跟傅總召做這個說明，你剛才說得這麼大聲，冤枉我們，也要讓我們說明一下，我們是一起把那個規定的事情做得比較細，就這樣而已，好不好？不要一開始，才進入第 2 案，就因為那 636 億大家搞得這麼僵。好嗎？這個部分希望大家能夠再有個共識。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2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21 時 1 分）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

謝謝！針對第 1 款總統府主管的第 4 案，總統府提出刪減 1,000 萬元，各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

好，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請再說明。

翁委員曉玲：我們剛剛已經跟總統府的人員討論過，就是考量到總統府的水電費、新聞發布，還有他們的差旅費，員工特別辛苦，所以連同第 5 案、第 6 案，因為第 5 案、第 6 案是一起的，我們就同意讓總統府全部追加 800 萬元。

何副秘書長志偉：就是第 5 案和第 6 案？

翁委員曉玲：對，第 5 案和第 6 案加起來。

主席：何副秘書長有什麼意見？請說。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委員支持。

翁委員曉玲：抱歉，是第 4 案、第 5 案和第 6 案加起來。

主席：先請何副秘書長，黃國昌總召請準備。

何副秘書長志偉：第 4 案的部分是否維持刪除 1,000 萬元？然後第 5 案和第 6 案留 800 萬元的預算給我們好嗎？拜託支持！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們剛剛的談法是，包含民眾黨還有國民黨的第 7 案、第 8 案，國安會這邊基本上都建議全刪，所以我們剛剛討論的方向就是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加起來留下 800 萬元。

主席：何副秘書長，你跟翁委員的意見落差很大，同樣是 800 萬元，意義完全不一樣。他是整個 3,300 留 800，剩下的科目自行調整，但是看來您的意思是刪 1,000，第 5 案和第 6 案留 800，意義完全不一樣。

我們請黃國昌總召先發言好嗎？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總統府主管……

主席：柯總召，請您稍待。

黃總召，請。

黃委員國昌：總統府跟國民黨黨團提案的委員要討論，我都尊重，畢竟你們跟國民黨提案的委員討論，國民黨提案的委員提的提議，針對國民黨的提案同意或不同意，我原則上都會尊重，但剛剛總統府從來沒有來找台灣民眾黨黨團溝通，所以你們在討論的時候一口氣把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第 5 案、第 6 案都包進去，讓我覺得非常困惑，我從來沒有參與討論，什麼時候我們黨團的提案可以這樣子被人家決定？我無法理解！所以，第 4 案要怎麼處理我都尊重，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第 5 案、第 6 案都堅持，這個是我們黨團的立場。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

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現在講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也就是第 4 案，減列 1,000 萬元。OK。

主席：柯總召，你跟翁委員的講法不太一樣喔！

傅委員崐萇：沒關係啦！主席。

主席：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萇：說實在的，我要跟主席抱歉一下，因為我剛剛不堅持不行啦！因為那 636 億元要給各縣市政府，大家都著急。柯總召很有誠意，說他已經簽字了，我怕他明天早上被罷免掉，那個就不算了，你知道嗎？

柯委員建銘：你放心，不必這麼為難。

傅委員崐萇：所以我是覺得他們還是三長都簽了比較保險一點，抱歉啦、抱歉啦！雖然我們熱烈支持，好不好？

柯總召，這樣子啦，好不好？你說要減 1,000 萬，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提案委員要刪 3,000 萬，是不是我們這樣子，因為畢竟民眾黨黃總召所提的第 5 案、第 6 案……

柯委員建銘：那另外討論。

傅委員崐萇：第 5 案、第 6 案。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談第 4 案嘛！

傅委員崐萇：沒關係，我們現在 3 案一併處理啦，好不好？第 5 案、第 6 案，我們尊重民眾黨，國民黨也支持民眾黨的第 5 案、第 6 案。至於第 4 案的部分，因為何副秘書長來談都 3 案一起談，所以我們第 5 案、第 6 案，我們尊重民眾黨的提案，減列的部分尊重民眾黨，對於第 4 案的部分，本黨可以再退一些，我們就刪除 1,500 萬，好不好？我們刪除 1,500 萬。

柯委員建銘：太狠了吧！1,000 萬就可以了，好不好？

傅委員崐萇：1,500 萬。

柯委員建銘：1,000 萬啦。

賴委員士葆：1,500 萬，好啦！

傅委員崐萇：1,500 萬啦。

吳委員思瑤：1,200 萬。

柯委員建銘：1,200 萬，好啦！

吳委員思瑤：下面還有很多。

柯委員建銘：1,200 萬啦！

主席：第 7 案、第 8 案……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把下面加起來是多少？

主席：這裡面有一個重大差別就是第 7 案、第 8 案也是總統府主管，是不是要含進去？

黃委員國昌：第 7 案不退喔！

張委員啓楷：第 7 案不退。院長……

傅委員崐萇：何副秘，何副秘已經走了？你剛剛跟本黨說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你只要加起來給你 800 萬就夠了，我們現在給你 1,800 萬，好不好？

主席：何副秘長，你這裡有第 7 案跟第 8 案。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我知道。

主席：通通是總統府，我提醒你一下，麻煩你仔細看一下，如果這個數字留下來，照傳總召所提，留 1,500 萬，您這裡還有第 7 案跟第 8 案。

柯委員建銘：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加起來 1,388 萬嘛！就刪我們 1,388 萬嘛！照民眾黨的刪 1,800 萬，這個就全部結束了。

主席：就是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總共刪一千……

賴委員士葆：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照案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第 4 案就……

吳委員思瑤：第 4 案就不要了啊！

柯委員建銘：第 4 案當然不必啊！

吳委員思瑤：對，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照案，第 4 案就不用了。

柯委員建銘：包含在裡面了。

主席：就包含委員會的？

柯委員建銘：對啊！

吳委員思瑤：對。

賴委員士葆：刪……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4 案就不用了。對，因為它是細項嘛！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不要啦！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加起來就好了嘛！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算了一下，也跟何副秘書長報告一下，我們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四個案子，在總統府主管這邊，3,320 萬，我們減列 1,390 萬。

柯委員建銘：1,390 啦！

賴委員士葆：報告主席、報告院長……

主席：好，請。

賴委員士葆：我們委員會審得很辛苦，那個 200 萬還是把它加進來，不能夠包在裡面。

柯委員建銘：含在裡面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不行啦！我們這麼努力在審……

柯委員建銘：不然這裡減 200 萬？

賴委員士葆：等於都不算不好啦！

主席：你們刪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重疊、沒有重疊。

吳委員思瑤：會，會有重疊。

賴委員士葆：沒有重疊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重疊啦！

吳委員思瑤：有吧！

賴委員士葆：沒有重疊啦！

吳委員思瑤：新聞發布那一條就重疊了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們 200 萬是大項裡面，大項 200 萬。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不要堅持啦！

賴委員士葆：200 萬而已，沒差啦！沒有差 200 萬……

柯委員建銘：有差啊！

賴委員士葆：他們沒差啦，真的啦！

吳委員思瑤：我是擔心項目卡到。

陳委員培瑜：有啦！因為它新聞發布的部分有重疊到，賴委員再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這一條要砍兩次？

吳委員思瑤：還有新聞發布嘛！

陳委員培瑜：因為剛剛翁曉玲委員也說支持新聞發布，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

主席：各黨的幹部，我們跟提案委員賴士葆召委也協調過了……

柯委員建銘：1,390 萬啦！

主席：我們就是刪 2,000 萬整，就不要加 200 萬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1,390 萬啦！

主席：已經 1,900 加尾數了……

柯委員建銘：哪裡是 1,900，是 1,390 啦！

主席：對，就是 1,500，對不對？好，我們就減列 1,500 萬，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1,390 就好了啊！

吳委員思瑤：那科目他們自行去協調囉！

主席：好，我宣告一下，好嗎？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總共減列 1,500 萬，項目節授權總統府自行調整。

何副秘書長志偉：好，感謝院長。

主席：請黃國昌總召。

黃委員國昌：院長，對不起喔！我剛剛已經說了，台灣民眾黨的第 5 案、第 6 案，剛剛我以為討論的順序到第 5 案、第 6 案，我已經說明 5、6 案我會堅持，第 7 案我們一併堅持，其他案子要怎麼調整，我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所以剛剛是依民眾黨的 5、6、7、8 全刪，然後再處理第 4 案？

主席：是 5、6、7 案。

柯委員建銘：我理解沒有錯的話，剛才黃總召所談的是第 5、第 6、第 7 他堅持，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是，沒錯。

柯委員建銘：那第 8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就不必了嘛！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不是，不是，主席，我提醒一下，我現在提醒一下，本來第 4 案是包 5、6、7、8，

對不對？其實你看，第一項原列是 1,583 萬，如果我們今天 5、6、7、8 全部減列，事實上會超出……我剛剛算，光是第一項跟第二項是 2,394 萬，就是 1,583 加上 811……

主席：你要看減列數啊！316 加 148。

吳委員思瑤：你看的是編列數，要看減列數。

主席：對，減列 316，再加減列 811，完全沒問題啊！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等一下，第二項，因為全部的是 811 萬，如果 7、8 都維持的話，就會減列超過 811 萬，這個我想提醒一下。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現在總共減列 1,500，剩下授權總統府自行調整，現在所有減列，包括台灣民眾黨所提的，通通沒有超過 1,500 這個數字，這個沒有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才 1,390 而已啊！

傅委員崑萇：不是啦！主席，我覺得現在可能是累了，大家有一點盲點，我們做一個最後的確認，就是民眾黨所提的第 7 案照案通過，5、6 案照案通過，這 3 個通過的刪減數字是 811 萬加 148 萬加 316 萬，加起來以後不足 1,500 萬的部分，由總統府自行調整，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副秘。

主席：何副秘書長，我們現在黨團已經做成這樣的決定了。

柯委員建銘：副秘，OK 啦！

何副秘書長志偉：好，可以。另外，他們有話要說。

主席：總統府請說明。

劉副秘書長得金：我是國安會副秘書長，報告一下，第 7 案是刪 811 萬元，這裡面有關車子的部分，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指導，把車子的部分放掉剩下的兩項，一個是聘僱人員的待遇 200 萬，另外一個是日常基本運作行政費 171 萬，如果蒙大家允許的話，建議是不是可以留個 600 萬給我們？謝謝。

王委員鴻薇：主席，通常人事費根本不在追加預算裡面，我們這次已經是特別通融了，過去什麼時候人事費還來追加的呢？所以不要再拿人事費在這邊爭取追加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人事費是可以追加，不是不能追加，反正科目自行調整就好了嘛！科目自行調整就好了。

主席：事實上我們是保留了一點彈性，剩下就自行調整。

吳委員思瑤：對啦！就是剛剛傅總召說的那個方式，你們回去調啦！可以了啦！

主席：何副秘書長，我們現在……

吳委員思瑤：可以啦！何副秘，就剛剛……

傅委員崑萇：主席啊！剛剛已經裁示了嘛！怎麼又回來了呢？

主席：我現在已經跟他們講完了。

傅委員崑萇：不是啊！我們現在就直接已經到下一案啊！

柯委員建銘：好，下一案。

傅委員崑萇：到第 9 案啊！我們就直接討論第 9 案。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委員支持，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們就照我剛才的宣告。

何副秘書長志偉：科目自行調整、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謝謝總統府。

何副秘書長志偉：主席、主席，可不可以拜託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主席：已經講了，已宣告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好，感謝，謝謝院長。

主席：自行調整。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第二款行政院主管，第 9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請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表達意見。

翁委員曉玲：好，我的理由還是跟剛剛之前講的一樣，就是這次行政院他們所追加的預算數，除了有關於軍人待遇調整的這個部分之外，其餘的部分基本上都是將我們之前原來刪減的又把它回編回來，基本上是沒有理由的，而且像是中選會，中選會 15 億的費用，其實他們在之前 7 月份的時候，行政院就已經同意他們動用第二預備金，那麼他們現在又再透過追加預算，然後又來編了這個錢在裡面，所以我在這邊是主張，他們這次追加的錢大部分都應該要刪除，所以在這裡的話，就是建議減列 22 億 570 萬 9,000 元。

主席：謝謝提案委員的說明。請問民進黨團跟台灣民眾黨團有沒有寶貴的意見要補充？好，請黃國昌總召發言，民進黨團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支持翁委員提案。

主席：現在請民進黨團，請發言。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們可不可以確認一下，因為目前翁曉玲委員的版本，是從行政院主管裡面的四十多億就直接刪掉二十幾億，這邊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說明一下？或者是請翁曉玲委員，您剛剛雖然有提到包含中選會的部分，或者是您覺得不認同的部分，但是我想在這些項目以外，還有沒有別的您所在意的，也許也可以請主管機關說明，謝謝。

翁委員曉玲：有些地方我再更正。

主席：請。

翁委員曉玲：行政院他們所追加的四十五億多的這筆錢裡面，我只有認同……就是同意補助原住民的禁伐補償費用，22 億 570 萬的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依法可以追加預算的，除此之外的所有費用，基本上都不符合追加預算的要件。同時在這次的 45 億裡面，還包含了中選會罷免的 15 億元，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這個在今年 7 月份，主計總處已經同意他們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而且在過去中選會所辦理的選舉、罷免、公投的業務，都是利用第二預備金，所以它根本不符合追加預算的要件。還有其他費用的話，就像是什麼設備費或是什麼基本運作費，這些都不是屬於應該在追加預算裡面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這樣子好不好？我跟各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一項一項來，好不好？

主席：對，我就是這個意思，因為你現在第 9 案……

柯委員建銘：跳來跳去。

主席：刪下去之後，後面對不起又出現新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各黨團幹部，我們是不是從第 10 案開始，到最後我們再回推到第 9 案來討論，好嗎？

吳委員思瑤：是。

主席：這樣子未來會比較精確一點，好不好？好，我們第 9 案先等一下，留待回頭再討論。

第 10 案，行政院，我們先從第 11 案一般行政開始，第 9 案、第 10 案，我們會回頭來討論，好不好？第 11 案，一般行政，國民黨團減列 25%，國民黨團請說明。主計總處有沒有意見？可以接受嗎？一般行政減列 25%，請秘書長說明。

龔秘書長明鑫：因為這個跟王委員已經有講，是減列 25%，已經同意了。

主席：行政院接受。那跟各黨團報告一下，我們第 11 案，一般行政減列 25%，我們修正通過。還有第 12 案，我們併案處理，減列 270 萬。請問一下台灣民眾黨團，這是貴黨黨團提案，請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這行政院同意就好了。

龔秘書長明鑫：報告主席……

主席：我們就修正通過，減列 25%。

龔秘書長明鑫：委員會的那個減列 187 萬的可不可以也併在這裡面？總共減 25%。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併在一起啊！

龔秘書長明鑫：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對啊！大包小。

吳委員思瑤：對，沒有錯。

主席：是委員會下午審查的那個嗎？

龔秘書長明鑫：對。

主席：性質不一樣，它是減列特支費喔！

吳委員思瑤：也是一般行政啊！特支費也是一般行政。

龔秘書長明鑫：特支費是包在……

主席：不要急，黃國昌黃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院長，對不起，我只是要確認一件事，剛剛您宣告的是只有第 11 案對不對？沒有嗎？我的第 12 案，我不同意包進去喔！我的第 12 案是請他同意喔！我的第 12 案沒有要包進那 25%裡。

主席：你的第 12 案是提減列……

黃委員國昌：就是外加的啦！我如果同意內包進去的話，那我的案子不就不見了？

主席：就是減列 270 萬 7,000，這個是堅持的？

黃委員國昌：是，沒錯。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嘛！

主席：第 11 案就是減列……

吳委員思瑤：院長，這樣的處理是第 11 案、第 12 案共計減列 25%，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的提案都有，然後共計減列 25%，這樣兩個黨團都有。

主席：吳幹事長不是這個意思，黃總召……我知道，不要急……沒有，因為他是提案黨團可以發言，你也可以發言，沒有問題。現在兩個黨團都要發言，我們請國民黨黨團的王鴻薇書記長。

王委員鴻薇：這個我補充說明一下，在委員會的審查裡面，

我們減列 25%沒有問題，但是在這 25%裡面必須包含秘書長的特支費 187 萬 9,000 元。

龔秘書長明鑫：可以，這不是我的，而是所有行政院的特支費。

王委員鴻薇：什麼？

龔秘書長明鑫：這不是只有我的而已，而是所有行政院的特支費。

王委員鴻薇：不是說有包含嗎？

龔秘書長明鑫：對。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等一下。秘書長，除了 25%以外，另外加秘書長的特支費 187 萬 9,000 元，這是委員會的決議，就是我們減列 total 25%再外加秘書長特支費，這個主要……對，是 187 萬 9,000 元，這個秘書長特支費主要是針對包含政務委員陳時中，針對選罷法、憲訴法、財劃法……表示行政院長不應該副署，而且公開站台支持大罷免，沒有遵守行政中立。

另外政務委員林明昕在外交部分失禮，然後又去扯說他預算被刪，逾越了政務委員的分際，所以這就是我們處理特支費的部分。以上。

主席：現在第 11 案跟第 12 案要跟秘書長還有各黨團交換一下意見，2,925 萬減列 25%之外，再加特支費 187 萬，再加減列 270 萬 7,000 元，總共是 1,189 萬 8,000，特別跟秘書長交換一下意見。

龔秘書長明鑫：太多了一點，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全部包在一起才對，應該是…

主席：柯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不是一直加上去，應該全部包在一起才對，通常預算審查這麼多年來一向是如此嘛！就是大包小。

吳委員思瑤：都是大包小。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小的被院會大的包掉。

主席：黃總召，你們是提案黨團，請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如果要大包小也可以，我們就支持翁委員前面的案子，他的那個大的案子過了，我們後面小的都不用討論，全部包進去就好了，這樣子最有效率啦！

主席：換句話說，再回到第 9 案？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錯……

主席：全部都不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因為如果今天要討論大包小，沒有關係，我們就回到最大的，這樣才符合邏輯，最大的如果大家都通過了，後面小的全部都一併包進去，就不用花這麼多時間討論了。

翁委員曉玲：是、是。

柯委員建銘：那就減列二十幾億了！

翁委員曉玲：對，因為這其實本來就不應該編的，它就是你們本來的，我們已經刪減，你們又把它回編回來，而且也沒有急迫性，你說施政及法制、什麼聯繫哪有什麼急迫性？也不符合重大事故，其實後面的這些概念都是這樣。到了明年，馬上你們就有新的預算，要做也是可以做。

賴委員士葆：報告院長，我提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賴士葆召集委員，請說。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我支持翁委員的 22 億這 1 案，因為裡面有包括 15 億的辦理公投及罷免，這個錢都已經花了，預備金也都用了，為什麼還來這裡跟我們要呢？對不對？在這個十五億四千多萬裡面。所以我們就討論大包小，大的第 2 款全部包、通通包，1 個案子就好了，後面都不要討論了，1 個案子就好了，裡面就有 1 個 15 億，其他的很少，老實講，所以討論第 9 案就夠了啊！

柯委員建銘：請主計長說明好了。

主席：主計長，你回答之前要稍微思考一下，因為這個一下又結構性的整個就調過來了。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個部分如果刪減 22 億，等於行政院所有的都被刪減掉了，如果現在……

賴委員士葆：原來 45 億，總共才刪一半而已啊……

主席：我們先不要發言，讓陳主計長講話，他的講話很重要嘛！

陳主計長淑姿：第一個，辦理罷免的 15 億，因為我們當初想它是動二備金，但是有時候 9 月或 10 月還是會有颱風，我們希望二備金能夠回復，所以才會又把它列為追加，這是第一個緣由。

第二個，除這個已經動二備金的部分之外，因為行政院主管總共有 18 個主管，每個當初被刪減的時候，有一些是屬於刪減又不能流用的部分，譬如它會造成執行的困難，所以才要提出來做追加，這個部分如果 22 億全部刪減之後，就全部所有機關的通通刪減掉了，完全都沒有。

主席：陳主計長現在講的這個有很重要的兩個重點，我要請各黨團幹部大家來思考一下，因為這個就會影響到，如果 1 把就是 22 億，後面我們都不用再討論啦！

我的意思是我們總要詢問各黨團的意見。民進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民進黨團？好吧！我們休息一下，討論一下，好不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21 時 29 分）

繼續開會（21 時 44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

這個黃金 10 分鐘非常有效，我們終於初步達成共識。請吳思瑤幹事長宣布。

吳委員思瑤：沒有，我代為說明，我不敢宣布。

主席：好，請說明。

吳委員思瑤：因為行政院的 45 億 7,396 萬數字蠻大的，所以剛剛各黨大家花了一點時間匯聚一下共識。我僅代表說明剛剛大家討論的狀況，我如果有說錯，大家可以更正。就是這一筆中大家很在乎的原住民禁伐補償的經費，那二十三億多都應當補回，這個沒有問題。對於中選會公投及罷免的經費，在第 11 項裡面的十五億多，在野黨委員有意見，那都刪除，沒有問題，所以第 11 項的十五億五千多萬，這都刪除，沒有問題。

接下來，民眾黨委員的個別案子，黃國昌總召堅持民眾黨的個案都要刪除，我們試算一下，大概是一億左右，那就是都予以尊重，民眾黨的每個案子都予以照它的刪減數。剩下來就是國民黨委員這邊他們願意刪的，我們剛剛算了，總數大概是 1.6 億，所以就是民眾黨的個別案子全刪，一億左右，然後再加上國民黨的提案裡面，他們總數願意刪 1.6 億，其他讓他們項目自行調整，我不曉得我的報告是不是各黨都接受？

柯委員建銘：剩下 4 億。

主席：我知道，請賴士葆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再補充一下吳思瑤幹事長所提到的，民眾黨的加起來就是 1 億 146 萬，其他不足的部分我們就補到兩億六，剩下 4 億給他們，就這樣子。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說明。

吳委員思瑤：非常清楚，謝謝。

主席：王鴻薇委員請發言。

王委員鴻薇：對於剛才刪除的金額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在刪除金額裡面，我們待會要做一個主決議，要修正一下，就是刪除金額裡面必須包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的特支費，一共 187 萬 9,000 元，我們會在主決議裡面做一個……

吳委員思瑤：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可以。

吳委員思瑤：尊重。

主席：國民黨也回答過，台灣民眾黨團有沒有補充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反正剛剛院長講的宣告我就一樣一樣確認。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0 案照案通過嘛！

吳委員思瑤：是。

黃委員國昌：第 12 案照案通過嘛！

吳委員思瑤：是。

黃委員國昌：第 13 案照案通過嘛！

吳委員思瑤：對。

黃委員國昌：第 15 案也全部照案通過嘛！

吳委員思瑤：對，第 19 案也是。

黃委員國昌：然後第 19 案也全部照案通過。

吳委員思瑤：是。

黃委員國昌：第 20 案也照案通過。

第 21 案也照案通過。

吳委員思瑤：對。

黃委員國昌：第 27 案也照案通過嘛！

吳委員思瑤：對。

黃委員國昌：第 29 案也照案通過嘛！

吳委員思瑤：是的。

黃委員國昌：第 31 案也照案通過嘛！

吳委員思瑤：是的。

黃委員國昌：然後第 33 案還沒……

吳委員思瑤：就到這裡了。

黃委員國昌：第 32 案也照案通過嘛！

吳委員思瑤：第 32 案還沒到。

黃委員國昌：到第 31 案嘛！可以啊！只要我的都照案通過就可以。

吳委員思瑤：有，是的。

主席：還有第 29 案，漏掉了。

吳委員思瑤：有，剛剛有講了。

主席：剛才沒念到，沒關係，補充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這樣很清楚了，謝謝。

主席：好，很清楚了。

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列席的官員請坐，我們現在來宣告三黨共識。第 9 案到第 31 案行政院主管，我們留下禁伐補償 23 億 6,825 萬 4,000 元，加 4 億新臺幣。其中台灣民眾黨團所提議的，全案通過。另外，國民黨團所提議特支費 187 萬 9,000 元以及聯合服務業務費 2,556 萬 8,000 元，還有第 24 案中選會的減列 15 億 4,324 萬 2,000 元，都要包括在內。如果沒有意見，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其他……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自行調整啦！

主席：它會自己調整，好不好？請行政院自己調整，謝謝。

現在進入第 32 案。第 32 案司法院主管，台灣民眾黨團減列 627 萬 5,000 元一般行政，請台灣民眾黨團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全部都是去年……

主席：對不起，拜託，會場保持一下肅靜好不好？不好意思，謝謝，謝謝行政院列席的各級閣員。

黃國昌總召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個都是去年本來就刪掉的東西，根本不符合預算法的要件，其他機關法律條文看不懂，司法院不會也看不懂吧？是符合第三款的什麼要件？我完全看不懂啊！其他機關預算法看

不懂，司法院不會也看不懂吧？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說明。

請司法院列席的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謝謝主席。我們會在我們原核定的預算範圍裡面撙節使用，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第 32 案就減列 627 萬 5,000 元，司法院也接受了，請問民進黨團跟國民黨團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聯席會減列 1,000 萬那是什麼？

主席：對，它同意減列。

王委員鴻薇：人家都同意了。

主席：傅崐萁總召請說明。

傅委員崐萁：剛剛既然司法院已經同意民眾黨所提的案子，我們也表示尊重，這個案就給它照案通過，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團補充說明。

王委員鴻薇：聯席會的部分，聯席會減列 1,000 萬。

柯委員建銘：還是有啊！

賴委員士葆：外加啦！

傅委員崐萁：這個都有啦，他們已經同意了嘛！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1,000 加 627 啦！

傅委員崐萁：對啦！來，監察院。

柯委員建銘：換監察院。

主席：補宣告一下，第 9 案到第 31 案凍結的部分，照列。

現在進入第 33 案，監察院。台灣民眾黨團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監察院的預算之前有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我們也同意了。監察院過去這段時間的表現，我相信全體國人也是有目共睹。這樣憲政上的盲腸把去年減掉的錢又再編回來，要傳遞給社會什麼樣的訊息？今天為了要配合你們的需要審查預算，本院 8 個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時間也被壓縮得非常短，所以很多該處理的問題都沒有處理。你們之前濫用公務車的事情，5 月的時候副院長對社會說會儘速處理，現在已經 8 月要結束了，5 月說要儘速處理，到現在 8 月都要結束了，結果我們問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開會，你們卻在 7 月做一個假動作開會，然後 8 月突然宣布委員會要全部重新改選。這是社會上這麼注目的事情，你們之前在彈劾其他官員的時候，手也沒軟過，怎麼遇到監察委員自己在胡搞、瞎搞的時候，整個監察院的表現讓全體國人看不下去、非常失望？你如果是這樣子的表現，把刪掉的預算還要來這邊再追回去，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也沒有辦法支持。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說明。請問其他黨團有沒有意見？好，請民進黨團說明。

陳委員培瑜：關於監察院的部分，之前刪減預算已經被刪掉 2.6 億，對不對？這個數字我想先確定

一下。現在你們提出追加預算大概是七千七百六十二萬多。如果我算的沒有錯，其實這七千多萬占之前刪減的 2.6 億不到三成。我們之前很關心的幾個業務項目也許可以請你們幫我們說明。第一個、我覺得大家都非常在意，各位在座的立法委員也會非常在意，就是關於系統維護還有資訊安全的部分，尤其是政治獻金的申報。因為之前就有相關的說法，說可能會影響到，不管是電腦、伺服器或系統維護，這個部分請你們說明是不是你們原本報在這七千多萬裡面，想要進來追加預算的？

再來就是之前我們聽聞，有相關單位跟我們陳情，其實不是監察院跟我們陳情，而是有相關社福單位，因為他們承接了監察院相關的業務，所以好像有被欠薪，這個部分也請你們一併說明，是不是也在這一次的七千多萬當中？還有上一次我們特別開過一個會議，我還記得陳玉珍委員也在現場，就是提到關於國際會議論壇，上次我記得是七百多萬，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說明一下，是不是都含在裡頭？至於在野黨委員非常在意的，不管是特別費、員工教育訓練、文康費、出國考察費、媒宣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獎金之類的，你們有算在目前送進來的這七千多萬裡頭嗎？也請你們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民進黨團所提出來的……國民黨團，請稍後。我們先請監察院說明，好嗎？因為這有幾個很重要的要點。

王代理秘書長增華：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分別說明。有關剛剛黃委員所提的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的確在 6 月份的時候，我們有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750 萬元，是針對我們 9 月 3 號到 5 號要開的一個國際會議，馬上就要舉行了。那個有經過財政委員會通過，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這次監察院提出的 7,762 萬，剛剛陳委員講的是完全正確的，我們被刪除的預算是 2.6 億，這次提出 7,762 萬，我們已經非常撙節，的確都是非常必要的費用。當然就包括目前我們一整年到 8 月份所需要的一些水費、電費或者電話費等等費用。另外剛剛委員講的沒錯，我們是有麻煩伊甸基金會幫監察院來做相關的清潔維護工作，從 1 月份到 8 月，我們都沒有辦法支付相關的費用，累積起來已經超過兩百萬元。事實上另外有關於系統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是一個非常重視資安的國家機關，而且是 A 級機關，我們目前有 37 個系統，其中當然還有包括財產申報、政治獻金等等的，其中包括財產申報的部分其實是跟 6 萬名公職人員都相關，目前從 3 月 1 號開始就沒有辦法介接財產，我們其實已經收到非常多的反應，會造成公職人員非常大的困擾，公職人員只好用手動、用紙本來申報，這樣子是非常沒有行政效率，而且容易報錯，這個不是監察院願意有這樣子的狀況，其實我們的財產介接已經高達 95%，本來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跟系統，其實受益的都是全體的公職人員。另外的話就是這次 7,762 萬絕對沒有包括任何的特別費，也沒有包括任何的媒宣，其實監察院提出這樣子的追加，非常的撙節跟自我抑制，都是非常必要的費用，以上我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好，謝謝。

王代理秘書長增華：黃委員剛剛提到的，其實我們看到民眾黨所提出的提案裡面有提到兩個重要的案件，一個就是接受性招待並經過檢察官起訴的官員的這個案件，其實這個案件是因為監察院有調查以後移到臺南地檢，所以才起訴，這個案件在監察院並沒有結束，我們已經開始啟動另

外的覆查，目前有三位委員在調查中，所以跟黃委員說明一下。至於另外有關於公務車使用的部分，其實監察院也非常了解外界非常的注意，我們李鴻鈞副院長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在 6 月份的時候，因為有兩位陳情人來檢舉，我們在 6 月 6 號的時候移到紀律委員會處理，7 月 11 號已經開過第一次的會議，不過監察院的確是在 7 月 31 號會換屆，即這個委員會會換屆，原來 7 位的紀律委員會完全換成新的，他不得連任，所以會交給新的紀律委員會來處理，目前其實案件已經有進行相關的調查程序，不日內應該在 9 月會有比較明確的一個程序出來，以上先說明。

主席：謝謝王代理秘書長的說明，您剛剛所提的，跟我們兩位委員，因為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基本上是要全部都刪除，對不對？民進黨團這邊是怕你迫切需要，所以我有一個折衷建議，是不是跟黨團溝通一下，就是監察院現在迫切需要的費用大概是多少，你可以稍微準備一下，沒關係，你先不用回答，因為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只是很籠統的如果講出一個七千多，現在有提案黨團說要變成全部刪除，跟您之間就會產生落差，我是說您思考一下，等一下還會有其他委員發言，好嗎？好，剛才哪位舉手的？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確實監察院這邊還是得做出一點取捨，當然我們執政黨團都非常清楚知道你們送出來的預算 7,762 萬都有其必要，都希望能夠在追加裡頭補回，我們都理解，但你們剛剛在場也看到，剛剛前面討論過的每一個部會勢必都要做一些折衝。我替你們算過了，最重要的是該付給人家的一定得付，剛剛說到你們該付給人家的包括有一些私人廠商委外工作的費用，其中伊甸基金會大概有 200 萬，可是你要付給私人廠商大概有 2,000 萬左右，對不對？另外，水電費是一定得付的，水電費大概七百多萬，對不對？然後還有系統維護，系統維護真的是立法委員政治獻金那個專戶要使用的，我的助理也一直在說現在這樣很難操作，所以跟院長報告，我是試著替他們算，雖然他們預計今年底……這個不是留在監察院自己花用，而是要付給廠商的就已經將近 5,000 萬，除了 5,000 萬要付給廠商之外，這當中還有另外一筆是我們要參加國際會議——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我們撙節、撙節再撙節，至少也應當有三、四百萬的支出吧！所以扣除其他的，我就很坦白講，我希望替你們全部爭取，可是有困難。但是要付給廠商的就是 5,000 萬，然後參加國際會議我抓 350 萬好不好？你們本來送的是七百多萬，算一半好了，所以我很懇切希望能夠替監察院爭取 5,000 萬要付給廠商的經費，再加上參加國際論壇 350 萬，能不能讓他們獲得 5,350 萬的追加預算？我替他們講的是在七百多萬裡頭，他們現在撙節就是 350 萬要用的，這樣已經很緊了，這是要付款給別人的，所以這是非常覈實的，就教於大家，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吳思瑤委員的意思是說該付人家的就必須要付，沒關係，監察院副院長也來拜訪過關於國際監察會議，這是一個難得辦的會議，所以也是門面嘛，也讓臺灣在世界各國的監察系統多交朋友，是這個意思，大概在 750 萬左右。

請黃國昌總召二度發言。

黃委員國昌：副秘書長很辛苦，臨危受命，接下這個位置，剛剛你來溝通的時候，基本上我也覺得你有展現出監察院副秘書長應該有的態度，只是有兩件事情我必須鄭重的說明，因為你今天在

這邊說的話有全程直播，會在立法院公報裡面留下紀錄，所以一定要說清楚。第一個，陳宗彥接受性招待的案子不是監察院查出來的，那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的陳琬惠委員在國會裡面公開舉發的，但舉發了以後交給監察院，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彈劾不成立！官官相護成這個樣子，這就是為什麼人民看不下去，本來應該是監察院要做的事情，結果是在立法院裡面，由上一屆的陳琬惠委員所揭發出來，送給監察院，結果卻彈劾不成立！敗壞官箴到這種程度，彈劾還不成立，那要監察院幹嘛？所以才會有這麼多人支持廢除監察院，把監察院給廢了，因為它一點功能也沒有，花那麼多納稅人的錢，然後還要在外面請工人，請一些人來幫你們打掃、清潔環境，我可以很老實跟你們講，納稅人的心情是這個機構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完全沒有存在的必要！

我們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老實說，人事費我們都沒有動，因為那是法律義務支出，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法律規範的界限我們守得非常的清楚，但是今年當行政院編出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行政院已經清楚地告訴全體國人及其他的憲政機關，即使是法律義務支出，行政院也可以不編。如果連法律義務支出行政院也可以不編的話，我們在處理明年預算的時候，本來法律義務支出這一條所謂的紅線就不復存在了，因為連行政院自己都沒有要遵守這個法律義務支出的紅線，是法律義務支出，它也不編，代表我們在處理明年總預算的時候，即使是法律義務支出，我也可以刪除，就不要再跟我說什麼法律義務支出，因為法律義務支出這個法律概念在我們目前編預算的行政院官員裡面是蕩然無存。

但拉回來，第一件事情，我有必要把整個事情的經過還原清楚，因為這畢竟是在國會裡面進行的程序，留下來都會成為官方的紀錄。剛剛副秘書長說，這個案子你們啟動覆查，意思就是彈劾的程序會繼續進行，是嗎？你按一下麥克風，跟我講「是」就好了。

王代理秘書長增華：跟委員說明，啟動的覆查是依照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到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來啟動，現在目前有 3 位委員在調查中，因為它進入調查程序，所以原則上調查的結果我們會尊重調查委員……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王代理秘書長增華：跟委員說明，監察院的調查案件有 3 種期限，一般案件是 3 個月，稍微重大的案件是 6 個月，特殊重大案件是 1 年，可以展期 2 次，所以最多、最多一個案件是 1 年……

黃委員國昌：我提醒一下監察院，第一個，這個案子發生很久了，這個不是從零開始的調查，相關的司法程序也都在進行，客觀的事實大概也都認定了，所以你如果要用時間來講的話，可能要重新思考一下，這個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公務車的事情剛剛你也做了說明，你也願意在這邊承諾 9 月的時候這件事情會處理，是嗎？

王代理秘書長增華：是的。

黃委員國昌：是嘛，好。因為監察院針對我們所關心的事情表達了這樣子的善意，副秘書長也很懇切地做了這樣子的說明，我請副秘書長要記得一件事，你們承諾的事情要做到，我們可以被你們騙一次，但絕對不會有第二次。因此，針對監察院所需要的，就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台

灣民眾黨黨團撤案。

主席：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黃總召宣布撤案。

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傅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崐其：對於監察院存廢的問題，在立法院已經討論了很久，當然，副秘書長今天來做了很多的說明，剛剛固然民眾黨黃總召有提到陳宗彥的案子及公務車的案子，但是在整個社會上來講，不是只有很簡單的這兩個案子而已，舉凡所有各部會重大的弊案，不管是能源局、經濟部、綠電、光電、各級政府，還包括發生了槍擊案開了 88 槍，也有口罩的問題、衛福部的問題，發生了這麼多的事情，不是只有區區的公務車、區區的陳宗彥問小芸在不在。今天國家發生所有讓人民離心離德這麼多重大的弊案，監察院在哪裡？監察院在哪裡？查出了哪一個案子？監察院只有公務車的問題嗎？沒有綠到出汁就不能當監察委員，沒有當鷹犬就不能當監察委員，這樣的院還有存在的必要嗎？民進黨政府哪一個弊案監察院查得出來？今天在這裡，本黨是尊重民眾黨，民眾黨主導要廢除監察院，民眾黨已經提出全數減列，所以國民黨沒有提案，但是對於民眾黨今天要撤案，本席很不同意，我們相當的不同意，為什麼可以撤案？這九年來哪一件的弊案監察院有查出來？對於本黨委員那些小事情都不足掛齒，我們都不用在這裡講，監察院的追殺從來沒有停過，誠如剛剛所說的，本席在這裡發言，國會要留存歷史紀錄，所以我就是要代表國民黨團留存這個歷史紀錄，我們雖然極度不同意，但是此時此刻我們表示尊重。

主席：聽完黃國昌總召提到原提案黨團說撤案，一股暖流上心頭，那現在傅總召說完，一股寒流又上心頭，不管如何，我們傅總召尊重提案黨團，好不好？第 33 案，監察院，原提案的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正式撤案，謝謝監察院所有的官員列席，謝謝你們。

接下來進入到內政部主管，第 34 案到第 39 案，我們併案討論，請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發表意見，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主席，我在這邊要談的是，有關於內政部主管，原列 28 億 8,143 萬 7,000 元追加預算的費用，我的主張是全刪，幾個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他們這次追加預算的回編率高達 95.35%，而且他們追加預算的部分，就包含我們當時 114 年度決議指定刪減的項目，所以這個部分來講，根本也不符合我們剛剛說的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三款所提的，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的構成要件；同時，這次他們回編的預算，基本上絕大多數都是媒體宣傳費，如果我們同意它追加這些媒體宣傳費用，這樣加起來的話，會比 113 年度的法定預算還要多很多。

總之，他們回編的這些費用，都是我們當時要求一定要刪的費用，他們現在全部重新編回來，而且沒有任何的急迫性，也沒有發生任何的重大事故，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全部予以刪除。

主席：謝謝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的發言。第 34 案到第 39 案之間，國民黨團有提第 35 案；國民黨團還有提第 37 案；國民黨團還有提第 39 案，請國民黨團一併說明，台灣民眾黨團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有關於第 35 案、第 37 案、第 39 案，基本上都是媒宣費，所以我們堅持全部予以刪除。

主席：好，王鴻薇委員表達了意見，台灣民眾黨團所提的第 36 案、第 38 案，請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第 36 案比較單純，就很簡單，只有凍 20%而已，請他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第 38 案的部分，這個就一樣，是去年減列的東西，去年減列的東西又沒有什麼特殊的事由，然後重新又再把它編回來，根本視預算法如無物。

主席：民進黨黨團要不要補充意見？還是我請內政部先回答？好，請內政部劉部長表達意見，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韓院長，謝謝各位黨團，我想就第 35 案到第 39 案的部分先跟國民黨黨團表達，就是國民黨黨團所提的減列所有媒宣費，我們完全尊重，全部減列沒有問題。再來，有關民眾黨黨團所提「役政業務」的部分是寫凍結 20%，我想補充說明一點，就是在今天由賴士葆委員召開的聯席會議裡面，我們已經有把內政部原列的這個部分總共減列了 4 億元，那這 4 億元按照比例分配，我們在「役政業務」裡面所減列的數字比民眾黨黨團提案凍結的 20%還要來得多。所以我們也都同意，也就是對於在今天白天 8 個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裡面所提到的減列數，我們都完全同意，都沒有問題。

再來，對第 38 案的部分，可能要再跟民眾黨黨團說明一下，第一個，這裡面有兩案，就是我們在聯席會議裡面提到刪除 4,000 萬的部分大致上全部都是媒體的宣傳費，那我們也覺得到年底之前媒體的宣傳費已經不再具有急迫性，所以我們在今天白天聯席會協商的時候同意減列 4,000 萬。同時，原來凍結的 4 億元是我們的網路流量紀錄器，根據我們剛剛開始委託的這個部分有提到，如果我們的這 4 億元可以加回來的話，就可以同時把固網裡面跟網路流量紀錄器的技術標開出去；那如果沒有的話，按照現在我們在 114 年通過的預算數，大概只能處理行動網路的流量紀錄器。如果說這次還是表示凍結的話，不管是要我們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我們完全尊重民眾黨黨團的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賴士葆委員，因為今天聯席會是您當召委，請說明。

賴委員士葆：謝謝院長、各位先進，剛才劉部長提到在聯席會減列的部分，只有「民政支出」減列 4 億，所以其他的部分我們要尊重今天大家在協商會議的結論，對於翁委員提到要減列 28 億，我予以尊重，所以看大家討論的結果是怎麼樣，這不是說 4 億就匡在那裡，4 億只是針對「民政支出」一項而已，其他我們並沒有去動，就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謝謝，我綜合一下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還有提案的翁曉玲委員以及內政部劉部長的發言，換言之，就是內政部同意所有媒體宣傳費用全部都刪除，等一下我們算一下金額。

第二個就是第 38 案的「刑事警察業務」凍結，就是在一個月到兩個月之內就會提出一個說明，然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劉部長世芳：原來民眾黨黨團是要求我們三個月，但是按照我們現在的速度，我們可以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內就提出，所以我們完全尊重，沒有問題，會提早把報告送過來，因為它是屬於凍結的部分。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請教提案的翁曉玲委員，如果像內政部劉部長所說的這樣把媒體宣傳費用全部都刪除，那您……

廖委員要發言嗎？請廖委員。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主席。我想國土署裡面有一個預算是當初 114 年度預算我主提案刪除的項目，就是關於白匏湖社會住宅，它不是社會住宅本體的預算，它是一個聯外道路的改善工程。我想一個區域立委會去動到地方的預算，要不是規劃讓人認為有許多討論的空間，區域立委原則上不可能做這件事情，因此我在去年還沒審預算的時候就有跟內政部提出了許多的疑義，包括在審預算的時候，當然就是提案把它刪除了，事後在院會的討論中，也請卓榮泰院長請內政部跟我溝通，後續這個案子要怎麼調整會是一個較適宜的方案，但是到目前為止都一直沒來，我也發函給內政部，但是內政部好像一直都沒有當作一回事，所以針對這一件事情，我也想趁今天這個機會提出嚴正地抗議，好像感覺內政部對於一位委員，包括在立法院行政院長所提的承諾，包括應該要跟地方委員進行溝通，完全都沒有做到，我也趁今天這個機會，看是不是能夠請內政部長做一個回應？

主席：劉部長，對廖委員所提的，麻煩請簡單回應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想是這樣子，謝謝廖委員的指點。第一個，廖委員所說的白匏湖社會住宅跟聯外道路是國土署跟新北市政府共同要處理的部分，也就是要建社會住宅，原來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時候，確實是被減列掉，但我們後來再把它回編回去是一億多的部分，所以列在案號第 37 項裡面的七億多；也就是說，今天在第二項聯席會議裡面減列工業支出及交通支出，我們完全尊重聯席會議的立場。但是廖委員所提到的白匏湖部分，是在原來所列的部分，沒有被減列掉，一億多，這部分大概就是我們所說的，大致上都是屬於一般在地方、區域政府裡面的生活圈道路跟人行道支出的部分……

廖委員先翔：簡單一點，也不要浪費大家時間！部長，你可不可以就承諾針對這個個案到我的辦公室跟我討論一下，這個案子如何規劃能夠更加適宜，你可不可以跟我承諾？

劉部長世芳：瞭解，好。

廖委員先翔：上次是院長承諾，你不聽，那沒關係！你現在可不可以承諾到我的辦公室好好討論這個案子？

劉部長世芳：我們國土署的同仁有先到……

廖委員先翔：沒有，完全沒有，完全沒有人來。

劉部長世芳：我跟吳署長……

廖委員先翔：你承諾，好不好？這個案子我就不發言了。

劉部長世芳：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跟您再報告一下？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也感謝委員，因為之前我們有去討論過，這個部分後面還會再到委員辦公室繼續討論，把它討論得更完整，包含這一案還有保長坑那邊都會一起討論。

主席：好！廖委員，國土署會再過來跟你溝通，好嗎？

廖委員先翔：請代表趕快過來，沒關係。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我要幫先翔講幾句話，去年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地方上面有很多聲音，先翔代表當地的選民提出了疑慮，院長請內政部跟廖委員說明，顯然院長講的話，內政部也沒

有在聽，院長是好意，要促進溝通。但今天先翔其實人很客氣，他完全沒有發脾氣，他只是覺得很無奈，你都已經這樣講了，但內政部各個官威都很大，叫你們來說明也不來說明，但錢你們就是要！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不就是這個樣子嗎？內政部的每一個官威都很大啊！院長都已經這樣說了，然後直接把廖委員當空氣，這是行政部門該有的態度嗎？

主席：翁曉玲委員，剛才關於內政部的答復，那您看呢？

翁委員曉玲：我這邊要再強調，剛剛部長講的幾個計畫，基本上因為沒有看到他們實際的執行率，而且現在到年底只剩下三、四個月了，事實上有些東西他們根本也還沒有做完，說實在話，甚至現在再做也來不及啦！這次他們追加的預算，如果我們再同意的話，就比他們 113 年度的預算都還要高出非常多，我不覺得內政部在這段時間裡面有什麼好的表現？這些部分是本來就應該要刪除，更何況內政部其實在部會裡面，他們拿的預算數是非常非常高的，排名是數一數二的前面幾名。所以在這邊我還是堅持認為真的不應該同意他們的追加預算，如果勉強說在聯席會議上有講到可以減列民政支出的 4 億元等等，可能就少部分的同意給他們減列，其餘的話，我建議都必須要刪掉，就是不同意他們追加預算。

主席：我們把劉部長所報告的數字等一下我先唸一遍給大家，讓各位黨團幹部還有提案委員參考，好不好？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因為現在變成剛剛經過民眾黨每一個案子的說明，然後還有世芳部長每一案的回復，也都尊重民眾黨的提案，包括幾個刪減都尊重，以及兩個凍結案也都尊重。再來就是針對先翔委員的一些垂詢，我想部長也表達了後續怎麼樣來跟區域委員做更好的溝通，所以這裡要處理的就是一個非常巨大的刪減數字的差距要怎麼來協調，我要請翁委員，因為剛剛我們每一個案基本上有具體提案內容的，部裡頭大概都尊重了，所以這邊的總數都可以來加一加，但是如果翁委員都還是……因為您這裡一大筆就是 28 億，恐怕這個落差非常大、落差非常大，我個人是認為如同剛剛像民眾黨的委員，他的每個案子有比較具體的聚焦項目以及執行不妥的部分，這個就比較好來說明及回應。但如果是一個 general 的 28 億全刪，這個真的是有其困難啦！所以請院長智慧的處理，因為我說這個存在巨大的落差，剛剛能夠刪的大概算一算，是不是就照剛剛這個部分來處理？我們是主張這樣。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與內政部劉部長所講的落差很大，所以我嘗試著把劉部長的數字算出來，那算出來之後，如果翁曉玲委員堅持下去，我再怎麼算也沒有用啊！

所以翁委員，你現在就堅持這個……翁委員，請你看我眼睛，是不是如此？

翁委員曉玲：是的，沒有錯！應該是這麼說，我也沒有說那麼的堅持一定要 28 億，我認為是合理的還勉強可以同意他們追加預算，但是其實這次 28 億的金額太高了，我們剛剛看到如果是以民政支出認為是必要的話，有四、五億，我覺得這個勉強可以留，但是其他部分的話真的是不適合。

主席：這樣好不好？劉部長，麻煩您把剛才所講的幾個……

吳委員思瑤：加起來。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劉部長……

主席：您把那幾個數字加上來之後跟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能夠刪多少？

主席：我們來跟黨團溝通好嗎？因為這個數字我們也在算，您那邊可能比較清楚一點。

劉部長世芳：好，可以、可以，我們馬上可以提供，但是我要跟翁曉玲委員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部分，大致上在國土署裡面幾乎都是編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我剛剛有提到生活圈道路，還有剛剛廖委員提到的白鵝湖部分，他的就是 1 億；生活圈道路及人行道安全，原來國土署的工業支出與 6,000 萬的部分在今天聯席會議全部刪掉，我們是同意，但是其他的部分幾乎都是給地方政府的，這個我們可以把這個案子……

翁委員曉玲：你們要給地方政府，你們之前就要給了，透過追加預算再來給，太沒誠意了吧！

劉部長世芳：不是，因為是被刪掉。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刪了 5 億了。

陳委員培瑜：之前你把它刪掉了，你剛剛都說他們追加預算嘛！所以是你們把它刪掉了啊！

翁委員曉玲：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你們又不給，對不對？這些事情他們也可以做啊！

陳委員培瑜：地方補助款剛剛已經處理了，協商都簽了。

主席：劉部長，您大概算一下數字，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劉部長世芳：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來溝通好嗎？好，休息。

休息（22 時 39 分）

繼續開會（22 時 52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拜託會場保持肅靜，我們剛才休息之後，經過了溝通，現在請翁曉玲委員說明溝通的結果，請大家稍微仔細傾聽一下，請。

翁委員曉玲：報告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剛剛跟內政部的劉部長這邊討論，簡單來說就是內政部主管的經費，我們這裡等於是給他們 17 億，所以就是減列 11 億 8,143 萬 7,000 元。

主席：保留 17 億。

翁委員曉玲：對，保留 17 億，但是這 17 億裡面的主要項目，就是從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這裡，然後就按照我們在各個減列數這邊來……對，包括在這裡面，自己調整。

在場人員：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聯席會是不是包括在裡面？

翁委員曉玲：聯席會有包含在裡面了。

在場人員：對，包含聯席會。

主席：獨立的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20%，內政部是完全沒有意見的，也遵照辦理，將來提出報告

之後，我們再動支，第 36 案，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兩個案，對。

主席：還有一個第 38 案，照案通過，好不好？好。黃國昌委員沒有意見了，好，謝謝。

第 34 案到第 39 案，經過溝通，我們保留 17 億，減列 11 億 8,143 萬 7,000 元，各位黨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謝謝。

接下來，外交部第 40 案到第 44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21 億 1,000 萬，請翁曉玲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這次審查外交部主管的這些經費，事實上，我本來也是認為有些項目真的是不適合編列，所以就提案全部都減列，但經過跟外交部討論之後，他們確實有一些部分是因為行政辦法的變更，以至於增加了一些費用，包括外交部的駐外同仁的健保費，在過去他們出國是可以停保，所以他們不需要給付這些健保費，但是從去年年底規定改了之後，變成他們雖然駐外但還是要繼續負擔健保費，就這個部分，行政院在今年 3 月的時候已經同意由政府來全額補助因公駐國外的人員包含眷屬，他們在駐外期間的健保自行負擔費用，所以這個部分的健保補助大概就是 2 億 1,800 萬元。他們來跟我解釋之後，我認為這個部分其實是因為相關法令的變動所增加的支出，這部分是可以同意的。

還有就是有關內外輪調的計畫，他們本來有一些駐外的人力，現在機票各方面等費用都大幅增加，所以他們也追加了 5,549 萬這樣的費用，這筆基本上也是可以同意的。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在雪梨辦事處的館舍購置計畫，因為他們之前有編列 7 億 7,373 萬 8,000 元，但是後來在購屋的時候發現這項預算被凍結，以至於他們這個房子還差幾千萬，沒有辦法買成，就差了五千多萬，所以就這個部分，也同意他們可以追加。

總之，經過我們剛剛討論之後，給外交部的預算，我們在這裡是建議可以刪除 15.5 億元，含機密預算的部分，然後科目自行調整。另外有關於國際媒宣費的部分，因為他們明天還要提報相關資料，所以這個部分就依明天的通案結果再來實際調整，是採外加的方式，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說明。

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的意思是，外交部主管這邊就減列 15.5 億元。

翁委員曉玲：對，含機密預算。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所提的第 43 案和第 44 案……

黃委員國昌：翁委員剛剛已經跟外交部這邊做了比較詳細的核對，所以我們就同意台灣民眾黨第 43 案跟第 44 案併入剛剛翁委員的提案當中。不是，剛剛分兩個部分嘛，剛剛你們跟我講好的是什麼？是這一目嗎？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我來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是第 44 案嘛。

李處長佩華：第 43 案併第 40 案翁委員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是。

李處長佩華：那第 44 案因為要……

黃委員國昌：第 44 案你們還是會提報告來嘛？

李處長佩華：是！第 44 案我們就遵照辦理。

黃委員國昌：好。對，第 43 案併翁曉玲委員的案子，第 44 案他們就遵照辦理。

李處長佩華：報告院長，另外第 42 案也建請併翁委員的案子處理；第 41 案因為涉及到媒宣，建請併媒宣通案處理。

主席：就包裹在 15 億 5,000 萬裡面，對不對？

李處長佩華：對，這要等到明天我們提供資料以後再來依案調整、單獨另外處理；因為第 42 案跟翁委員有重複，所以併第 40 案。

主席：好的。國民黨團跟民進黨團，這邊要跟大家一起交換一下意見，翁委員所提出來的台灣民眾黨團也支持，就是第 40 案刪減 15 億 5,000 萬（含機密預算）。

外交部吳次長請表達意見。

吳次長志中：沒有，就照這樣做，謝謝。

主席：我們就照……

傅委員崐萇：院長。

主席：請。

傅委員崐萇：以後像這樣就……謝謝你讓……提案委員跟部會已經協調好了，協調好以後各黨團沒有意見就好，那大包小都是他們自行去調整就可以了，凍結都一樣，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減列 15 億 5,000 萬，第 40 案到第 44 案，OK？好。第 42 案、第 43 案併第 40 案，第 44 案照案通過。

好，謝謝，外交部請回。

吳次長志中：謝謝院長、謝謝國民黨團、謝謝民眾黨團、也謝謝民進黨團，非常感謝你們，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國防部，謝謝外交部，請回，我們請國防部。

第 45 案，國民黨團所提減列 500 萬，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顧部長立雄：同意。

主席：第 45 案減列 500 萬，照案通過。

第 46 案，馬文君委員等減列 327 萬 5,000 元國防政策規劃，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顧部長立雄：跟院長報告，第 46 案到第 54 案都是馬文君委員等人提案，這個部分我們協商完之後就總的來一起討論，這樣子也許……因為馬文君委員不在，徐委員……

主席：徐委員要發言，沒關係。等其他委員發言完，你希望等下一起來討論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就是第 46 案到第 54 案國防部的部分。

主席：徐巧芯委員請發言。

徐委員巧芯：是這樣子的，因為跟國防部討論之後，這個提案理由本來就是因為當初統刪裡面可能包含了一般的業務費或是差旅費，經過跟國防部協商之後，考量到國防部的需求，所以我們針對提案委員馬文君委員，因為他先離開了，我已經跟他討論過，就是第 46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全部同意追加，因為不希望再有造謠的狀態發生。我必須要譴責一下民進黨的林楚茵委員，因為今天下午明明只是在協商而已，結果他就他自己的平臺上面公然造謠馬文君委員刪除了 1.77 億，但問題是我們還沒有協商到最後，這個預算其實都還能夠跟國防部討論，怎麼會做出這樣子的一個說法？我要在此譴責，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希望院長這裡可以讓我們第 46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我們已經跟國防部達成意見，就是全數同意追加，但是為了不要再有這種造謠的事情發生，我們唯一的條件是希望可以把這幾個項目的科目名稱念出，並且清楚地說明這 6 個案子一共有多少金額已經同意追加，避免再有人繼續在網路上面造謠跟抹黑，以上。

主席：好，徐巧芯委員表達意見完，請問其他黨團的委員有沒有寶貴意見要說明一下？請部長請說明。

顧部長立雄：按照協商的結果，第 46 案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辦理產業合作會報等經費，我們原列 327 萬 5,000 元，同意予以追加，不予減列；再來是第 48 案軍事行政項下，辦理部隊視導慰問等經費追加 581 萬，也同意全數追加，不予減列；再來第 50 案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辦理戰備整備督考等經費追加 504 萬 2,000 元，這也同意不予減列；第 52 案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辦理通資督考等經費追加 1,398 萬 7,000 元，也同意不予減列；第 53 案一般裝備業務項下，辦理各式武器裝備採購履約督導等經費追加 706 萬 8,000 元也同意不予減列；第 54 案一般裝備業務項下，辦理軍事投資建案講習等經費 193 萬 1,000 元也同意不予減列，以上總計是 3,711 萬 3,000 元，全數都同意追加，不予減列。

主席：第 49 案部長沒有……

顧部長立雄：第 49 案的部分……

主席：第 47 案跟第 49 案……

徐委員巧芯：第 47 案是另外的？

顧部長立雄：第 47 案同意依提案辦理，減列 3,000 萬。

徐委員巧芯：第 47 案我們這邊還需要再說明跟討論。

主席：國防部同意減列 3,000 萬？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同意依提案辦理。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顧部長立雄：對。

主席：第 49 案。

顧部長立雄：第 49 案同意減列 1,267 萬，其實這個是跟媒宣……其實跟剛剛的通案是一樣的，要按通案來辦理，不過我們也有協調，所以同意減列，不論明天通案處理的結果如何，我們這邊先減列 1,267 萬。

主席：好的，顧部長的意思是第 49 案是減列 1,957……

顧部長立雄：但現在減少……

徐委員巧芯：沒有，院長……

主席：我知道，同意 1,267……

顧部長立雄：現在是只減列 1,267 萬。

主席：我知道，現在就是同意 1,267。

顧部長立雄：對，1,267。

主席：這一點我要請問一下……請徐巧芯委員表達意見。

徐委員巧芯：這邊我也要替提案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在 113 年開始，這個節目不只是什麼認知作戰的節目，它是莒光園地的節目，從 108 年開始就有，113 年 6 年來都是標給三立，一共是 8 集一年 1,800 萬，平均一集是 225 萬，大約 1.5 個月會做 1 集，114 年也就是今年是標給民視，只做 5 集 970 萬，平均一集是 194 萬，就算今年再做 8 集也是只多了 582 萬而已，現在要多追加 1,957 萬，而且剩下 4 個月，你追加這麼多，1.5 個月做一集，大概也只能做兩集，也就是 388 萬，所以按照邏輯本來大概要減列一千五百多萬，但是在後面的討論之下，我們覺得刪除 1,257 萬，留 700 萬在……

顧部長立雄：1,267 萬。

徐委員巧芯：1,267 萬？

顧部長立雄：是。

徐委員巧芯：剩下的提供給國防部自由運用，這個是我們可以同意的部分。

主席：所以徐巧芯委員，您的意思是減列 388 萬？

徐委員巧芯：不、不、不……

顧部長立雄：減列 1,267 萬。

徐委員巧芯：減列 1,267 萬。

主席：減列 1,267 萬，留 388 萬？

顧部長立雄：減列 1,267 萬。

徐委員巧芯：減列是 1,267 萬。

主席：剩下 388 萬？

徐委員巧芯：沒有、沒有……

在場人員：剩下 690 萬 7,000 元。

主席：剩下六百多萬？

在場人員：追加 690 萬 7,000 元。

徐委員巧芯：是。

顧部長立雄：就是我們追加 1,957 萬 7,000 元，現在減列 1,267 萬元之後，同意追加 690 萬 7,000 元。

徐委員巧芯：對，690 萬……

主席：690 萬 7,000 元？

顧部長立雄：是。

主席：好的，顧部長講得非常清楚，徐巧芯委員的表達也非常清楚。

徐委員巧芯：是，我們可以同意。

顧部長立雄：另外就是第 51 案，同意減列 4,000 萬元。

徐委員巧芯：好的……

主席：徐巧芯委員要補充說明嗎？

徐委員巧芯：是。

主席：請。

徐委員巧芯：這個部分是在教育的訓練經費，第一個，我們這邊還想要請教，目前大概花用了多少？因為現在是要追加最後的 4 個月，考量到我們會跟過去一年比較執行率的部分，所以想要先請問一下，國防部針對我們編的 3.8 億，目前花用了多少？

顧部長立雄：我們到 8 月 27 號為止，訓練綜合作業費的執行率是 87.8%。

徐委員巧芯：OK，87.8%嘛！

顧部長立雄：是。

徐委員巧芯：好，因為去年編列 4 億，結果只用到 3.3 億，剩下 7,000 萬並沒有用完，而且它可以流用，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沒有……

徐委員巧芯：沒關係，先等我一下，今年編 3.8 億，所以剩下 4 個月，本來會覺得用 3.3 億已經足夠，但是剛才部長有提到目前已經有 87.8%的部分已經用完了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徐委員巧芯：原本我們希望是減列 5,000 萬，但在這裡我們同意再予以讓你們追加 1,000 萬，所以是不是可以同意追加的部分就是 4,000 萬……

主席：減列 4,000 萬，他剛剛講了啊！

徐委員巧芯：減列 4,000 萬。

顧部長立雄：減列 4,000 萬，追加 5,063 萬 5,000 元。

徐委員巧芯：對，這可以嗎？4,000 萬，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

徐委員巧芯：好，沒有問題。

主席：部長剛剛已經說了，減列 4,000 萬。

顧部長立雄：減列 4,000 萬，所以同意追加 5,063 萬 5,000 元。

徐委員巧芯：對。

主席：好的。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其他黨團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剛才所報告的數字予以通過，好不好？好，謝謝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進入財政部第 10 款，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1,169 萬，台灣民眾黨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個可能是前面通案的時候媒宣費全砍了嘛，對不對？

在場人員：保留。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保留？如果保留的話，這個就保留啊！

主席：我們就併通案保留，請問財政部莊部長有沒有寶貴意見？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遵照辦理，就是遵照黨團他們的決定意見。

主席：好的，我們就併案保留。

接下來是第 5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減列 50%，請部長表達意見，好嗎？

莊部長翠雲：我先說明一下，第 56 案的部分，我們希望科目能夠讓我們自行調整，裡面的刪減數能夠讓我們包含媒宣已經通刪的部分。

主席：台灣民眾黨請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辦法同意，你直接包在媒宣裡面，這個案子不就蒸發掉？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想說明一下，302 萬 2,000 元裡面有 36 萬 7,000 元是屬於媒宣費用，我的意思是，36 萬 7,000 元就包在媒宣裡面，就這樣子。

主席：有 36 萬 7,000 元包在媒宣，黃總召請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如果 36 萬包在媒宣，這個案子你就同意，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啊！然後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可以，那你們把要修正的文字改一改送來。

莊部長翠雲：就是我們右邊看到的減列 151 萬 1,000 元，這裡面包含了 36 萬 7,000 元。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就將數字寫出來，要不然不是很混亂嗎？

主席：我口頭宣告好了，這很簡單，第 56 案財政部的部分減列 50%，151 萬 1,000 元，含媒宣費 36 萬 7,000 元。第二，剩下的科目自行調整，就這樣嘛？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主席：口頭宣告就好，沒問題？

莊部長翠雲：是。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我們再往下，第 57 案賦稅署，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50%，請部長表達意見。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第 57 案的部分，我們原列數是 1,143 萬 1,000 元，這裡面有 1,025 萬 1,000 元是媒宣費用，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減掉媒宣費用，剩下的 118 萬留給我們運用？

黃委員國昌：可以。

莊部長翠雲：我再說一遍，也就是……

主席：要再說一遍……

莊部長翠雲：我們原列數 1,143 萬 1,000 元，這裡面有 1,025 萬 1,000 元是屬於媒宣費用，所以扣掉 1,025.1 萬以後，剩下 118 萬的部分留給賦稅署做一般需要的運用。

吳委員思瑤：就是刪減 1,025 萬。

莊部長翠雲：對，刪減媒宣的。

吳委員思瑤：同意刪減 1,025 萬。

莊部長翠雲：1,025.1 萬。

吳委員思瑤：同意刪減 1,025 萬。

主席：部長，沒問題啊，你講的我沒有聽錯嘛。

莊部長翠雲：沒聽錯。

主席：你同意刪減 1,025 萬。

莊部長翠雲：對，那是媒宣的費用，我們同意刪除。

主席：對，媒宣費用刪除嘛。

莊部長翠雲：對，就刪了。

主席：剩下的 118 萬留給賦稅署運用嘛。

莊部長翠雲：是。

主席：好，黃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同意。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主席：好，其他黨團沒有意見，我們第 57 案……

莊部長翠雲：科目也給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對，我們就刪除 1,025 萬媒宣費用，剩下的 118 萬請賦稅署自行調整，其他黨團沒有意見？
好，謝謝財政部列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請教育部。謝謝鄭部長，各位教育部官員辛苦了！現在已經是晚上 11 點 15 分了，
辛苦、辛苦。

鄭部長英耀：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大家晚安。

主席：謝謝。現在教育部主管的 5,117 萬 9,000 元，減列 3,320 萬，是國民黨黨團所提案的，國民黨黨團要說明嗎？還是我們等一下請教育部統一說明之後，你們有問題再提出來？好，第二個，第 59 案、第 60 案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要說明嗎？還是等教育部說明之後？好，我們請教育部表達意見，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因為我們在聯席會議裡面有減列 2,000 萬，是不是能夠懇請委員、院長能夠支持同意減列 2,000 萬，其他項目由我們自行調配？以上。

主席：鄭部長的意思就是直接減列 2,000 萬，也就是剩下 3,117 萬 9,000 元，剩下的他們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黨團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們這邊有關的是媒宣費，所以就媒宣……

吳委員思瑤：可是它的 2,000 萬都是指定媒宣，這樣可不可以……

王委員鴻薇：媒宣費就是全部刪除，謝謝。

主席：這 2,000 萬就包括媒宣費，是不是？

傅委員崑萇：不是啦，媒宣要全刪啦！

翁委員曉玲：媒宣要全刪啦，剩下的……

王委員鴻薇：不是，媒宣費要全部刪除。

吳委員思瑤：如果是這樣就要包含聯席委員會……

鄭部長英耀：媒宣費全刪再加上 2,000 萬，已經超過我們的……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如果把媒宣費都刪掉，就是包括委員會的 2,000 萬啦！

主席：部長，您現在估計媒宣費再加這個 2,000 萬，總共的數字是……

吳委員思瑤：不是加，2,000 萬是在這個 3,320 萬裡面。

主席：現在王鴻薇委員的意思就是媒宣費要併在這 2,000 萬，包含它，一定要全部刪除嘛。

鄭部長英耀：是。

主席：部長可不可以把這個數字結構簡單說明一下，讓我們各黨團了解一下？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但是我還是希望是不是能夠刪 3,000 萬，然後其他的我們來調整？基本上就已經接近所有的媒宣……

王委員鴻薇：沒有，各部會都這樣，為什麼你要特別？

主席：傳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主席……

鄭部長英耀：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決議。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是主管教育的，你坐了一個晚上，你要知道教育要怎麼做，坐到後來聽課也聽那麼久、也知道了，教育部就不要拗，好不好？所有媒宣各部會都砍，都是全數刪除，好不好？你不要這樣子，因為主席也很累了，你這樣突然……因為要減五千多……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我們尊重委員。

傅委員崐萁：聯席會刪的部分，我們就把它撤掉，媒宣的部分把它刪掉，就這樣子。

主席：教育部的意思是刪 2,000 萬，那王鴻薇委員意思堅持要包括……

吳委員思瑤：沒有啦，教育部也同意刪 3,320 萬了。

傅委員崐萁：不是啦，我就講 2,000 已經沒有了，現在就是刪媒宣，三千多刪掉嘛！

吳委員思瑤：3,320 萬。

主席：了解，鄭部長的意思就是 5,117 萬裡面，媒宣部分 3,320 萬 2,000 元，國民黨團就堅持要刪除，您剛才說您可以接受？

鄭部長英耀：是，我們尊重。

主席：那聯席會 2,000 萬就不在裡面了，就已經不再處理了。

鄭部長英耀：是。

傅委員崐萁：就 2,000 沒有問題啦！

鄭部長英耀：是。

主席：好不好？其他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

吳委員思瑤：這樣其實要調整一下，是同時遵照國民黨團及民眾黨團，兩黨提的都是全數刪除，因為剛剛沒有提到民眾黨團。

主席：好，那就也包括台灣民眾黨團所提的，媒宣費用 3,320 萬 2,000 元刪除。台灣民眾黨團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因為就已經按照我們的提案全部刪除了。

主席：好，我們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凍結……

吳委員思瑤：剛剛他同意……

主席：黃總召，第 60 案我們是不是就照案通過？

鄭部長英耀：第 60 案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主席：黃總召，教育部的意思是能不能跟您說明一下，可不可以不要凍結？請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們現在編回來的全部都是去年被刪的啊！然後我接下來也只有凍結而已，其實對你們已經非常好了，你把去年刪掉的再補回來，但我只凍 25%，其實真的對教育部非常好了啦！

鄭部長英耀：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8 案、第 59 案，我們就刪 3,320 萬，維持媒宣費刪除。

第 60 案就凍結 25%，照案通過，好不好？部長，謝謝您。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好，晚安，謝謝，真的很晚了，晚上 11 點 20 分，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法務部。法務部鄭部長、各位官員，辛苦了。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好。

主席：謝謝。現在國民黨團所提減列 468 萬 7,000 元的媒宣費；台灣民眾黨團所提減列 900 萬元，鄭部長請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下午的聯席會已經減列 2,000 了，是不是併委員會刪減 2,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部長，下午是法務部主管的刪掉 2,000……

鄭部長銘謙：還有包括第 61 案至第 66 案。

主席：部長，第 61 案至第 66 案我們就一併來討論，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

主席：你的意思就是同意聯席會刪減 2,000，剩下還是自行調整，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思瑤：委員會已經刪了 2,000。

鄭部長銘謙：刪了就超過了。

主席：好，請各黨團表達意見。

請傅總召。

傅委員崐其：部長，這樣子啦，2,000 萬你基本上是尊重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是。

傅委員崐其：就大包小，在 2,000 萬裡面必須媒宣通通要放進去，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

吳委員思瑤：是，把媒宣放進來。

傅委員崑萇：你們自己要打詐的，不要自己又成詐騙集團，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

傅委員崑萇：我們黨團的意思就是這樣，好不好？

主席：國民黨的意思就是說刪除 2,000 萬必須包括媒宣？

吳委員思瑤：對，就把媒宣刪除。

主席：法務部接受。台灣民眾黨團有意見嗎？

黃委員國昌：要包媒宣費我沒意見啦！但是第 62 案要獨立處理。

主席：第 62 案還是第 66 案？

吳委員思瑤：那是再加上去囉？

主席：第 62 案……

黃委員國昌：第 62 案要獨立處理。

吳委員思瑤：哇！那就是 2,000 再加 900？

主席：現在就變成 2,000 再加……

吳委員思瑤：不是啦，900 欸！2,000 再加 900 就刪 2,900 欸！等一下啦！讓我們法務部再講一下，那一筆法務行政是什麼？

主席：沒關係，法務部長請說明。

鄭部長銘謙：這一筆法務行政最主要有一個調解……

吳委員思瑤：調解費，是要給調解委員的 300 萬？

鄭部長銘謙：不是調解委員的，是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吳委員思瑤：對，獎勵金。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獎勵金是 367 個鄉鎮區都有設調解委員會，我們會有績優的調解委員會，我們必須要給他獎勵金，因為這些調解委員其實貢獻很大。不然是不是就把這部分扣掉，減列 500 ？

主席：它是鄉鎮調解委員會。

黃總召請說。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說好了，這件事情剛剛王鴻薇委員有跟我講，王委員的意見我也都尊重，多少錢把它寫下去，你們現在鄉鎮市的獎勵金到底要多少錢？

鄭部長銘謙：300。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本來扣 900 嘛，對不對？這樣就扣 600，我留 300 萬給他發鄉鎮市的獎勵金啊！

鄭部長銘謙：科目是不是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主席：好，第 62 案我們減列 6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好。其他黨團都沒有意見？好，我們謝謝法務部以及各位列席的法務部官員，謝謝，非常晚了，11 點 25 分了。

我們接下來請經濟部。

第 67 案到第 71 案，國民黨團提凍結第 67 案 30%，台灣民眾黨團是主決議；第 70 案國民黨團減列 50%；第 71 案，國民黨團提議凍結 30%。請經濟部表達意見。

江次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第 71 案我們尊重委員提案凍結 30%，但是我們希望略做文字的調整，我們建議刪除第五行「加以深水池新建第二期工程爆發弊案」這幾個字；另外經濟部建議最後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您現在講的是第 67 案還是……

江次長文若：第 71 案。第 67 案委員會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對，我們第 67 案改主決議，第 68 案也是主決議……

江次長文若：第 6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對，遵照辦理。

第 69 案改主決議。

江次長文若：改主決議。

主席：第 70 案減列 50%。

江次長文若：遵照辦理。

主席：第 71 案凍結 30%，文字做修正。

江次長文若：我剛剛報告的。

主席：對，請問提案的國民黨團有沒有意見？請表達。

王委員鴻薇：第 71 案我們有意見，第一個不同意做文字處理，不要做文字修正，我們維持凍結 30%，然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文字不做修正。

主席：換句話說，專案報告要堅持，不能改成書面報告，王委員的意思就是如此？好，那次長……

江次長文若：我們可不可以說明？

傅委員崐萇：那個弊案的部分不能刪掉喔！

主席：傅總召請說明。

傅委員崐萇：剛剛本黨書記長所提出的是文字不予修正，這是第一。第二，而且要提專案報告，對，就照原來文字。

主席：都沒變，那次長請說明。

吳副署長志偉：我是不是跟主席、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深水池之前有說它防火的材料跟有沒有照圖施工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都有送合格防火實驗室即成大去檢測，也 OK，然後現場配置的部分，我們有請第三者去確認說這個是 OK 的。另外這個深水池剛蓋好，它主要是訓練一些年輕人，比如說他要從事這些海事工作，他必須要一些專業訓練；還有一些研究機構，比如說像成大跟海大，它有些設備必須要放到這個深水池去測試，所以這個錢其實是拿來做它的維持費使用，跟委員補充報告。

主席：可是這問題你們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因為不是刪除，而是凍結。另外，你們就提出專案報告，因為王鴻薇委員現在代表國民黨黨團，他們堅持這樣，您能不能接受？

吳副署長志偉：報告我們是 OK 啦，但我們希望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報到……

主席：專案報告。

王委員鴻薇：我上面就寫專案報告，怎麼你變成用書面報告？

吳副署長志偉：好，我們就提專案報告。

主席：這應該是你們可以接受的，對不對？次長，您覺得呢？

江次長文若：是，經濟部接受。

主席：好，我們就照原案通過，好嗎？經濟部也能夠接受。謝謝經濟部次長及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辛苦了，謝謝。

接下來第 14 款，交通部。

針對交通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減列 918 萬 1,000 的媒宣費。陳部長辛苦了，11 點半了，請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感謝院長及各位黨團委員。這部分我們就遵照辦理，不過要提一下，就是下午在聯席會議時已經減列 107 萬，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包含 107 萬的媒宣費用。

主席：部長，你們是減列 354 萬？

陳部長世凱：對，但裡面有 107 萬是媒宣。

主席：OK。

陳部長世凱：所以這部分要包含 107 萬的媒宣費用。

主席：好，陳部長的意思非常清楚，同意接受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 918 萬，但是要包括今天下午聯席審查會的減列 107 萬媒宣費。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問題，第 72 案交通部都接受了，既然範圍重疊，當然就包括在裡面。

主席：好，我們就謝謝交通部陳部長。本案照案通過，也謝謝陳部長跟交通部所有官員。

接下來請勞動部。國民黨團提議減列 6,894 萬的 50%，請勞動部洪部長表達意見。

洪部長申翰：我們是第 73 案王鴻薇委員的提案，王委員希望把能將我們的 6,894 萬減列 50%。不過今天下午在聯席會時，勞動部已經同意減列 3,500 萬！下午聯席會的時候已經同意減列 3,500 萬，至於王委員提案減列 50%，其實是減列 3,447 萬，而我們在聯席會其實已經同意減列 3,500 萬了。

主席：洪部長講得非常清楚。

王委員鴻薇：好，可以，我們就尊重聯席會的決議。

主席：我們尊重聯席會決議，也就是減列 3,500 萬。

第 73 案撤案，不予處理，以聯席會刪減 3,500 萬為主，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同意。

主席：好，謝謝洪部長，辛苦你們了。

接下來第 7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減列 228 萬 9,000 元，請洪部長表達意見。

洪部長申翰：這個案子在關係司業務裡面，主要是用在工會的勞教，大概有 100 萬是用在工會的勞教。另外的錢是用在模範勞工相關活動上，所以我們還是很希望能夠爭取這筆經費。因為前半

年關於工會勞教，有些工會就來跟我們反映，為什麼比往年給的補助來得少？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爭取這筆經費，至少我們希望能夠爭取 100 萬，因為這是給工會勞教的補助。

主席：謝謝洪部長的說明。

柯委員建銘：那樣夠嗎？那樣夠不夠？

主席：他說出來了，柯總召就不用擔心了。

洪部長申翰：就是比往年來得少，工會已經在跟我們抱怨了。

主席：我們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現在洪部長說能不能保留 100 萬給他們？

黃委員國昌：這案子的原委要講清楚！去年在處理有關勞動部的預算時，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提案刪，在整個過程當中，等到院會要表決的時候……過去其實是在勞委會，我那時候跟一群很可愛的勞委會同仁，幫忙寫了非常多的法案，所以我認識勞動部裡面非常多的人，到最後一秒鐘的時候才打電話來，希望我把減列的數額降低，然後我完全百分之一百依照你們開口減列的數額就減了。所以我現在有點搞不懂，當初我的案子完全依照你們的請求，百分之一百按照你們的請求去改了那個金額，結果你現在又來跟我說不夠，我完全聽不懂，當初那個提案單是我親手改的數字，我還傳回去給他看，他跟我說 OK、謝謝，然後現在跟我說不夠，我完全沒有辦法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啊！

洪部長申翰：跟黃委員說明，原本黃委員當時要刪除的金額是更多的……

黃委員國昌：是啊，所以我後來減了金額，我問他夠不夠，他親口跟我說夠了啊！沒有啦，我跟你講，這不是多少錢的問題，基本上是互信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是，所以我現在想要跟……

黃委員國昌：到最後一秒鐘的時候來跟我溝通，我很善意，知道他們都很辛苦，我也按照他們建議的金額改了，改完了以後跟我說 OK、謝謝，然後現在又來說不夠！

洪部長申翰：我在這邊還是跟黃委員說明……

主席：沒關係，洪部長，請說明。

洪部長申翰：確實這個減列數還是會讓我們對工會勞教的補助減少，在前面的確會有讓工會勞教減少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想要來爭取……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那個時候完全按照你們要減列的數字，結果你現在說不夠，這代表當初你們來溝通時所講的數字根本就沒有可信度啊！

洪部長申翰：委員，其實當時不是沒有可信度，當時確實是原本要刪除的金額更多，所以我們當時的確是在這個協商的過程裡面，希望降低那個減列的數字。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講啦，也沒有什麼協商，勞動部什麼時候來找我協商過？從來沒有來找我協商過，從來沒有！從來沒有！什麼時候勞動部來找我協商過？

洪部長申翰：黃委員，我們有，我們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你要這樣堅持就這樣堅持，這個案子我堅持保留。

洪部長申翰：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爭取這一筆，因為這的確是給工會的勞教補助啦。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現在堅持第 74 案減列 228 萬 9,000 元，國民黨團跟民進黨團有沒有意見表達

？

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剛剛洪部長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就是在討論預算刪減數的時候，我們都可以想像，在那個討論的當下，也許勞動部一定是在努力爭取的範圍之下，本來可能刪更多，最後說要不這個好、我們接受吧，接受了之後，也因為刪減數影響了勞教，然後收到了工會勞動朋友的反映，他們認為補助變少了，勞教推得好像沒有那麼給力了，所以才希望勞動部能夠恢復，或者是對工會有多一點勞教的必要補助。勞動部長今天在這裡，也是基於反映工會朋友想要爭取這些給予補助的經費，我想洪部長已經很努力地表達他的立場，執政黨也很努力地希望能夠讓這些勞教不影響工會的權益，不影響工會朋友的期待。我想這個努力我們都在今天的直播也做成努力了啦，既然民眾黨團有不同意見，我們少數黨也只能接受嘛！但洪部長也努力了，相信工會的朋友都看到了。

主席：好，第 74 案顯然無法達成共識，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好不好？洪部長，你同意了嗎？

洪部長申翰：沒有，那就保留送院會。

主席：我們就送院會處理……

洪部長申翰：我們是希望可以跟黃委員再討論一下，因為我們還是希望有沒有機會能夠就刪減 128 萬，可不可以？至少我們希望留 100 萬給工會的勞教。

柯委員建銘：黃委員，留 100 萬給他們！

主席：黃委員剛剛表達得很清楚，他堅持要維持刪 228 萬，現在吳思瑤委員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留 100 萬啦。

主席：你也有意見，我只能保留送院會處理。

吳委員思瑤：是，留 100 萬，刪 128 萬，再最後一次請求民眾黨委員的體諒，是不是可以……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希望刪 128 萬，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已經把整個過程講得很完整，我這個人的個性是是什麼就什麼，去年在預算協商的過程當中，你很堅持說勞動部有來找我協商……

洪部長申翰：是。

黃委員國昌：我很堅持說沒有，顯然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兩個出現了嚴重的認知落差……

洪部長申翰：我們的同仁在委員研究室的門口待了一個下午……

黃委員國昌：在我的研究室門口待了一個下午？

洪部長申翰：是的、是的，我很確定。

黃委員國昌：然後他跟誰協商？

洪部長申翰：後來因為委員那天說沒有空，所以那天他只能回……

黃委員國昌：所以……

洪部長申翰：可是我們的同仁是很努力地想要爭取跟委員辦公室可以有討論機會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

主席：洪部長，沒關係，這個事情……

洪部長申翰：不是沒有討論，不是沒有去爭取。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你說你有來爭取，我或許可以認同，但你說你有跟我協商，那我就沒有辦法認同。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說我們的同仁是很努力地去跟委員辦公室爭取希望能夠有溝通的機會，這件事情我是很確定的。

主席：沒問題，洪部長，洪部長！你現在不是立委了，你是部長，好不好？我們不是你來我往跟打乒乓一樣，適時地時候我要切一下……

吳委員思瑤：部長基於……他說明也很正當嘛！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意思就是你們有採取這個動作，但是黃國昌委員覺得沒有面對面的協商，這是有一點點落差，所以我們不能在這邊繼續針鋒相對下去。

洪部長申翰：是，但是我要替我的同仁表達我們有爭取希望溝通。

主席：我知道有去過、有爭取過，但是沒有面對面協商，所以大家在文字上、語言上有一點不太一樣嘛，好不好？讓我嘗試一下來處理，本案（第 74 案）我們就保留送院會，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

主席：第 75 案改主決議。

好，謝謝勞動部，謝謝。

接下來是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現在已經 11 點 40 分了，大家的注意力稍微要更集中一點了。

針對農業部的部分，第 75 案國民黨團改主決議。

胡次長忠一：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農業部表達遵照辦理，謝謝。

胡次長忠一：謝謝委員，感謝。

主席：我們進入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邱部長辛苦了，等了一下午，不好意思，太晚了。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 76 案、第 77 案及第 78 案，現在國民黨團所提減列 50%，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第 76 案、第 77 案及第 78 案……

邱部長泰源：沒有第 78 案，只有第 76 案跟第 77 案。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是減列 398 萬 2,000 元。

請邱部長表達意見。

邱部長泰源：院長、各位黨團前輩。有關於第 76 案，我們有跟王委員溝通，我們同仁有去說明，得到的初步協商結果是疾管署減列 30%、食藥署減列媒體宣導費、健保署減列 20%、社家署減列媒體宣導費、中醫所減列 30%、國健署減列 10%。本部對於這個部分有補送資料，我們希望是不是能比照疾管署減列 30%的情況來做刪減？

主席：部長，您能不能把資料給我們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對，後來我也沒有收到你們的資料，因為那時候我們每一個……

邱部長泰源：沒有收到資料？

王委員鴻薇：就是他們說明後，我們都有調整，大家彼此有共識，可是你們的資料一直都沒有送過來。

主席：把您剛才的口頭報告變成文字資料送來，我們傳閱給每個黨團，因為這樣大家沒有辦法迅速把它記起來。

沒關係，不急、不急，你請衛福部的人來把它書寫一下，好不好？

張處長育珍：報告主席，我們是不是趕快把提案文字修一版過去給委員這邊看一下？好，我們趕快修。

主席：我必須要傳給每個黨團幹部，好不好？

張處長育珍：是，謝謝，謝謝。

主席：好，麻煩您一下。

那部長您先休息，我們先往下面……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環境部的第 78 案，環境部彭部長，你好。513 萬 2,000 國民黨團提案全數減列，請問環境部有沒有意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要做一個說明，因為這個主要是環評。我們其實在過去這幾個月當中，針對第一個是太陽光電的環評，我們退了一個屏東三個案場，它很大型。第二個是陸域風機，有三個我們都已經顯著的退回，而且對於臺東跟宜蘭的陸域風機，我們都有明確表態不支持、不鼓勵，這個就是環評的一個功能，我們未來會詳加處理。我們為什麼需要這個費用呢？它最主要是說我們今年還會有一個環評總體檢；第二個是新任環評委員也要上任，所以他們要多了解。但是我們知道現在已經很晚了，所以我願意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節省使用下減列 250 萬？

主席：那如果現在不晚的話，你要多少？

彭部長啓明：當然我們希望能可以多一點。

主席：很晚 250，如果現在早一點，你要 300 嗎？這個講話有一點矛盾。

彭部長啓明：不用、不用，我就覺得大家都辛苦了，我們就節省使用。

主席：好，沒關係、沒關係，請國民黨團表達一下。

傅委員崐萁：那是本黨提案嘛，因為畢竟 114 年環境部的預算提出來比去年 113 年要節約很多啦，所以追加的部分，我本來想說通通要給你的，既然你主動表達要減 250 萬，那我們就同意了。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傅總召，我們是不是就全部，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對，更正一下，傅總召……

主席：好，那個環境部……

陳委員培瑜：謝謝傅總召，我們就全部同意追加嗎？

主席：那現在我們同意……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513 萬啦！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要不要再說一下？快點。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如果可以的話，我相信我們的環評會符合大家的期待，我們會更努力啦，

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希望能夠不要刪減。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78 案。

傅委員崑萇：下次記得要講之前要先想清楚，好不好？這也算是一個經驗，因為照你的意思減 250，你真的會長記憶喔，明年的預算馬上就要來，下次要講之前要先想清楚，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第 78 案我們照環境部彭部長的宣告，因為已經很晚了，所以我們減列 250 萬。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不是啦、不是啦，院長，不是啦，不用減了啦……

吳委員思瑤：他是說都給啊！

柯委員建銘：都給啦！都給啦！傅總召，都給、都給。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聽到傅總召說的，我的記憶很新耶，你是說全部都給耶。

王委員鴻薇：沒有、沒有，我們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覺得時間已經很晚，不需要再這樣子一直硬拗，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減列，因為彭部長同意了嘛。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傅總召，謝謝黨團，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彭部長，辛苦你了，真的拖得很晚，現在已經 11 點快 50 分了，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文化部。

沒有，衛福部那個等寫完了文字稿，我們就開始了。

我們第 79 案、80 案、81 案、82 案、83 案到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我們請文化部表達。翁曉玲委員第 79 案減 2 億，我看您都知道了，國民黨團提的，台灣民眾黨團所提的，請文化部李部長表達意見，謝謝。

李部長遠：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今天在委員會是凍結了 2,378，我有一個想法，大家聽聽看好不好，就是我主動減列第 81 案全部的媒宣費，第 82 案也是全部的媒宣費，然後第 84 案我們的 TaiwanPlus 這個全部減掉，第 84 案、第 85 案全部減掉，然後原來我們的所有費用，原來在委員會是凍百分之十，那我這邊全部刪減百分之十，以上是我們……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聽不太懂，部長再講一次，第 81 案全刪你同意，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我現在是想說我主動刪掉第 81 案跟第 82 案是因為……

吳委員思瑤：第 81 案、第 82 案，同意他們的提案，第 84 案同意……

李部長遠：第 81 案、第 82 案全部刪，因為它是媒宣費嘛，第 81 案、第 82 案這個我願意全部刪掉。

吳委員思瑤：然後第 84 案也……369 萬。

李部長遠：第 84 案跟第 85 案，我也願意全部刪掉。

吳委員思瑤：好，然後呢？

李部長遠：再來，剩下的錢我們願意刪 10%，因為原來我們在委員會是凍 10%。

吳委員思瑤：再刪 10%？

李部長遠：對、對、對。

主席：我現在是有點不太清楚，連我都不太清楚。

柯委員建銘：凍改刪，是吧？

主席：例如第 8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減列 369 萬，但是您同意 1,088 萬全刪，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部長遠：對……

主席：我聽李部長……

李部長遠：是同意提案，對不起，是同意提案，我講錯了。

主席：對嘛，因為你同意刪，這個就很嚴重，所以我一定要確定，就是同意減列 369 萬。

李部長遠：是、是，我講錯了。

主席：好，這就非常清楚了。

翁曉玲委員，請。

翁委員曉玲：在第 79 案裡面我是提議這次的追加預算 2 億 8,085 萬全刪，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文化部今年的預算是編列 188 億，事實上，本院只刪減文化部八億多一點，這次它又追加預算兩億八千多萬，主要追加的項目是什麼？就是媒宣費、獎補助款、水電、差旅費、特別費等等，這就已經高達將近……加起來就兩億多，我要講的是，其實媒宣費本來就應該要刪，另外，獎補助的費用，它獎補助像是補助給公視、捐助……還有匯聚……文化黑潮的計畫，又捐助中央通訊社等等，其實這些部分你們用一般的錢……如果你真的要做的話，一般的錢也可以，就是用第二預備金去做也可以，或者是也沒有那麼急，你們到明年再去捐助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中央通訊社沒有辦法用預備金啦。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認為，其實沒有必要在今年的預算裡面，透過追加預算又把這些獎補助……我們本來給你們刪掉的獎補助，你這次又百分之百把它追加回來，我認為是沒有道理的，而且也看不出來你們實際上所提出來的計畫內容是什麼，所以就整個文化部所提出來相關要追加預算的部分，本席建議還是要全數刪除。

主席：翁委員，像剛才李部長所提的，就是把媒宣還有第 84 案這些，還有第 85 案，他都同意，如果照您這個意思，是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囉？就全部都沒有了，我們下面的討論已經變得……您知道我的意思嗎？所以我要請各黨團……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我知道，因為主要是它這邊的……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我尊重各黨團，我只是說後面再討論起來就變得沒有意義了。

請吳思瑤委員，你要發言，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是要替文化部門來請命，每年文化部的預算，我們努力地想方設法爭取，永遠是突不過國家總預算 1% 的那個天花板，對所有的文化發展來講，這一直是我們心中很深的一個痛。當然這幾年我們努力地讓文化預算增加再增加，但它終究是所有預算當中弱勢的部會。剛剛李部長有具體地針對在野黨委員比較 argue 幾個項目的預算執行，譬如說媒宣費願意照案刪除，譬如說 TaiwanPlus 的經費，在第 84 案，願意照案刪除。但是我是比較不了解，第 85 案人文出版的部分，這個已經是預算少到又少的，部長同意 1,600 萬也願意被減，我個人是覺得，對於出版文化這個是最弱勢的，我都不同意刪減它，但是部長同意刪減這個，我想也是很痛苦的、不得

已的決定。這 4 案都照案減列之後，部長還再請求翁委員的同意，把兩億八千多萬的錢減掉這幾個，有國民黨、民眾黨的提案之後，他還願意自己再刪減 10%，我覺得這對於文化預算來講，部長講這些應當心裡都很難受，如果我可以為民進黨多說一點，我真的是認為文化預算，我都希望能夠協助爭取跟捍衛，所以請曉玲委員是不是真的可以體諒一下？他把這 4 案，有民眾黨的案、有國民黨的案，都照案減列之後，餘額自動再減 10%，我覺得這真的是不是可能爭取國民黨委員的支持？

主席：王鴻薇委員請發言……陳培瑜委員先發言，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因為部長其實也是非常資深的文化人、出版人、電影導演，我認同思瑤委員剛剛說的，部長，您自己主動同意減列這些預算的時候一定非常心痛，尤其是我難以想像，部長，當你走出今天的會議室，你要如何面對所有文化人跟出版人？

你們盡量嘲笑好了！你們盡量嘲笑臺灣的文化工作者！

王委員鴻薇：又來了！不要情緒勒索！

羅委員智強：又來了！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想要請部長說一說……

主席：我們尊重發言委員，拜託一下！陳培瑜委員，請繼續。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在發言，是你們在訕笑，請尊重我的發言。

王委員鴻薇：誰在訕笑？

陳委員培瑜：大聲說：你在訕笑！

王委員鴻薇：大聲說啦！誰在訕笑？

陳委員培瑜：院長剛剛說時間很晚了。

主席：我們尊重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不要吵！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想要請部長說一下，您剛剛在提這些想法的時候可能會造成哪些影響？我相信部長您是評估過的，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遠：我可以講話嗎？

主席：部長，您稍等一下，因為還有兩位委員，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可以。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主席。因為這部分是翁曉玲委員提議刪減 2 億 8,000 萬，國民黨團的提案是 1 億 8,000 萬，剛才好像大家都忽視了這個提案。然後剛才部長對於有一些提案說他同意，自己也願意從凍結兩千三百多萬變成剩下的餘額來刪除 10%，講起來，哇！好像很慷慨的樣子！但是我把它算一下，也就是說，包含媒宣費、包含第 84 案、第 85 案全部加起來一共是 5,000 萬左右……

在場人員：七千多。

王委員鴻薇：沒有，剩下的再刪 10%，我再把它加回去，所以大概是 7,300 百萬，所以其實並沒有剛才所講的這樣地慷慨。至於為什麼在這一次對於文化部追加預算的部分，我們對於它的減列

數刪除比較多，我覺得不要再用這樣一個情勒的方式，因為在短短這一段時間，文化部所發生的有關於社會各界輿論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相關補助，我也沒有看到文化部有任何的說明、檢討，有嗎？沒有啊！特別是我剛剛直接提到的，包含在大罷免之前大支的影片、歌曲的補助，直接去攻擊在野黨，所以，部長，我不曉得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的補助是直接去攻擊在野黨、去攻擊五月天的相信音樂，這樣的補助，你讓我們怎麼審你的預算？

第二點，我們也認為文學出版很重要，但是這些補助相關的預算是不是過度集中的問題，就如同為什麼在這一次，以及在今年年初我們對於媒宣費會特別嚴格審查，也就是挾補助文學、補助出版業、補助文化團體，但是過度集中的問題。最近所爆發的青島書店過度集中的問題，短短幾年裡面陸陸續續可以拿到超過 6,000 萬的補助。請問一下，哪一個書店或出版業有這樣的殊榮和待遇呢？有說明嗎？有回應嗎？為什麼在這一次的追加預算裡面，我們看不到過去這些爭議性事件，社會大眾無法接受，甚至文化團體都無法接受的狀況並沒有得到解決啊！就如同我們在媒宣費裡面，大家一再地講，比如說像剛剛徐巧芯委員講的，國防的這些文宣的宣傳重不重要？重要啊！但是為什麼又集中在三立、民視呢？為什麼這麼集中啊？我覺得這一次文化部也同樣有這樣的問題，過去挾所謂的對文化的補助，然後行對特定團體的資源集中，難道不應該去改變這樣的問題嗎？這樣錢我們還給得下去嗎？所以我在這邊……至少國民黨團非常堅持減列 1 億 8,000 萬。以上報告。

主席：王鴻薇委員堅持國民黨團所提的減列 1 億 8,000 萬，等一下再請李部長來回復。

羅智強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智強：我非常不客氣地說啦！文化部改名為罷免部不是更好，真的啊！你在這一次……我其實今天下午也說了一句話，是幫我們柯總召說的話，雪崩的時候沒有一片雪花是無辜的啦！所以當執政黨現在要清算、追殺柯總召的時候，我送這句話，差不多了啦！差不多了啦！我告訴你，你文化部就是那片雪花之一啦！你不要講王鴻薇，我的選區也是啊！你補助一大堆文化人在那邊搞罷免，今天我是支持翁曉玲的提案啦！國民黨的提案已經客氣了，但是沒關係，黨團的提案是我們集體的意見，底線就是國民黨的提案！文化部你再去搞這些集中補助什麼青島書店的事情，臺灣人民不會接受啦！包括今天什麼「零日攻擊」啊！包括你今天跟我講說什麼大支啊！多得很，數不勝數，國民黨團就是 1 億 8,000 萬。

主席：李部長，現在這個問題就是國民黨團堅持 1 億 8,000 萬，如果這樣成立的話，第 79 案就撤案了，對不對？因為國民黨團現在是 1 億 8,000 萬。不要急，李部長，現在的問題是在於您剛剛所提的這幾個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4 案、第 85 案是不是要照列？這個就變得很重要了，李部長請說明。部長沒關係，你可以跟幕僚討論一下，沒關係啦！

李部長遠：剛剛就說要減 1 億 8,000 萬，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還要加上媒宣的那些。國民黨黨團的 1 億 8,000 萬，加上 3,000 萬的媒宣，因為媒宣是我們統一要刪的。就是第 80 案加第 81 案的，還要加上 3,023 萬，因為他們本來是編 2 億 8,000 萬嘛！

主席：沒關係，休息 10 分鐘。

休息（8 月 29 日 0 時 1 分）

繼續開會（0 時 14 分）

主席：謝謝各黨團，各位黨團請坐，現在已經是晚上 12 點 15 分了，大家請坐，我們再忍耐一下。
柯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夜深了，人也安靜了。有關於文化部的預算，國民黨黨團首提減列 1 億 8,000 萬，是覺得剛剛我們談了半天，大家還是往這個方向，就照這樣就好了，減列 1 億 8,000 萬嘛，留 1 億這已經最大數了，可以吧？

翁委員曉玲：不是喔……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

主席：沒有問題，你讓柯總召先講完話，不要急嘛！柯總召請繼續。

柯委員建銘：傳總召，意下如何？你回答吧？

主席：柯總召，你表達完了嗎？

柯委員建銘：請傳總召。

主席：不！翁曉玲委員先舉手的。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還是要表達意見，因為我們黨團提的是 1 億 8,000 萬的減列，還有加上 3,000 萬的媒宣費，因為我們是所有機關都會一併刪除媒宣費，所以在這裡還是強烈建議就是 1 億 8,000 萬再加上 3,000 萬，我們剛剛應該是跟次長還是司長已經討論過，不知道部長是不是也同意？我覺得這個部分，因為其實你們這次有很大一部分的錢，7、8,000 萬的錢都是去做獎補助，它並不是一個急需要的，你們可以在明年獎補助，所以這也不符合我們這邊講的什麼重大事故等等所需要、一定要急需追加預算的經費，所以我們從 2 億 8,000 萬減掉 7、8,000 萬，這 2 億 1,000 萬我覺得是很合理的數字。

主席：好，翁曉玲委員表達完畢。

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做為長期關心文化的立法委員，對於藝文團體的獎補助，它每年有分不同的期別來做申請，所以如果剛剛翁委員說：這獎補助也可以明年再補。這就錯了，這對於下半年如果他是有原訂的，不管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出版或其他的文化創作，他原訂在下半年要進行的文化展演，他就會因為這筆獎補助沒有辦法獲得，會影響他今年展演的計畫，而這樣的展演計畫也許在國內、也許在國外、也許是年輕世代，所以如果在野黨的委員對於獎補助制度有很多的垂詢，歡迎大家在獎補助的機制上，我們就一個合理的監督來進行。所以我今天在審這筆預算是這樣的，我們是努力地希望能夠替文化部多捍衛、多爭取，這一筆追加預算列定是 2 億 8,000 萬，我們已經很努力地希望同意在野黨的委員要刪減 1 億 8,000 萬的額度，更不要說在這些發言的討論過程當中，真的非常地心痛，不要一再的把文化人貼上標籤，好嗎？不要一再去污名化文化人，所以我們還是希望 1 億 8,000 萬已經是最極限，我希望讓部長再說明一下，好嗎？院長，這個部分到底影響有多麼難以執行、窒礙難行？我是希望讓部長再親自說明一下。

主席：會的。現在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議，特別是第 83 案劉書彬委員所提議，還有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們提的這些案子，因為講話……我不太喜歡講抽象的東西，一直在講什麼藝文團體，看一下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我們前面第一個第 82 案就是刪媒宣費，這跟藝文團體毫無關係；接下來第 84 案刪的是 TaiwanPlus，剛剛部長也同意，這跟藝文團體也沒有關係嘛！Taiwan Plus 的案子我去年就質詢過，它對外產生的效益是什麼？很多人都打一個問號，結果真的轟動全臺灣的，是我們的 TaiwanPlus 在介紹美國總統當選人的時候，說選了一個判刑的重刑犯。我的老天啊！這是在扯臺灣後腿，「How Taiwan Lost Trump」在這裡面一定要好好記上一大筆，怎麼會有新聞媒體人用這樣子的方式，而且還是國家通訊社，這代表的是什麼？代表臺灣說川普、說美國人怎麼會選一個被判刑的重刑犯出來，這到底是在幫臺灣還是在扯臺灣後腿？我在教文委員會都公開質詢過，85 萬請不要望文生義，看到科目說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就望文生義說這一定是藝文團體，剛剛我們刪的是補助給中央通訊社的錢，那是補助給中央通訊社的錢，請問跟藝文團體到底有什麼關係？我本來是不想講話的，因為部長很清楚，我們提的每一個案子上面都有理由，但是如果我坐在這邊，用模糊的文字，什麼在野黨都不支持藝文團體，這種大帽子我們絕對不接受，現在是連坐在這邊討論預算都在進行認知作戰嗎？白紙黑字看不懂嗎？還是明明看得懂，你要抹黑就抹黑、要污蔑就污蔑？

主席：我要請部長講，你們不要影響我，一定要請部長說明的嘛！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

吳委員思瑤：所以讓部長講之前，我補充講一下嗎？因為剛剛黃國昌委員說的這幾個案子都是部長同意刪除的……

主席：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都是部長已經同意刪除媒宣、刪除 TaiwanPlus、刪除您剛剛說的項目，民眾黨提的都是部長同意刪除的，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總數要再疊加上去的一億八、兩億一，這那裡很難接受，我們在說明的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No！No！如果現在院長主持會議已經亂了秩序，大家都可以拿麥克風想講就來講，剛剛針對 85 萬，不就是吳思瑤說，我還要再爭取一下，我要幫藝文團體講話，剛剛就是你說的啊！85 萬跟藝文團體有什麼關係啊？全部都是針對中央通訊社……

吳委員思瑤：我們在講兩億一，這兩億八裡面沒有藝文團體需要的經費嗎？你要刪中央通訊社已經同意讓你刪了，你說要刪中央通訊社，部長一開始就已經說可以同意了……

黃委員國昌：85 萬請你看清楚！剛剛就是你針對 85 萬在發言的！就是你針對 85 萬在發言的……

吳委員思瑤：這兩億八有多少藝文團體需要的！這兩億八有多少藝文團體需要的……

黃委員國昌：自己回去看 IVOD！自己回去看 IVOD……

吳委員思瑤：這兩億八有多少藝文團體需要的經費！這兩億八有多少藝文團體需要的……

黃委員國昌：這 85 萬就是你剛剛發言的內容，不是嗎？望文生義……

王委員義川：你大聲什麼啦！你講話大聲什麼啦！

黃委員國昌：那你在大聲什麼！

王委員義川：主席處理就好，你大聲什麼！

黃委員國昌：他有在主席的同意之下講話嗎……

王委員義川：人家說那麼小聲，你在大聲什麼啦！主席處理就好了，你在大聲什麼！

主席：大家請安靜。現在是晚上 12 點 22 分，每個委員都很辛苦，列席的部長也很辛苦，工作夥伴也很辛苦，我們現在已經接近尾聲，能不能請大家把情緒壓一下，好不好？讓我們能夠回歸到理性的討論，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這會議就繼續；如果不同意，我要再喊休息，回來可能就要 1 點、2 點，明天還要一大早開院會，能不能請大家無論如何把情緒穩定下來，好不好？

接下來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遠：謝謝大家，剛才大家講得那麼激動，其實我也滿激動的，請各位給我一點時間，我慢慢講，不然我也會很激動，我剛剛接到的電話就是一個跟我們部門有關，他說：部長，85 萬要幫我保留。我想這不是 85 萬的問題，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再講 85 萬。

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這一次文化部被刪掉 11 億，我們現在回填回去的是占 25%，兩億多，我相信各位都知道我們一點都沒有回填太多，這兩億多可能是每個部門最少的，為什麼我願意讓步？是因為我想這樣下去可能會一直沒完沒了。其實我剛才刪的東西都是不太夠的，包括剛才講到中央社，其實中央社還差好幾千萬補不起來、補不太起來，但是我願意刪，包括媒宣費，其實我們根本一整年都沒有媒宣費，我們也自己克服，我不是喜歡刪，是實在沒辦法，只是講一個條件，希望各位讓我過。

但是我有一點想借這個機會講一下，各位可能對整個文化人跟文化界有點誤會，譬如說，我直接講好了，剛才你們提到大支或者青鳥書店，其實青鳥書店跟青鳥是沒有關係的，青鳥書店也沒有拿到文化部什麼錢，而且他也不是我們的側翼，就單純是青鳥書店。大支是好多年以前，我們文化部就在補助饒舌的計畫，辦饒舌的演唱會，那時候我根本沒有來，也還沒有罷免…

主席：部長，我不得不幫你踩個煞車，回歸一下，好不好？能不能精簡一點？拜託。

李部長遠：好，我馬上結束。

主席：精簡一點。

李部長遠：好，大支拍了一支 MV，有沒有罵到誰，我也不知道。簡單講，我們不能夠講青鳥書店或講大支，或者講文化部是大罷免部。我最後的結論就是，整個大罷免過程，文化部拿了哪一毛錢？支持了哪一個導演？支持了哪一個作家站出來？真的沒有！我在這裡真的要聲明，大家不要一直講文化人、大罷免，文化人全部是自己站出來的，拍的每一支電影，我都不知道是誰給他錢，自己掏腰包、免費的，一千多個作家站出來，我也都不認識。

我作為一個文化部長，我就照顧我文化部的產業，非常公平的，每一個案子都去請評審，你可以來查，我也願意給大家調資料，不能夠用非常少數的一、兩個例子，好像你會把錢擺在綠媒，製造偶像，我覺得文化部從來沒有幹過這種事情，謝謝你們讓我講這番話，我會越講越激動，我不能夠讓文化人被大家這樣踐踏。

今天預算如果你要這樣刪，刪到我不能用，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還是要談，剛剛文化部部长講的這些事情，我覺得都沒有講到我們今天追加預算的重點，你提的內容是什麼？合不合理？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剛剛談的結果就認為你們的獎補助不是補助給地方文化團體，不是像吳思瑤委員講的那些，是給公共電視、中央通訊社，還有什麼黑潮計畫，這有急迫性嗎？沒有急迫性啊！為什麼一定要在這時候編？所以刪掉差不多 7,000 萬，2.1 億是我們能夠接受的，如果今天部長不能接受，那我也認為乾脆這個案子就明天去表決。

主席：柯總召，請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在這個地方，大家稍微要冷靜一點啦！坦白講，文化部應該大家共同來支持才對，李部長跟我同年，我們兩個都 40 年次，這種年紀還要回到政府單位來做事，坦白講，他有他的一定理想以及使命。今天要講的就是國民黨刪了 1 億 8,000 萬，這已經是很大的數字，但是在這裡我特別為中央社請命，中央社 1,600 萬 2,000 塊，那個不應該刪，所以我自己建議 1 億 8,000 萬再少……中央社那都是人事費用啊，我們大家今天就讓這個案子通過，好不好？

主席：現在請王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在這邊我們必須要嚴正聲明，剛才部長所講的話，我們完全不能接受，我已經講過了，我們審查預算本於職權，如果我們刪除預算就是踐踏某某某，這樣子我們立法院的存在意義何在呢？立法院變成不能刪預算啊！我們剛才那麼多的部會，不管是相關部會、衛福部、國防部、外交部，我們做預算的處理，這叫做踐踏？我請問一下，文化部長，為何可以污衊立法院？

我請問一下文化部長，為何如此的可以污衊立法院？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今天處理的是追加預算，但是如果我們回推，也就是今年立法院通過文化部 279 億的預算，比前一年度多出了 19 億，請問一下，這叫做踐踏嗎？這叫做踐踏嗎？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在討論預算的時候，能不能回歸我們的預算，也尊重立法院對預算的審理權？用這種情緒勒索、用這種給人家戴帽子的方式，這叫做爭取預算嗎？其實我們剛才在休息的時間，大家都很願意，我覺得我還在幫文化部在做說客，現在就一個大帽子敲下來，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席，對不起！我支持翁曉玲委員所提的全數刪除。

主席：我們顯然第十九款文化部主管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

傅委員崑萇：院長，既然有中間的休息時間，也休息完了，你要尊重一下各黨黨鞭要講什麼，我要舉手，你就不讓我講。

主席：你有舉手嗎？你剛才沒有舉手啊！

傅委員崑萇：越來越複雜……這樣子啦！既然大家都講到這麼深入，所以剛剛鴻薇才特別講 114 年文化部的預算比 113 年多了 19 億，這還是小事，獎補助從 9 億變成 23 億，歷史性的天花板一下多了十幾億，然後突然誠如部長說的，一千多個人出來說要罷免藍營立委，我也不曉得這些人從哪裡來的，但我們只看到獎補助錢多了好多，明明預算就比去年還多，而且獎補助用倍數成長也從來沒有過，我們踐踏了哪位委員？歷史性的天花板 9 億，在一年當中變成二十幾億，以

前從來沒有超過 9 億，突然變二十幾億，在今年年初，我們已經被洗過一次了，也讓他們通過了，現在大罷免已經結束了。

我覺得這 8、9 個月來天天在唸這些魔咒，已經變成他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已經把假的事情當作真的，已經講得很習慣了，本來氣氛可以……三更半夜大家都想走了，還有部長拜託不要來這裡，看起來比立法委員還要兇悍，這不是一個當部長的人該有的作為，以前你沒有在當部長之前，要怎麼做沒人有意見，當了部長以後不能這個樣子，你說一千多個人站出來要罷免我們。我請問一下，你有沒有站出來去捍衛你的預算，說你們今年 114 年比去年通過多了多少預算，你有沒有出來講？當執政黨的委員不斷地說藍白刪預算、刪了文化人的錢，事實上，你們通過的比去年多這麼多錢，你有站出來講過一次嗎？你有站出來講過一次真正的實話及公道話，有沒有講過？沒有啊！放任所有那種謠言來攻擊國會議員，放任所有的謊言，變成大家朗朗上口，這是一個文化部長該做的事嗎？而且預算是你拿走的，誠如翁委員講的，這有什麼急迫性嗎？我剛剛聽到更好笑的是下半年要拍片不知道錢在哪裡？有會到現在要拍片？沒有，早就申請好了嘛！還會到下半年才決定要拍片，才不曉得錢在哪裡？真的當我們是幼稚園畢業，還是幼稚園還沒有畢業就來這裡當國會議員！都不應該是這樣講話的！今天大家要和平和氣氣一起來，搞到這個……昨天協商大家也是和和氣氣，今天早上也是，今天晚上都三更半夜了！明天一早我本來是要幫柯總召餞別，聽說明天在院會要開黨團大會，各派系在華山論劍，國民黨團都派了一堆代表要去觀禮，本來我們一堆人要去觀禮的……

柯委員建銘：回到主題啦！

傅委員崑萓：想說明天要給柯總召餞別，今天他講什麼我們都同意，結果沒想到大家還要吵一架，現在我覺得如果要交院會處理的話就差不多了。

主席：好，謝謝，我現在作宣告，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道歉啦！文化部不是罷免部，是合法給飯部啦！不是嗎？你還敢講一千多個人站出來罷免在野黨立委，裡面多少是你補助的？那麼剛好，你合法給完飯的人通通都跳出來大罷免！動輒幾千萬耶！真正的藝文創作者拿到你文化部 20 萬都了不起，你驕傲什麼，你告訴我啊！真正的獨立書店能夠拿到你文化部 20 萬嗎？真正的藝文創作者有辦法拿到你文化部的 50 萬嗎？大支多少錢，你告訴大家啊！零日攻擊多少錢，你告訴大家啊！九把刀多少錢，你告訴大家啊！全部告訴大家啊！都是幾千萬、幾千萬起跳啦！今天不想要那麼怒的跟你講這些話了，但你剛剛講的話我無法接受啦！鴻薇剛剛在休息的時候，不是幫你們爭取嗎？結果你們自己要這樣子，還扣個大帽子過來，什麼踐踏藝文團體、什麼踐踏文化人，都是假文化人啦！我告訴你！不客氣啦！還一千多人，我佩服你文化部，合法給飯部啊！謝謝。

主席：黨團顯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陳培瑜委員要發言？

現在第十九款文化部主管第 79 案到第 86 案，顯然黨團之間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送院會處理，謝謝文化部以及文化部所有官員列席，謝謝。

現在回到衛福部，衛福部第 76 案跟第 77 案。

謝謝邱部長這麼辛苦，又重新把它計算清楚，衛福部所算出來的金額總共是 1 億 999 萬 9,000

元，邱部長您要不要補充？

邱部長泰源：謝謝主席。院長，衛福部就是刪減衛福部本部 30%，4,813 萬 7,000 元；疾管署 30%，4,531 萬 6,000 元；食藥署的媒宣費 348 萬 3,000 元；健保署 20%，226 萬 5,000 元；國健署 10%，772 萬 5,000 元；社家署的媒宣費 101 萬 6,000 元；中醫所 30%，205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999 萬 9,000 元。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邱部長的報告。因為這個有兩案，一個是國民黨黨團所提，一個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76 案是國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補充意見嗎？請傅總召。

傅委員崐萁：邱部長不好意思，這麼晚了，你明明要去職了卻仍堅守崗位，內閣部會裡面真正能夠處理好執政黨跟在野黨關係的就是邱部長，然而也就是因為你做得太好了，不是屬於劣等的部會首長，所以你必須離職，我們對你除了表示惋惜以外，也希望以後大家在社會上常常見面，部長，我們會記得你。你今天同意本黨團所提的這個案子，也協商完成，本黨謝謝你，也感謝你這麼晚還在為衛福部努力。

邱部長泰源：謝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傅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台灣民眾黨請發言，第 77 案。

邱部長泰源：第 77 案，我們就尊重同意。

黃委員國昌：對，剛剛部長說 OK 了。

主席：好，謝謝邱部長這麼辛苦為衛福部所有的同仁，我們就照案通過，依剛剛衛福部邱部長所提的照案通過。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回到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

第 87 案、第 88 案，由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團提案，金額一樣，正好減列 30%，請數位發展部表達意見。

林次長宜敬：院長、各位委員。因為第 87 案跟第 88 案的金額是一樣的，另外之前在財委會已經刪減 2 億元，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這 3 個案子併在一起，然後總共刪減 3 億 8,000 萬元，不再做額外的刪減，謝謝。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因為主管的話，我們本部的部分刪減 1 億，另外還有數產署的部分也刪減 1 億，所以總共是 2 億元。

主席：現在因為黨團幹部都沒有拿到這個資料，我們就先針對我們第 87 案、第 88 案好了，一步一步往前推進，好嗎？現在貴部是同意刪減多少？

林次長宜敬：就是 3 億 8,000 萬元。

主席：就是同意刪 3 億 8,000 萬？

林次長宜敬：對，就不再做額外刪減。

主席：好，傅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崐萇：是不是這樣子，因為在辦追加的 12 億裡面，你們的比重大概是各部會裡面最多的，現在民眾黨的 3 億 8 你居然接受，聯席會裡面包括國民黨、民進黨，大家同意減列 1 億，這個十二億七千多萬，我們是不是就 3 億 8 加 1 億，4 億 8，就這樣子好不好？夜深了。

林次長宜敬：唉，OK，好。

傅委員崐萇：4 億 8 好不好？

林次長宜敬：是。

傅委員崐萇：聯席會我們要尊重，好不好？聯席會我們尊重，十二億多只……

主席：沒關係，我請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萇：不是，他已經同意刪掉啦。

主席：他有提案，我總是要尊重一下嘛。

黃委員國昌：我們提了 88 案，他們接受。

主席：好，現在國民黨黨團提再加 1 億，聯席會的意見。

請數位發展部表達意見。

林次長宜敬：OK。

主席：可以接受。那第 87 案、第 88 案是刪減 4 億 8,301 萬 9,000 元，含委員會的，好不好？

傅委員崐萇：聯席會的一億加上現在民眾黨提的三億八，總共四億八。

林次長宜敬：是。

傅委員崐萇：您是哪一位？

林次長宜敬：我是數位發展部的政務次長。

傅委員崐萇：部長走了嘛，現在你要接，是不是？

林次長宜敬：是。

傅委員崐萇：本席現在是在告訴你，國民黨黨團願意只刪 4 億 8,000 萬，我真的要拜託你一件事情，數位部要做出一些成果來，數位部再不做出一些成果，詐騙案滿街都是，那我們給這些錢要幹嘛？所以萬事拜託！好不好？我們給預算還要拜託你，不要讓我們有很大的壓力，好不好？拜託！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政次。就是總共刪減 4 億 8,301 萬 9,000 元，含聯席會那 2 億，對不對？這樣的話就完整了。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林次長宜敬：希望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啦！

主席：好，那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

林次長宜敬：第 89 案我們已經跟台灣民眾黨黨團協商、溝通過，改為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這個就是外加上去的，跟剛才第 87 案、第 88 案無關了。

林次長宜敬：是。

主席：第 89 案就是改減列 100 萬，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好，減列 100 萬通過。

第 90 案，請數位部表達意見，林次長。

林次長宜敬：這個我們同意。

主席：好，數位部同意減列 10%，4,791 萬 4,000 元，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91 案改為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宜敬：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謝謝數位發展部。

進行第 22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吳主委辛苦，從下午一直到現在，真的非常非常辛苦，非常感謝。

國科會減列媒宣費 37 萬 2,000 元，請國科會表達意見。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予以尊重。

主席：謝謝吳主委，辛苦！辛苦！這麼晚了，夜深了，謝謝您。

進行第 23 款金管會。彭主委辛苦了，現在是減列 500 萬 7,000 元，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全部減列了，請彭主委表達意見。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我們今天是最後一案，我想在這次增提的預算 500 萬 7,000 元，大概占我們被刪減預算的 10.8%，非常低，在這邊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主要是我們有三大項的需要，第一、有關我們證期局的大樓，在修理的過程當中發現它的阻尼器出了問題，所以要增加 115 萬，而且工程時間有延宕，這一塊事關公安，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第二、我們有個檢查局很重要，在做全國的金檢，但是我們的差旅費被刪掉了，所以我們很多檢查的工作就沒辦法進行，有一百多萬，也希望能夠……另外就是我們的水電費，大概主要是很簡單的這樣一個內容。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你們在整個追加預算的時候，歲出機關追加預算表的說明欄裡面，你只有講項目，根本沒有講那個項目裡面是因為什麼和重大的事故要辦追加預算。

第二個，然後你說你們要什麼工程驗收等等，那你執行率沒有到八成，你們要爭取預算，而金管會連一個基本的說明的的工作都不願意好好做，就坐在這邊開口講幾句話，然後說所以我要追加這一些錢。

主席：黃總召，對不起，那個結論，意思就是，彭主委所提的包括修繕，包括差旅……

黃委員國昌：你們修繕需要多少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115 萬。

黃委員國昌：好，我留 115 萬給你。

主席：另外，它就是金檢、差旅……

彭主任委員金隆：另外金檢的差旅費，國內……

黃委員國昌：你金檢的差旅費要多少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134 萬。

黃委員國昌：那我總共留 250 萬給你，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喔！好。

主席：彭主委，這個案子我們從刪減 500 萬 7,000 元改為減列 250 萬 7,000 元，您看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尊重。

主席：好，各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就好了。

主席：對，您就自行調整，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主席：好，第 93 案我們就刪減 250 萬 7,000 元。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1 項，第 26 款主計總處陳主計長要不要報告一下？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他這是減列 1 元，但我們單位都是千元，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為 1 千元？

黃委員國昌：好，既然主計長這樣講，因為……沒有啦！這個事情我必須要說明，台灣民眾黨黨團對卓榮泰這次非法把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款給刪除，有非常多的委員大家是不認同、沒有辦法接受，其實本來這 636 億沒有要給的。但是我們也知道這整件事情的結構，就如同我今天坐在這邊一開始在討論預算案所講的，現在卓榮泰在搞擄人勒贖，我們為了要救小孩，救肉票，所以我願意付贖金，但接下來相關的責任該追究的還是要追究，因此我們才提減列 1 元。主計長這樣講，那我們就把它改成減列 1 千元好了，這樣子你也比較好計算，這樣好嗎？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當初通案刪減的時候，指定性刪減的部分，我們就是減列，沒辦法刪減，才會減列到一般性補助款。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本身有困難，當初是有困難才去做這樣的一個刪減，這個部分我們也要特別再提出來說明。

主席：謝謝主計長。那現在就是刪減 1 千元。

張啓楷委員請發言。

張委員啓楷：抱歉，夜深了，我花 1 分鐘講一下。上次我們來協商以後，我知道主計長有把意見帶回去，就是依照 2002 年的那個解決方式，那你說後來沒辦法做，是因為財政部跟你講他用債息沒辦法做，你要去克服這個問題嘛！2002 年可以做，事實上他還是可以做得到的，好不好？特別是你們後來真的去砍掉地方的一般補助款，那真的是完全違法的事情。好不好？老實講，我們希望這次預算審查不要波及到地方政府，因為現在他們嗷嗷待哺，這個都是社會福利預算、地方基礎的建設跟教育。為了要讓地方可以照顧到全民，所以我們才放手的啦！可是拜託一下，你們一定要弄清楚，你們不能再做這個違法的事情，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我們就減列 1,000 元。這是第 95 案。

現在有兩個主決議特別報告，第 1 個已經完成，3 個黨團的幹部都有簽署，第 2 個主決議只有國民黨黨團簽署，目前還沒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和民進黨黨團來提。我是不是建議一下，請民進黨黨團和台灣民眾黨黨團來看一下？

我們先把第 1 個 3 黨團都已簽署的主決議宣讀一遍。

95-1 案：

主決議

賴清德總統任台南市長時曾主張「中央不該集權又集錢」，故行政院不應擴張解釋，對地方政府補助總額雖不變，卻企圖主導調整對各縣市政府補助金額，甚至還要將明年的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根本違背賴前市長「中央不該集權又集錢」的主張。

爰此，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追加預算案對各地方一般性補助不得少於去年的編列預算數，行政院應於追加預算完成三讀後，立即將追加之一般性補助款(如附表)撥付各地方政府，避免延宕施政推動。

傅崐真 柯建仁 黃國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張清堂
陳昭姿(代)
王鴻薇
傅崐真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表(追加預算案)

單位：千元

市縣別	總計	教育 補助	社會福利 補助	基本設施 補助	其他基本支出 補助	平衡預算 補助
總計	63,605,547	10,243,908	14,254,152	9,940,360	2,103,021	27,064,106
新北市	3,044,149	759,958	1,611,503	672,453	235	-
臺北市	3,794,807	1,240,942	1,466,992	693,525	166,561	226,787
桃園市	2,060,303	549,153	1,141,303	363,548	2,421	3,878
臺中市	3,237,181	573,005	1,936,203	722,661	5,312	-
臺南市	5,167,640	707,401	1,320,717	569,963	69,693	2,499,866
高雄市	5,194,881	1,134,139	2,357,913	1,632,959	69,870	-
宜蘭縣	2,556,829	182,990	164,109	140,657	62,251	2,006,822
新竹縣	2,068,166	346,542	211,875	223,250	80,305	1,206,194
苗栗縣	2,812,333	316,285	253,740	212,431	83,477	1,946,400
彰化縣	5,166,511	676,457	569,052	343,172	188,516	3,389,314
南投縣	3,496,388	431,286	310,897	293,932	177,331	2,282,942
雲林縣	3,760,843	493,874	471,999	311,286	110,300	2,373,384
嘉義縣	3,531,561	369,024	287,589	265,220	156,979	2,452,749
屏東縣	5,247,766	834,341	616,837	459,861	346,375	2,990,352
臺東縣	2,268,830	380,917	326,380	364,018	203,385	994,130
花蓮縣	2,653,712	358,232	349,350	395,798	142,155	1,408,177
澎湖縣	1,545,155	158,062	113,829	128,581	123,142	1,021,541
基隆市	2,425,191	190,089	245,987	855,334	31,158	1,102,623
新竹市	975,059	187,130	204,056	488,169	3,520	92,184
嘉義市	1,712,931	186,956	212,574	559,038	36,569	717,794
金門縣	519,914	69,389	30,208	129,217	4,555	286,545
連江縣	365,397	97,736	51,039	115,287	38,911	62,424
未分配數	-	-	-	-	-	-

主席：謝謝。各位都已經看到 3 個黨團的幹部都有簽署的主決議。另外一個主決議目前還有兩個黨團沒有簽署。

好，我們照案通過。

第 2 個案子現在正在簽署，我們先唸一下，讓大家進一步瞭解。

吳委員思瑤：第 2 個主決議請主計長先說明一下可不可以？因為主計長的意見我們要參採一下。

主席：請主計長說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就是要維持現行一般補助款的分配方式，不得改為比照計畫型補助。為什麼？因為我們如果按照現在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四千一百多億給地方，按照地制法的規定，有一些基本的支出都應該要歸為地方去負擔，所以變成我們如果不是刪計畫型補助款，就是要刪一般性裡面的……所以我們原則上如果不是……我們要維持一般性補助款，就得刪計畫型，但是計畫型有很多重要的計畫，我們也是不想刪減，所以我們是希望雙方面都維持，但是把一些譬如說原來基本的一些設施設備改由地方去負擔，然後我們計畫型的補助把它移到一般性補助來，仍然維持它的計畫。

因為以我們來講，現在我們如果這兩個不刪減某一個，就是會超過舉債的額度。我們現在舉債 4,000 億，已經達到百分之十三點多，如果再加上去、不刪減計畫型的部分，就會超過，但是我們也希望計畫型的某些部分可以維持，所以我們做了一些調整的方式，把計畫型移到比較具普遍性、多縣市性的一個計畫型，把它移到一般性補助來，然後把一些基本設施、應該是地方負擔的部分，轉到地方去負擔，是這樣子。

主席：柯總召，你補充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是要修法的，不應該用主決議來處理。傅總召，這個一定要修法。

主席：張啓楷委員，請發言。

張委員啓楷：這個解決方案就是一定要趕快去修地方制度法啦！

柯委員建銘：財劃法。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是說錢下去之後，有些業務要移交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付出去……

張委員啓楷：可是要怎麼移交？要轉到地方去也不是中央馬上自己片面就決定。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修財劃法啦！

張委員啓楷：對，一方面就趕快徵詢地方的意見，大家多溝通，然後開公聽會，溝通完之後趕快提修法，好不好？這樣才是正解啦！

陳主計長淑姿：為今之計我們大概只能先修一般性補助辦法。

張委員啓楷：不是，你現在就是在改那個補助辦法之前，要先去改地方制度法，把哪些事情是要移撥到地方去做的……

陳主計長淑姿：地方制度法本來就有規定了。譬如說像國中小那些業務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業務……

張委員啓楷：不是啦！目前已經有一套規範了嘛！現在就是因為有四千多億要下去對不對？你發現原來的規範有問題，所以才說要修地方制度法，趕快把哪些業務是要到地方的弄清楚。我再強調：第一個是要趕快溝通；第二，你不要片面地自己做決定，要聽地方的意見，兩邊合意之後，趕快來修這個法。合意之後，立法院應該很快可以通過啦！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

柯委員建銘：主計業務暫時不要處理啦，這需要修法的。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要再次強調，我想主計長一直有說如果按照現在藍白硬要通過的新版財劃法去修，其實地方拿到的錢已經比之前都還要多了，剛剛張啓楷委員自己也說，如果您認為修地制法是重要，其實之前在修財劃法的時候，民進黨團就一直提醒要搭配修法，但是你們硬不要嘛，所以現在如果你們真的覺得出現困難，我們就要問，本來很多事情就是應該屬於地方的，只是過去中央給予補助，可是現在營業稅的部分，地方拿回去了，然後還多增加統籌分配稅款，我想就是如同張啓楷委員所說的，如果你認為相關的法要修，我想我們就來好好討論。不過我要再次強調，錢到地方來還是變多了，而且比之前還要多非常、非常多，來到史上新高，謝謝。

張委員啓楷：民眾黨一直要求趕快地制法要溝通，這都是有案可查的，請不要造謠，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有沒有，主計總處？

主席：傅總召，請發言。

張委員啓楷：要求你們趕快要修了，不只沒有擋，我們還要求你要快，所以我們沒有錯。

主席：我們尊重發言的傅崐萁，請。

傅委員崐萁：我覺得現在不要再來演講比賽，還是造謠大賽，主計總處本來就有一套計畫型的補助辦法，但是主計長每次都是倒果為因，再搭配旁邊幫腔，開始唱戲，把一件很明確的事情都要把它扭曲、顛倒，一般性補助本來就不得低於前一年，這立法已經通過，結果通過了以後，主計長去扣了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這就很不應該，我們今天坐在這裡審查，就是要把不應該扣的錢還給地方。第二個，計畫型補助款本來就依照各級政府的財政，五級財政最差的，像雲林也是五級財政，就是補助 90%，一級財政的補助比例就沒有這麼多，他現在通知各縣市政府，五級財政本來補助 90%，現在變 50%，等於乾坤大挪移，把統籌分配款要給地方的，又挪到計畫型補助這裡來。我覺得主計長一天到晚在想怎麼樣把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再從地方政府的口袋掏回來，就是不好好開大門走大路，事情不正辦，這個應該是你要去召集各縣市政府跟國會來座談，權責分配，哪一些歸給地方政府，哪一些中央繼續來承作，要經過協商，而不是你現在一紙命令告訴他現在就是怎麼樣，那你不是在打臉立法院嗎？主計長，你不只是不善溝通，你是完全不溝通，很不應該！這麼簡單的事情，又在這裡要開始演講比賽。各縣市政府都到立法院來抗議，計畫型補助本來補助九成的，現在直接刪到變五成，又是立法委員搞的，這個實在我們一天到晚背這些事情。主計長，你為什麼不能好好良善的跟大家來溝通，有什麼是不能溝通的呢？你有什麼困難，就把總帳攤出來嘛！對不對？統籌分配款從 25%給地方，現在升為 35%，廢省以後，你也沒有把所有的業務都接回去，也沒有所有業務都在中央，很多都還在地方政府，這個算盤可以大家拿出來算嘛！但是你不能每次用強壓式的一紙公文下去，你應該好好召集，以中央政府之姿召集各縣市政府，大家應該好好坐下來，責任分工，哪一些業務以後歸屬地方，哪一些業務中央持續來運作，這才是正辦嘛！所以這個決議為什麼要通過？這跟修法一點關係都沒有，還修什麼法？分工好，大家就好了嘛！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傅總召的發言。第二個決議案目前……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們都提法了，你們的法都提出來了。

主席：向各位黨團幹部報告，第一個決議案，3 個黨團都有簽，第二個決議案，目前只有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黨團簽，民進黨黨團沒有簽署，所以這個案子不予處理。

現在有一個協商結論草稿，先請議事人員發下去，這草稿裡面有一個處理原則，我先請財政委員會專門委員說明處理原則，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再來唸一下協商結論的本文，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就簽字。我們先處理這個重要部分，好不好？要發言的委員，我們回頭再發言。

林專門委員靜玟：黨團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處理原則：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報告所列款、項、目、節提案順序討論。這一點我們其實已經這樣，這是預留明天如果有表決的話。

二、通案提案刪減科目相同者，目前就只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就一併處理，目前有 1、2、3 案，還有財政部保留的 55 案，這個到時候都一起表決或一起處理，如果通案第 1 案全減通過的話，原則上，後面的 55 案就不再處理，即過了一案，其他案都併在一起，不再處理。另外就是今天通過的各提案刪減數加計明天如果通案全刪過了的話，不得超過該主管或該機關編列的追加預算案數，就是不超過它的預算數。

三、目前我們的處理方式，對同一個計畫（目或節）是一起處理，另外就是同一個計畫，我們剛剛大部分處理方式都是以最高為原則，目前保留的是文化部，文化部主管整個都保留，所以如果它第 1 案就是金額最高的已經全刪完，那就以最高金額為準，後面的案子就不再處理。另外目前有幾個案子都是以主管別減列的預算數提案，如果那些案子都通過的話，科目就請他們自行調整。最後就是今天的案子如果有凍結案，但同時有減列數，包括聯席會的減列數，譬如凍結 30%，審查會凍結和減列跟我們剛剛減列的比例超過的話，原則上凍結就是剩下的金額或比例，以上。

主席：剛才財政委員會專委所唸的處理原則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就開始來唸一下今天的黨團協商結論，各位請聽一下。

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

協商主題：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內容（含處理原則）及保留部分如後附，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由財政委員會整理，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送議事處）。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依上開黨團順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本案經二讀之內容，請主計總處與財政委員會核對刪減項目及金額，供院會進行三讀。

三、本案完成三讀後，不進行三讀後發言，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本次協商各項提議，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08.28 編製

通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 4 億 2,906 萬 6 千元，全數減列。		王鴻薇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 4 億 2,906 萬 6 千元，全數減列。		賴士葆等 6 人 (審查會保留)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 4 億 2,906 萬 6 千元，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原列 3,324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4	1				總統府主管	3,324 萬 6 千元	翁曉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583 萬 1 千元。】聯席會減列國務支出 100 萬元、新聞發布 74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5	1	1			總統府	1,583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6	1	1	5		新聞發布	148 萬 6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811 萬元。】聯席會減列國務支出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	1	2			國家安全會議	811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林國成
8	1	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原列 45 億 7,396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9	2				行政院主管	45 億 7,396 萬 3 千元	減列 22 億 0,570 萬 9 千元	翁曉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9,608 萬 9 千元。】聯席會減列特支費 187 萬 9 千元、施政及法制業務 300 萬元、聯合服務業務 2,556 萬 8 千元、新聞傳播業務 386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10	2	1			行政院	9,608 萬 9 千元	減列 6,652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修 11	2	1	1		一般行政	2,925 萬元	減列 50% 改減列 25%	國民黨黨團
12	2	1	1		一般行政	2,925 萬元	減列 270 萬 7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3	2	1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957 萬 6 千元	減列 957 萬 6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4	2	1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957 萬 6 千元	減列 50% (478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15	2	1	3		施政推展聯繫	30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6	2	1	3		施政推展聯繫	300 萬元	減列 50%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17	2	1	4		聯合服務業務	3,652 萬 6 千元	減列 50% (1,826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18	2	1	9		新聞傳播業務	773 萬 7 千元	減列 773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19	2	1	9		新聞傳播業務	773 萬 7 千元	減列 773 萬 7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94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20	2	2			主計總處	194 萬 2 千元	減列 194 萬 2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4,128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21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3,686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8,185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22	2	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8,185 萬 3 千元	減列 596 萬 4 千元(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24 億 7,537 萬 2 千元。】聯席會減列一般行政 508 萬 2 千元、綜合規劃發展 1,755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23	2	8	2		綜合規劃發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2,030 萬 2 千元	減列 2,030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5 億 5,082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24	2	11	2		選舉業務	15 億 4,712 萬 8 千元	減列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	王鴻薇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25	2	11	2		選舉業務	15 億 4,712 萬 8 千元	減列 4 億 0,281 萬 5 千元	賴士葆等 6 人 (審查會保留)
26	2	11	2		選舉業務	15 億 4,712 萬 8 千元	減列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27	2	11	2		選舉業務	15 億 4,712 萬 8 千元	減列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00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28	2	12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00 萬 8 千元	減列 7 萬元(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4,290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29	2	14	1		一般行政	4,290 萬 4 千元	凍結 30%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 億 0,647 萬 8 千元。】 聯席會減列法政業務 5,880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30	2	15	4		法政業務	9,880 萬 1 千元	減列 9,880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31	2	15	4		法政業務	9,880 萬 1 千元	減列 50%(4,940 萬元)、凍結 20%(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原列 4,984 萬 7 千元。】 聯席會減列 1,000 萬元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785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32	4	1	1		一般行政	682 萬 3 千元	減列 627 萬 5 千元(媒宣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原列 8,629 萬 6 千元。】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762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33	6	1			監察院	7,762 萬 6 千元	減列 7,762 萬 6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原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34	7				內政部主管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	減列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 翁曉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8 億 3,613 萬 3 千元。】 聯席會減列民政支出 4 億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35	7	1			內政部	8 億 3,613 萬 3 千元	減列 536 萬 8 千元(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36	7	1	7		役政業務	2 億 1,475 萬 1 千元	凍結 20%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7 億 5,537 萬 3 千元。】 聯席會減列工業支出及交通支出 6,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37	7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 億 5,537 萬 3 千元	減列 480 萬元(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7 億 1,062 萬 6 千元。】 聯席會減列刑事警察業務 4,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38	7	3	6		刑事警察業務	4 億 7,970 萬 5 千元	凍結 4 億 0,054 萬 2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原列 1 億 9,664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39	7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 億 9,664 萬 8 千元	減列 276 萬元(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原列 21 億 1,000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40	8				外交部主管	21 億 1,000 萬 8 千元	減列 21 億 1,000 萬 8 千元	翁曉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第 1 項 外交部【原列 21 億 0,828 萬 9 千元。】 聯席會減列外交支出 3 億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41	8	1			外交部	21 億 0,828 萬 9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42	8	1	1		一般行政	2 億 3,927 萬 8 千元	凍結 2,127 萬 8 千元之 20%	國民黨黨團
			2		外交管理業務	5,988 萬元	凍結 20%	

			3	駐外機構業務	2億2,483萬7千元	凍結 20%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3億4,361萬7千元	凍結 20%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8億8,291萬9千元	凍結 20%	
43	8	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8億8,291萬9千元	凍結 50%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8	1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75萬8千元	凍結 50%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原列 63 億 8,855 萬 7 千元。】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8,661 萬 5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45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225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46	9	1	2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產業合作會報等經費	327 萬 5 千元	減列 327 萬 5 千元	馬文君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47	9	1	3		國家軍事博物館	3,000 萬元	減列 3,000 萬元	馬文君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63 億 0,194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48	9	2	1		軍事行政-辦理部隊視導慰問等經費	581 萬元	減列 581 萬元	馬文君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49	9	2	1		軍事行政-辦理文宣心戰等經費	1,957 萬 7 千元	減列 1,957 萬 7 千元	馬文君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50	9	2	3		教育訓練業務-辦理戰備整備督考等經費	504 萬 2 千元	減列 504 萬 2 千元	馬文君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51	9	2	3		教育訓練業務-辦理演訓任務等經費	9,063 萬 5 千元	減列 9,063 萬 5 千元	馬文君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52	9	2	4	後勤及通資業務-辦理通資督考等經費	1,398 萬 7 千元	減列 1,398 萬 7 千元	馬文君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53	9	2	5	一般裝備-辦理各式武器裝備採購履約督導等經費	706 萬 8 千元	減列 706 萬 8 千元	馬文君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54	9	2	5	一般裝備-辦理軍事投資建案講習等經費	193 萬 1 千元	減列 193 萬 1 千元	馬文君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原列 5,632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55	10				財政部主管	5,632 萬 6 千元	減列 1,169 萬 9 千元(媒宣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302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56	10	1			財政部	302 萬 2 千元	減列 50%(151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143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57	10	3			賦稅署	1,143 萬 1 千元	減列 50%(571 萬 5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原列 5,117 萬 9 千元。】聯席會減列 2,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58	11				教育部主管	5,117 萬 9 千元	減列 3,320 萬 2 千元(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59	11				教育部主管	5,117 萬 9 千元	減列 3,320 萬 2 千元(媒宣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
60	11				教育部主管	5,117 萬 9 千元	凍結 25%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原列 4,601 萬 1 千元。】 聯席會減列 2,000 萬元**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1,128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61	12	1			法務部	1,128 萬 9 千元	減列 468 萬 7 千元 (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62	12	1	2		法務行政	1,024 萬 6 千元	減列 9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第 4 項 廉政署【原列 103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63	12	4			廉政署	103 萬 4 千元	減列 24 萬元(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原列 60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64	12	7			最高檢察署	60 萬 1 千元	減列 30 萬元(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65	12	7	2		檢察業務	48 萬 2 千元	減列 24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第 37 項 調查局【原列 862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66	12	37			調查局	862 萬 2 千元	減列 74 萬 7 千元 (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原列 30 億 0,817 萬 8 千元。】**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 億 6,245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67	13	1	5		一般行政-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	1,194 萬 3 千元	凍結 30%(專案)	國民黨黨團
68	13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2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6億7,472萬9千元。】聯席會減列工業及技術升級輔導5,00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修 69	13	2	2		一般行政	5萬5千元	減列5萬5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第3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261萬4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0	13	3	3		國際貿易-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	200萬元	減列50% (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第11項 能源署【原列3,231萬5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1	13	11	1		能源科技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	1,536萬7千元	凍結30%(專案)	國民黨黨團
第14款 交通部主管【原列2,258萬4千元。】聯席會減列354萬1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2	14				交通部主管	2,258萬4千元	減列918萬1千元 (媒宣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5款 勞動部主管【原列6,894萬8千元。】聯席會減列3,50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3	15				勞動部主管	6,894萬8千元	減列50% (3,447萬4千元)	國民黨黨團
第1項 勞動部【原列2,314萬2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4	15	1	4		勞動關係業務	228萬9千元	減列228萬9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16款 農業部主管【原列10億9,430萬6千元。】聯席會減列1億0,80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5	1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原列 4 億 1,595 萬 5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6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4 億 1,595 萬 5 千元	減列 50% (2 億 0,797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696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7	17	3	3	2	藥粧管理工作	398 萬 2 千元	減列 398 萬 2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原列 1 億 6,419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8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513 萬 2 千元	減列 513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原列 2 億 8,085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79	19				文化部主管	2 億 8,085 萬 8 千元	減列 2 億 8,085 萬 8 千元 翁曉玲等 3 人 (審查會保留)
80	19				文化部主管	2 億 8,085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 8,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81	19				文化部主管	2 億 8,085 萬 8 千元	減列 3,023 萬 6 千元(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82	19				文化部主管	2 億 8,085 萬 8 千元	減列 3,023 萬 6 千元(媒宣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
83	19				文化部主管	2 億 8,085 萬 8 千元	凍結 50%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 億 9,821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84	19	1	5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088 萬元	減列 369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85	19	1	6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3,880 萬 8 千元	減列 1,600 萬 2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86	19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林國成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原列 12 億 7,673 萬元。】 聯席會減列科學支出 1 億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87	20				數位發展部主管	12 億 7,673 萬元	減列 30% (3 億 8,301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88	20				數位發展部主管	12 億 7,673 萬元	減列 3 億 8,301 萬 9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6 億 7,055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89	20	1	1		一般行政	898 萬 9 千元	減列 898 萬 9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林國成
90	20	1	2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4 億 7,914 萬 2 千元	減列 10% (4,791 萬 4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林國成
91	20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林國成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原列 4,746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92	2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4,746 萬 7 千元	減列 37 萬 2 千元 (媒宣費)	國民黨黨團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原列 500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93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00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 7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14 億 1,071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修 94	24	2	2	2	海巡工作	7 億 9,543 萬 6 千元	凍結 30%(專案)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列 636 億 0,554 萬 7 千元。】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原列 636 億 0,554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委員)
95	26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 0,554 萬 7 千元	減列 1 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協商提案：

分類	提案數	提案號
通案	3 案	(1~3)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5 案	(4~8)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1 案	(9)
第 1 項 行政院	10 案	(10~19)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 案	(20)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 案	(21)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案	(22)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案	(23)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案	(24~27)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 案	(28)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案	(29)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2 案	(30~31)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1 案	(32)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1 案	(33)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6 案	(34~39)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5 案	(40~44)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10 案	(45~54)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3 案	(55~57)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3 案	(58~60)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6 案	(61~66)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5 案	(67~71)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1 案	(72)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2 案	(73~74)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1 案	(75)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案	(76~77)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1 案	(78)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8 案	(79~86)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5 案	(87~91)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 案	(92)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案	(93)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案	(94)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案	(95)
合計	95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08.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總預算 預算書頁次：292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42,906 萬 6 千 _____ 萬 千元
元 _____ 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經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9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數 7.68 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 4.29 億元，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撙節原則，並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

爰減列該項預算 429,066 千元。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張士珍

林清綺

保留 1

57

11408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多數機關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列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9,066 千元(P291)，且回編率甚高，惟追加項目尚難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中之「重大事故」，考量政府債務舉借增加，稅課收入減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輕財政。爰提刪減上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正鈞

馬子昆

保留 2/3

82 1/2

11408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多數機關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列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9,066 千元(P291)，且回編率甚高，惟追加項目尚難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中之「重大事故」，考量政府債務舉借增加，稅課收入減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輕財政。爰提刪減上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29,066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鄭天財

徐以文

保留 2/2

8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

通案全數刪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案由：

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通案刪減…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經比較 114 年度媒宣費預算案數與法定預算數，刪減比率非 60%之單位預算機關包括：全數刪減機關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銓敘部、監察院、外交部及文化部等 7 個機關；內政部刪減比率為 78.56%；大陸委員會、數位產業署、數位發展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海洋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等 12 個機關刪減比率介於 9.68%至 51.81%間。

本次追加預算案計有 91 個機關編列媒宣費，其中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因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首次編列追加數 914 萬元，其餘 90 個機關則均於 114 年度預算中已有編列。檢視追加情形，5 個媒宣費刪減比率逾 60%之機關，回編率介於 41.3%至 100%（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數回編）；其餘 85 個刪減比率在 60%以下之機關，追加回編率未達 40%者僅 5 個，回編率達 100%者卻多達 19 個。整體而言，90 個機關中有 85 個（占比 94.44%）回編率超過四成，顯示媒宣費追加比率偏高。

按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消費性支出應力求節約，宣導經費更應嚴防浮濫。依據憲法第 63 條與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本院對預算具有議決與監督權，法定預算性質相當於「措施性法律」，行政機關應依法遵循。依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所述，本次追加預算案皆引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爰須符合前述「重大事故」之發生及原已編有「法定預算」兩大要件。惟各機關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難謂符合該款有關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情形。

立法院刪減部會預算，原意在促使機關節約支出，但此次追加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計畫明細，甚至回編本院刪減數額，與促進節約的立法目的相悖，亦恐限縮本院行使預算審議權之職能，爰提案通案全數刪減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

第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165 千元 ☐ 凍結數：

第 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15,83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統府於「總統府」項下編列 15,831 千元，主要係辦理辦公房舍用電供應及員工因公出差等所需經費。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4 年 8 月擬具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所示，總統府追加預算案已有兩項計畫與行政院於同年度 6 月函送立法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項目重疊，更甚者，兩者合計數已超過原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與第 79 條第 3 款須符合「發生重大事故」及「經費超過法定預算」等二項法定構成要件成立時，始得追加預算之規定不符。

為免重複編列影響有限之資源分配，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項目與申請第二預備金重疊之水電費及國內旅費項目，允宜整體通盤審酌實際需要，爰提案刪減總統府之預算案「總統府」項下 3,165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5

黨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486 千元 ☐ 凍結數：

第 1 款 1 項 5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統府「新聞發佈」編列 1,486 千元，係辦理記者會、媒體座談會，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等所需經費。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相關預算追加毫無必要，更不應用於清算在野黨，賴清德總統對外公然說，要透過選舉罷免「打掉雜質」，獨裁心態昭然若揭，而國安會秘書長更是為閃躲「用納稅錢長期養共諜」所應負之責任，多次悍然拒絕出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僅視國會監督於無物，更嚴重違反《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8 條規定，爰減列「新聞發佈」1,48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6

學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811 萬元

案由：

國安會追加預算除包含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14 萬元係屬指定刪減項目，絕無再編列理由外。鑒於國家安全會議是國安中樞，應具備最高程度的保密性與忠誠度。然而國安會祕書長吳釗燮身邊親信卻為共諜嫌疑人，嚴重動搖國安根基，也凸顯其用人失察與監督失能。作為國安會主責者，吳釗燮不僅未第一時間公開說明、安撫社會疑慮，反而選擇神隱不出，連立法院會議都拒絕出席，顯示他的傲慢與逃避，同時嚴重踐踏國會。既然吳釗燮選擇迴避國會監督，則本院亦無法得知國安會追加預算之合宜與必要性，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柯國成

黃月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114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國家安全會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

備」編列 1140 千元。鑒於國安局追加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經費 1140

千元，係屬 114 年度原預算案之指定刪減項目，減列理由為雖車輛已

使用 10 年，惟較上次(108 年間)汰換 15 年之車輛，仍屬可使用，

基於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爰予以減列。另查該會 114 年度

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共計 9 輛汽車，包含首長專用車 1 輛、副首長

專用車 3 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輛，爰縱有其中一輛副首長車

輛不堪使用，仍可由其餘 5 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調度運用，且難

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重大事故」之要件。為撙節開支，爰針對行

政院「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減列 114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河漢



卷29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22億570萬9千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或25%）

案由：

按預算法第 79 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行政院主管編列 45 億 7,396 萬 3 千元，除補助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其餘追加部分，包括增編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所需經費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原民會核增職員預算人事費 508 萬 2 千元等及回編數 6 億 5,738 萬 5 千元，皆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刪除 22 億 0570 萬 9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材情詩

John + R

保留 9

1/1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66,528 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96,08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編列 96,089 千元，追加數係分列於「一般行政」、「施政及法制業務」、「施政推展聯繫」、「聯合服務業務」、「資訊管理」及「新聞傳播業務」等業務計畫項下。

本院審議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 1 億 9,678 萬 9 千元，其中通案刪減數 4,701 萬 7 千元、指定刪減數 1 億 4,977 萬 2 千元，行政院已於 114 年 6 月間以總統府、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監察院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為由，復因前開經費屬經立法院刪減數，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函請本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541 萬 4 千元支應，其中屬行政院之動支額度為 6,652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復又就本院刪減數回編 9,608 萬 9 千元，二者合計 1 億 6,261 萬 7 千元，已達本院刪減數 1 億 9,678 萬 9 千元之 82.64%，其中「一般行政」、「施政及法制業務」、「聯合服務業務」等 3 項業務計畫，追加預算數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兩者合計數已逾本院刪減數，其復於本次追加預算案再度列入，有重複支應之虞，更嚴重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限。爰提案刪減行政院 66,528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0

黨40

建議文字修正

林重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數：29,250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 25%

【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29,250

千元。鑒於近來政府職場霸凌頻傳、部分政務委員之適任性及聯合服

務中心設置必要性等亟需檢討，且行政院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有回編立

法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為撙節開支，爰提案行政院「一般行政」

減列 ~~50%~~ 2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刪減數併零半點~~

~~金額提案共刪減 721~~

~~萬餘元~~

王鴻薇



6

11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707 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29,250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29,250 千元，主要係電費、辦公用品及影印機租金等基本維運所需經費及採購檔案卷夾等所需經費。

依據憲法第 63 條與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本院對預算具有議決與監督權，行政機關應依法遵循。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後段明定，經立法院刪減或刪除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亦不得動支預備金。依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所述，本次追加預算案皆引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爰須符合前述「重大事故」之發生及原已編有「法定預算」兩大要件。然，其中涉及電費、辦公用品、影印機租金及檔案卷夾等基本維運經費，恐難謂符合「重大事故」要件，且追加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計畫明細，甚至回編本院刪減數額，與促進節約的立法目的相悖，亦恐限縮本院行使預算審議權之職能。

又，本院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行政院「一般行政」項下所作減列 2,707 千元之決議內容諸如：「部分政務委員之行政中立與適任性」等情事，未見行政院依本院決議積極檢討與改善，反而呈現持續惡化之趨勢，爰提案刪減行政院「一般行政」項下 2,707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2

壹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全數刪減 [] 凍結數：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9,57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9,576 千元，主要係辦理院會與其他重要會議用文具紙張及參考書刊、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印製、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等各項會議等所需經費。

依憲法第 6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本院對預算具有議決與監督權，行政機關應嚴予遵循。第 79 條第 3 款則要求追加預算須符合「重大事故」且原已編列法定預算之要件，惟本次追加預算涉及會議文具、參考書刊及各類施政文件印製等項目，顯難構成「重大事故」，且編列過於簡略，缺乏明細，甚至回編刪減數額，不僅背離促進節約之立法目的，亦有侵限本院審議權之虞。

又，本院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所作減列 10,000 千元之決議內容：「部分政務委員之行政中立與適任性」等，諸如政務委員林明昕因臨時取消與南韓官員會晤，導致失誼於友邦，復將責任歸咎於行政院預算遭刪凍等將行政管理缺失轉嫁為預算問題之情事，未見行政院依本院決議積極檢討與改善，爰提案全數刪減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之經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3

總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數：9,576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

【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9,576 千元。鑒於部分政務委員發言逾越業務分際，如政務委員陳時中挺大罷免、林明昕外交失禮扯預算被刪等，適任性有待檢討，且行政院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有回編立法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為撙節開支，爰提案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減列 5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4

1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全數刪減 [] 凍結數：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3,000千元

案由：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於「施政推展聯繫」項下編列3,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院長國內外訪視、慰問及接待等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所需經費。

本院於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所作減列3,000千元之決議內容諸如：「院際溝通待加強」等情事，然自卓榮泰內閣上任以來，針對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等經本院三讀之法案，非但未能依法行政，甚而屢濫提覆議、釋憲，製造錯誤訊息攻擊在野以破壞院際和諧，扼殺理性討論空間。甚由行政院長率全體閣員下鄉向人民報告之名，為「大罷免」做政治宣傳動員，枉顧行政機關應履行行政中立之義務，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工作毫無建樹，爰提案全數刪減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項下之經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黃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數：3,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3,000 千元。鑒於行政院長施政缺乏與在野黨溝通，多次推翻多數民意做成之法律案，任內僅有窒礙難行、提出覆議及申請釋憲之作為，且行政院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有回編立法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為撙節開支，爰提案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減列 5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漢

16

黃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數：36,526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6,526 千元。鑒於聯合服務中心部分主管及相關業務亟需檢討，且行

政院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有回編立法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為撙節開

支，爰提案行政院「聯合服務業務」減列 5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明華

17

總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數：7,737 千元

建議【☒】減列數：7,737 千元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7,737 千元。鑒於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過於浮濫，重宣傳、輕業務施政常為人所詬病，且行政院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有回編立法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為撙節開支，爰針對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提案減列 7,737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Handwritten mar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Handwritten mar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全數刪減 [] 凍結數：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7,73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 7,737 千元，主要係辦理重大議題宣導等所需經費。

依據憲法第 63 條與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本院對預算具有議決與監督權，行政機關應依法遵循。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後段明定，經立法院刪減或刪除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亦不得動支預備金。此次追加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計畫明細，甚至回編本院刪減數額，與促進節約的立法目的相悖，亦恐限縮本院行使預算審議權之職能。

114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龔明鑫秘書長、經貿談判辦公室顏慧欣副總談判代表及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於行政院召開「吹風會」，向媒體邀功關稅談判獲重大進展，由 32% 降至 20%，三人卻刻意隱匿尚有基礎關稅疊加之事實，嚴重背離行政院新聞傳播應傳遞「真實、正確資訊」之原則，反公然散播「錯誤、虛假訊」息欺騙人民。

顯見本院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所作減列 51,000 千元之決議內容諸如：「散播不實資訊」等情事，行政院非但未予改善檢討，更持續劣化，成為中央廚房謠言產地來源。

為遏止假訊息鋪天蓋地混淆視聽，妨礙人民「知情權」，爰提案全數刪減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項下之經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龔明鑫



19

第 7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全數刪減 [] 凍結數：

第2款2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1,942千元

案由：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主計總處編列194萬2千元，經查「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說明欄僅概述追加項目，如辦理OECD國際會議交流業務及督導各機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實施狀況，而未詳細敘明計畫內容及目標成效而辦理追加預算。按預算法第82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議。又主計總處竟目無法紀，違法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爰提案全數刪減主計總處之經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0

壹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64-6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

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86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36,864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國外人事行政制度革新、考察外國政府機關組織及員額管理制度、辦理考察國外公部門新興科技運用與資安防護等經費。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相關預算追加並無必要，且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成效不彰，爰減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21

壹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追加預算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96 萬 4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5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
管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596 萬 4 千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編

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數 596 萬 4 千元，將

立法院審議刪減數回編，預算書未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

追加原因及必要性，不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要件。按行政院

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宣導經費應力求

撙節、避免浮濫，實有精簡該項預算以利政府資源合理配置。

爰此，針對該項追加預算數，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淑芬



3/24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數：2,030 萬 2 千元

建議【✓】減列數：2,030 萬 2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綜合規劃發

展」編列 2,030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鑒

於原民會應以保障和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的權益為優先目標，在預算充

足前提下使得投入資源推動國際交流，且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有回編立

法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爰提案減列 2,030 萬 2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可敬



23

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5 億 4324 萬 2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 萬 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支出-選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4712 萬 8 千元

案由：

中選會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該項經費做為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之經費；但中選會於追加預算案前已經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7 月 11 日、8 月 12 日將動支數額送至立法院備查，該項經費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與追加案僅差 388 萬 6 千元。

另，國會辦公室於 114 年 7 月 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索取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之經費等相關資料，該會回覆分別為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及 3 億 4876 萬 5 千元(立法委員罷免案 24 案)，經費與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經費大致相符，顯見中選會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為撙節公帑，使相關經費開支合理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

提案人：

王鴻薇
黃士昆
林倩綺

保留
24

52

11408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列有「民政支出」項下選舉業務 1,547,128 千元(P73)，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立法委員罷免案 402,815 千元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1,140,427 千元等費用，據中選會於 7 月初已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並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580 萬 4 千元及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在案，發現該會對同一事由分別申請適用要件不同之財源支應，另上述業務年度亦無法定預算，屬新增業務，未符預算法第 79 條申請追加預算要件，為避免適法性問題，及有重複之虞。爰提刪減上述「選舉業務」~~1,547,128 千元~~ 402,81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正鈞

馬子君

保留
25 1/2

73 1/2

11408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列有「民政支出」項下選舉業務 1,547,128 千元(P73)，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立法委員罷免案 402,815 千元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1,140,427 千元等費用，據中選會於 7 月初已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並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580 萬 4 千元及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在案，發現該會對同一事由分別申請適用要件不同之財源支應，另上述業務年度亦無法定預算，屬新增業務，未符預算法第 79 條申請追加預算要件，為避免適法性問題，及有重複之虞。爰提刪減上述「選舉業務」~~1,547,128 千元~~ 402,81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何明芳

林倩詩

鄭天財

保留 25 %

7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預算數：15 億 4,324 萬 2 千元

建議【√】減列數：15 億 4,324 萬 2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選舉業務」新

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計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鑒於近年中選會對這類公職人員罷免及補選案均以動支第二預

備金辦理，應循往例全數以第二預備金支應，避免重複申請，爰提案

減列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河漢



26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V 〕 減列數：1,543,242 千元 〔 〕 凍結數：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1,547,12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項下之「選舉業務」編列 1,547,128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1,140,427 千元，係委託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及招募工作人員經費、電腦計票委外服務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及新增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402,815 千元，係電腦計票委外服務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印製罷免票及罷免公告等。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作為辦理第 11 屆立委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所需經費。然而，上述業務於 114 年度原並無編列「法定預算」，屬於新增業務，並未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原有法定預算不足」之要件。依該條規範，必須同時具備「原有法定預算」與「重大事故」兩大條件，方可提出追加預算。又，中選會已於 114 年 7 月分別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3 億 4,580 萬 4 千元及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以支應同一罷免及公投經費。其復於本次追加預算案再度列入，顯見同一事由同時援引不同法源處理，不僅存在適法性疑義，亦有重複支應與預算編列之虞。

參酌近年中選會對公職人員罷免及補選案均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應循往例全數以第二預備金支應，避免重複申請。爰提案刪減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1,140,427 千元及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所需經費 402,815 千元，共 1,543,24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朱國昌
27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追加預算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12 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7 萬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數 7 萬元，將立法院審議刪減數回編，預算書未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追加原因及必要性，不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要件。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實有精簡該項預算以利政府資源合理配置。爰此，針對該項追加預算數，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淑芬



4 堂 25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4-75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30%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90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42,904 千元，係為辦理辦公大樓土地租金、清潔保全、電梯與機電空調設備養護及裝修工程等所需經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月時於例行記者會公開表示，因其預算被立法院大幅刪減，為維持運作至九月底將暫停繳付房租，然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原列 114 年度預算案為 746,028 千元，經立法院決議後刪減 43,319 千元，法定預算則為 702,709 千元，預算遭刪減比例僅約為原列預算案的 5.8%，實難謂「預算被立法院大幅刪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思檢討撙節開支，卻擱置重要業務於例行記者會中進行政治操作，意圖影響輿論，不僅罔顧機關尊嚴，更喪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具備之獨立性。

為進一步了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截至 8 月底運用 114 年度法定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各科目/用途之預算已執行金額、預算執行率、預算餘額、具體執行情形以及宣稱預算不足額部分之因應方式等資訊，以檢視本項追加預算案是否仍具合理性、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之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9

壹/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預算數：98,801 千元

建議【☒】減列數：98,801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法政業務」編列

98,801 千元。鑒於陸委會 114 年度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

費大幅增加，惟因兩岸交流停滯，海基會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且辦理

本次追加預算有回編立法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爰提案減列 98,801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30

1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 [V] 凍結數：20%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98,80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大陸委員會項下之「法政業務」編列 98,801 千元，係辦理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等所需經費。

查大陸委員會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法政業務」項下分別編列 184,355 千元及 160,669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說明欄並未如 113 年度載明「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等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

近期陸委會頻頻刻意製造兩岸對立，兩岸官方根本已無溝通與協調之可言，陸委會大幅提高兩岸聯繫難度與成本，並將業務與工作轉嫁至海基會等機關，海基會則因承辦陸委會推動之落實兩岸單一戶籍政策而增加巨量工作，陸委會雖相應提高對海基會之捐助，卻未在預算中敘明相關編列內容與理由，顯與預算透明及審議原則不符，更形成捐助額度增加卻缺乏清楚計畫內容與成效評估的矛盾。

爰提案減列大陸委員會項下之「法政業務」預算 50%，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31

壹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6,275 千元 ☐ 凍結數：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27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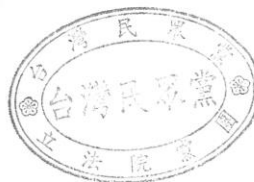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司法院「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編列 6,275 千元，係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所需經費。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相關預算追加並無必要，爰減列「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27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黃國昌



32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77,626 千元 ☐ 凍結數：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77,626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已於 114 年 6 月兩度函請本院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以因應其所稱監察院之急迫性。

然監察院早已喪失其揚善除奸之整飭綱紀權責，不只調查案件效率低落，食高俸祿之監察委員卻只敢打蒼蠅、不敢打老虎，甚至不敢依職權彈劾因荒淫接受性招待而遭檢察官起訴之官員，淪為全民笑柄。

又，本應為維護官箴之監察機關，於 114 年 5 月起竟陸續遭爆監察委員濫用公務車與行政資源之情事，涉及公器私用與偽造公文書，李鴻鈞副院長宣示調查，三個月來卻無調查結果，怠惰自肥，監察院早已名存實亡。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4 年 8 月擬具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所示，立法院已同意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辦理監察院業務，另 7,968 萬 1 千元則尚待立法院審議，更甚者，部分業務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合計數高於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不只架空憲法賦予立法院監督政府施政之權衡手段，更有寬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之虞。

監察院效能低落、功能不彰，淪庸庸機關，附贅懸疣，又欲以兩次預算案重複編列預算，恐有影響有限之資源分配之虞，爰提案刪減監察院主管「監察院」項下 77,626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33



壹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8億8,143萬7千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或25%）

案由：

按預算法第 79 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追加預算案總額 28 億 8,143 萬 7 千元，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材料情事

Dr. T. G.

保留 34

1/1

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5,368 千元

建議【☒】減列數：5,368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368 千元。鑒於內政部辦理追加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均超過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甚多，且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有回編立法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為撙節開支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5,368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可薇



35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214,75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部項下之「役政業務」編列 214,751 千元，其中替代役工作經費原預算數 2,492,437 千元，本年度追加 194,634 千元，係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及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與替代役納入民防體系之民防訓練規劃等所需經費及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經費原預算數 380,817 千元，本年度追加 20,000 千元，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行政、訓練開課及推廣等所需經費。

內政部役政司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雖形式上符合《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但實際必要性與效益應受確實評估與監督。目前部分考察行程僅屬一般性業務觀摩，欠缺急迫或不可替代之需求，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恐難正當化其支出與安排。倘若未能明確說明出訪目的、制度改進鏈結及可衡量的成果，則恐淪為假考察，真旅遊，徒增社會疑慮，有浪費公帑之嫌。

另，所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行政、訓練開課及推廣等所需經費，就係用於何處？內政部計畫幾座民防訓練場地？所需之人力與各場地維護費用為何？均無詳細說明。

為嚴格審視本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確保有限資源能真正用於提升效能，而非流於不具實益之操作，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36



壹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4,8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4,8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編列 4,800 千元。鑒於國土管理署辦理追加後之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均超過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甚多，且辦理本次追

加預算有回編立法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為撙節開支以利政府資源

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4,8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37

總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400,542 千元

[第 7 款 3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479,70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警政署及所屬項下之「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479,705 千元，其中「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追加 400,542 千元。

該計畫 114 年度原列 44 億 9,600 萬元，主要係規劃辦理系統及資安教育訓練、網路流量紀錄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項目。

該計畫經本院審議結果減列 400,542 千元(均屬通案刪減金額)，改列為 4,095,458 千元，而本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以「確有實際需要」為由將上開減列金額如數回編。惟查該計畫 114 年 1 至 7 月尚無執行數，恐難由計畫需求及實際執行情形證明有追加預算之業務實需。

為衡酌 114 年度所餘執行期間(8 至 12 月)之執行能量，重行審視追加預算之必要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400,542 千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8

卷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2,760 千元

建議【☒】減列數：2,76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760 千元。鑒於國家公園署辦理追加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均超過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甚多，且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有回編立法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為撙節開支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2,76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明淑



39

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主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1 億 1,000 萬 8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5%)

案由：

按預算法第 79 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然 114 年度外交部主管追加預算案總額 21 億 1,000 萬 8 千元，難謂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法定要件，爰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林倩綺

張士玄

保留

40
1/1

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針對外交部媒宣費

編列追加預算 102,284 千元，難謂符合預算法有關所辦事業因

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規定，為撙節開支，爰刪減該項

預算五千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41

12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50%

第8款1項5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882,919千元

案由：

外交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國際合作及關懷」經費計新臺幣882,919千元，惟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截至114年7月底止，該項公務預算執行率僅62.61%，為同年度五個工作計畫中最低。此一情況對追加預算之執行能量存有疑慮，尤其涉及與友邦推動基礎及民生建設等計畫，卻僅以簡要文字敘述，難以充分掌握追加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恐產生外交政策是否再陷入「金錢外交」模式之觀感。是以，外交部宜主動就追加經費之具體用途、計畫進度及成效評估加以詳述，以確保政策透明與資源運用正當性。

外交部應明確提供此項預算追加具體運用範圍及內容以利監督，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50%，俟外交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43

黃6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50%

第8款1項6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57,758千元

案由：

外交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中「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追加57,758千元，此計畫已於本年度公務預算編列773,738千元，雖已實地勘選潛在合適物件5件，惟追加預算與79條第3款規定不符合，追加預算辦理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且115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在即，如非必要不應在此時編列追加預算。

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50%，要求外交部於未確定購入館舍物件前，應在既有審定計畫經費框架下尋覓合適物件，並於確定購入標的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44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案由：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就國防部捐補助國防安全研究院經費指定刪減 500 萬元，雖經國防部說明該院 114 年將執行灰帶威脅等 4 項研究，惟辦理各項國防安全議題之研究與分析，本即該院業務範圍之一，國防部就捐助國防安全研究院提出追加預算，既非因該院有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依「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亦無「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情形，恐與前揭預算法所定得辦理追加預算要件未盡相符。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明淑



45

1

10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辦理產業合作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合格廠商獎勵所需經費 3,275 千元 (P113)；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 3,275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賴士英

何朝暉

保留

46

84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軍事博物館」項下，辦理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所需經費 30,000 千元 (P113)；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所需經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蘇士奇
徐江

保留

47

83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軍事行政項下，辦理行政事務所需，辦理部隊視導慰問、專案會議、事物機具採購及公共關係等所需經費 5,810 千元 (P114)；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軍事行政」項下 5,81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邑

賴士英

徐和亨

保留

48

85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所需，辦理文宣心戰、公共事務、保防安全及事務設備採購等所需經費 19,577 千元 (P115)；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軍事行政」項下 19,57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張士超

何朝志

保留

49

86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所需，辦理戰備整備督考、警衛勤務示範及營區安全防護等所需經費 5,042 千元 (P115)；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教育訓練業務」項下 5,04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子君
賴士光
何和芳

保留

50

88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所需，辦理演訓任務、軍事交流、部隊訓練及準則督考等所需經費 90,635 千元 (P115)；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教育訓練業務」項下 90,63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張士良
徐乃芳

保留
5/

87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電子與資訊管理作業所需，辦理通資督考、戰備整備、資訊及事物機具採購所需經費 13,987 千元 (P116)；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後勤及通資」項下 13,98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謝士英
徐乃芳

保留

52

89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一般裝備業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所需，辦理各式武器裝備採購履約督導、驗收及專案管制所需經費 7,068 千元 (P116)；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一般裝備」項下 7,06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鄭士宏
徐乃芳

保留

53

90

11408FU(馬文君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鑒於國防部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算追加預算案，列有國防部所屬、國防支出、一般裝備業務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作業所需，辦理軍事投資建案講習、先期規劃及評估所需經費 1,931 千元 (P116)；考量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提刪減上述「一般裝備」項下 1,93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馬文君
張士九
何炳奇

何炳奇

54

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29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全數刪減 ☐ 凍結數：

第 10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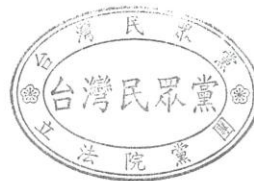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11,69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財政部主管編列 1169 萬 9 千元，鑒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屬消耗性支出，且 114 年度預算期間已過三分之二，該等機關追加後預算案數卻高於 113 年度決算數，且追加預算案編列過於簡略且欠缺具體計畫內容，爰提案全數刪減「財政部主管」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5

卷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 ☐ 凍結數：

第 1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3,02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財政部編列 302 萬 2 千元，占刪減數平均比率 1.61%，該部轄下各機關之比率則介於 0.14% 至 23.24% 間，雖均低於上述整體追加預算案平均比率，惟除國庫署及財政資訊中心外，其餘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尚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且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類消耗性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撙節辦理。再者，財政部曾表示將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等持續聽取專家與地方意見，待確認方案後將加速提出修正草案，而今卻無聲無息。又本次追加預算案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之說明欄簡略列示辦理內容，未完整揭露攸關資訊，爰提案減列財政部之經費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56

黨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 [] 凍結數：

第 10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11,43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賦稅署編列 1,143 萬 1 千元，係為係參與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及檢討策進監察等業務。

然我國稅收連年超徵，反映財政部評估預測稅收功能嚴重失準，影響中央政府施政，非但難以做出符合國家需求、兼顧財政負擔之重大建設，復不利國家長期財政穩定與維繫財政紀律，致使中央未償債務連年上升，財政部於 112 年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並自 113 年編製預算開始納入小組意見，惟去年依然超徵 5283 億，顯見賦稅署未能做出確切檢討，成效極其有限。再者，賦稅署提出之計畫內容、目標皆未詳加說明，編列過於簡略，爰提案刪減賦稅署之經費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57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追加預算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320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主管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320 萬 2 千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數 3320 萬 2 千元，將立法院審

議刪減數回編，預算書未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追加原因

及必要性，不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要件。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

免浮濫，實有精簡該項預算以利政府資源合理配置。爰此，

針對該項追加預算數，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58

2 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 11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33,20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 33,202 千元於
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提出追加預算須符合「重大事故」之發生且經費需超過法定預算等兩大要件。然此次追加預算書內未見具體說明細節內容，且未指出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必要性，難以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之要件。

又，按政府預算之籌編原則，對於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本院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決議媒宣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而本次追加預算案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惟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並不符合該款有關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經費之情形，爰提案全數減列教育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3,20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59



堂5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12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千元 ☒ 凍結數：25%

第 11 款 項 目 節 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主管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51,179 千元

案由：

根據此次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做出之報告，教育部所屬編列追加預算案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均為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難為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

過去立法院乃是基於監督之職權依法刪除，文化部並不符合追加預算之原則，爰提案凍結教育部主管預算 25%，俟教育部具體說明適法性、核算標準及合理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黃國昌

60

黨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4,687 千元

【☐】凍結數：

案由：法務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編列 4,687 千元。鑒於法務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 年

法定預算數為 4,938 千元，然一月至七月相關執行數為 52 萬 8 千元、

執行率僅有 10.7%，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顯有疑義；另法務部「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 年度刪減數為 7,407 千元，現追加編列

4,687 千元，回編率為 63.3%，且追加預算通過後可執行月份僅約 4

個月，相關宣導業務恐集中於 9 至 12 月，其妥適性仍待斟酌，為撙

節開支，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4,687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淑芬



61

卷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1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9,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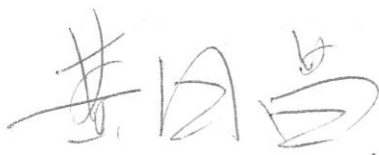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0,24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法務部「法務行政」編列 10,246 千元，係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等經費。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相關預算追加並無必要，且法務部辦理相關法案成效不彰，如《刑法》有關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法案遲未送至立法院，爰減列「法務行政」9,0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62

黨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24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廉政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編列 240 千元。鑒於廉政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 年法

定預算數為 160 千元，然一月至七月無執行數，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

性顯有疑義；另廉政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 年度刪減數為

240 千元，現追加編列 240 千元，回編率為 100%，且追加預算通過後

可執行月份僅約 4 個月，相關宣導業務恐集中於 9 至 12 月，其妥適

性仍待斟酌，為撙節開支，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24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河漢



63

5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3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最高檢察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00 千元。鑒於最高檢察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 年法定預算數為 200 千元，然一月至七月相關執行數為 22 千元、執行率僅有 11%，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顯有疑義；另最高檢察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 年度刪減數為 300 千元，現追加編列 300 千元，回編率為 100%，且追加預算通過後可執行月份僅約 4 個月，相關宣導業務恐集中於 9 至 12 月，其妥適性仍待斟酌，為撙節開支，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河漢



64

李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3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41 千元 ☐ 凍結數：

第 12 款 7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最高檢察署「檢察業務」編列 482 千元，係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及辦理司法實務交流考察等所需經費。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相關考察預算追加並無必要，爰減列「檢察業務」24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65

卷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747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調查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編列 747 千元。鑒於調查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 年法

定預算數為 1,194 千元，然一月至七月相關執行數為 78 千元，執行

率僅有 6.5%，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顯有疑義，為撙節開支，以利政

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747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河濱



66

黨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1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經貿談判經費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11,943 千元

解凍條件：_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第 5 目「一般行政」追加 25,808 千元，其中追加 11,943 千元用於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鑑於全球在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下，已衝擊多邊貿易體系與多邊協定，加以經濟部在此次美國對等關稅談判角色遭邊緣化，國人質疑經濟部難以發揮應有功能。爰此，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追加 11,943 千元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提案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經濟部之於談判團隊之定位，以及重新檢視相關經貿協議談判進度與改進策略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淑芬



67

1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經貿談判經費 11,943 千元，係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所需經費。

我國自 110 年正式提出 CPTPP 入會申請以來，受制於奧克蘭三原則及全體一致決之制度設計，迄今尚未展開實質談判，雖行政及外交部門持續透過訪團與多邊交流推動進程，惟因中國因素及部分會員國政治顧慮，整體進展仍顯遲緩。與此同時，美國依 IEEPA 架構推動「10%基準+對等關稅」政策，我方在台美談判中雖爭取部分高科技產品之排除或差別待遇，然經濟部在談判過程中缺乏即時風險溝通與情勢說明，不僅影響民主程序之落實，亦削弱社會信任。

更重要者，若於台美雙邊談判中過早讓利，未來 CPTPP 入會恐遭其他成員國援引為同等待遇之基線，導致談判成本上升，甚至可能因出口自願限制或配額安排與 CPTPP 及 WTO 規範牴觸，形成制度衝突。

經濟部應將台美關稅談判明確定位為過渡性措施，而非替代性架構，並在後續重大經貿談判過程中，透過定期簡報、產業座談及國會專案報告提升透明度，積極消弭資訊落差，強化公共溝通，以兼顧即時因應美方關稅壓力與中長期 CPTPP 談判利益，確保國家經貿戰略的一致性與持續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阿白



68

46

改訂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44

支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摘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5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第 13 款 2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55 千元~~

解凍條件：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第 2 目「一般行政」追加 55 千元，辦理基本維運等所需經費，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追加部分「全數係追加首長因公所需增額特別費」，鑑於出口貨品高度集中，部分傳統製造業產值呈衰退趨勢，且相關計畫執行率欠佳，追加特別費根本難解產業發展失衡之結構性問題。爰此，針對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追加 5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請產業發展署評估影響產業，並研議因應對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明茂

王明茂



竟 18-A

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國貿署

預算書頁次：1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第13款3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貿易

用途別：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2,000 千元

解凍條件：_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國貿署於第 3 目「國際貿易」追加 2,104 千元，其中 2,000 千元用於辦理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經費。查，國貿署於 114 年公務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 3,200 千元，且大阪世博會展期自 2025 年 4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3 日止，鑑於展期僅剩三分之一，加上與原編列之媒宣預算數相比，追加 2,000 千元竟高達 62.5%，追加預算數顯已失衡。爰此，針對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辦理「辦理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經費」追加 2,000 千元，提案減列 5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明茂



70

覺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1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9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3 款 1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用途別：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營運計畫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15,36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能源署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追加 31,812 千元，其中 15,367 千元用於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查，該專區第一期海洋工程區因興達海基公司虧損嚴重面臨轉型，興達港水深不足，無法滿足大型風機運輸需求，加以深水池新建第二期工程爆發弊案，諸多問題迄今仍無法有效解決，嚴重影響專區營運，此刻卻又追加預算顯有不當。爰此，針對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追加 15,367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河漢



71

總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2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 ☐ 凍結數：

第 14 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9,181 千元

案由：

交通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追加 9,181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路局、鐵道局及航港局三單位截至7月底止，執行率分別為 27.63%、0%及 26.8%遠低於推估基準值，且113 年度公路局及航港局最終執行率均未過半，顯示單位對於預算運用計畫不充分、恣意編列預算，故此次追加預算媒宣費是否有其必要性令人疑竇，為求撙節原則此項預算應予以酌減。

爰提案刪減交通部之預算案「交通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9,181 千元，為避免影響有限之資源分配，交通部允宜檢討此項編列之合理性，將資源真正用在刀口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72

黃才

114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有鑑於勞動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歲出合計數 6,894 萬 8 千元，全數係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數，惟其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說明欄簡略敘述追加項目之追加預算數，並僅於「歲出追加預算用途科目分析表」列示經資別之歲出第一級用途別科目合計數(如人事費、業務費等)，爰此刪減 1/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淑淑



73

黨35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1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全數刪減 [] 凍結數：

第15款1項4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預算數：2,289千元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每年皆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藉以鼓勵全國優秀與勤奮勞工，本為美事一樁，但由勞動部所提出之「五一勞動節記者會」結案報告可看出，每年記者會相關活動經費與內容嚴重浮濫灌水，今(114)年記者會已於五月辦畢，此次追加預算竟仍編列2,289千元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各系列活動。

有鑑於勞動部對於真正有助勞工權益促進之事項推動不力，例如：增加勞工假期、提升勞動權益、避免職場霸凌...等，反而不斷浪擲預算作表面工夫，爰提案全數刪減勞動部該項預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74

黨59

主決議

本次農業部主管追加預算案中，主要用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沙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設備及投資之經費，鑑於極端氣候造成災害頻傳，例如此次丹娜絲颱風及豪雨致全台蒙受鉅大損失，現行水利工程似難已應付極端氣候，顯見政府公共工程之規劃與設仍有再精進之空間，爰此，除重新檢討規劃標準外，針對現有基礎設施進行總體檢，進行必要維修加固，以延長使用壽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75

李

114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有鑑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4 億 1,595 萬 5 千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1 億 6,045 萬 5 千元、疾病管制署編列 1 億 5,105 萬 4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696 萬 1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1,132 萬 6 千元、國民健康署編列 7,724 萬 7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205 萬 4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685 萬 8 千元，然查衛福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簡略說明辦理相關事項所需追加金額，並未逐項具體敘明追加事由，及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規範之「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之關聯性；又衛福部及所屬機關除疾管署外，其餘機關之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均高於 113 年度，加以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項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撙節辦理，爰此刪減 1/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可強



76

壹拾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9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全數刪減 [V] 凍結數：

第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

用途別：

預算數：3,982 千元

案由：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項下之「藥粧管理工作」
編列 3,982 千元，係為辦理應用多元媒體管道營造正確用藥環境計
畫等所需經費。

經查衛福部項下之「藥健康」類別影片，從 2024 年起只有三支
影片，其中 2024 年的兩支影片，分別為 1 分 40 秒與 30 秒，觀看次
數也僅在 500 至 600 次；且 2025 年 7 月甫發布的最新一支影片，觀
看連結甚至還未設置完畢，顯見機關以多元媒體管道為計畫目的，
未能提供民眾有用藥疑慮時的實際助益，只是巧立名目增加廣宣費
用。

爰此，提案全數刪減該預算，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用藥安全影片細項支出規劃
與發佈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77



道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有鑑於環境部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科目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經費 513 萬 2 千元，查經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院審議後共刪減 540 萬元其中 500 萬元即為上開經本院審議後指定刪減者，惟該部僅於追加預算表中說明該追加經費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所需費用，除未能評估其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追加外，該項費用因執行成效不彰，經審計部查核時指出成效不彰，亦因有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情事，爰此全數刪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淑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 億 8 千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085 萬 8 千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文化部主管編列追加預

算數 2 億 8085 萬 8 千元，係獎補助費、國內外旅費及特別費等。將立法院審議通案刪減數 1 億 445 萬 2 千元及刪減獎補助費予以回編，未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要件，且預算書未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追加原因及必要性，不合法制規範。經查部分藝文團體獲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補助款，其創作內容或活動內容攻擊在野黨，政府預算遭浮濫補助變相成為執政黨打壓異己、滋養特定創作人或團體之工具。為遏止公帑浮濫補助及不當使用情形，維護政府預算體制，爰針對該項追加預算數，提案減列 1 億 8 千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明茂



80

6 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追加預算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23 萬 6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9 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3 萬 6 千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文化部主管編列「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數 3023 萬 6 千元，將立法院審

議刪減數回編超過 4 成，未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追加原

因及必要性，不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要件。按行政院主計總

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

避免浮濫，實有精簡該項預算以利政府資源合理配置。爰此，

針對該項追加預算數，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81

1 王鴻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9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 19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30,23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文化部編列 30,236 千元於
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提出追加預算須符合「重大事故」之發生且經費需超過法定預算等兩大要件。然此次追加預算書內未見具體說明細節內容，且未指出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必要性，難以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之要件。

又，按政府預算之籌編原則，對於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宣導經費應力求樽節、避免浮濫，本院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決議媒宣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而本次追加預算案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惟文化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並不符合該款有關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經費之情形，爰提案全數減列文化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236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82

鄭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20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千元 ☒ 凍結數：50%

第 19 款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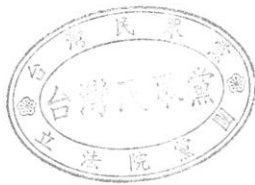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280,858 千元

案由：

根據此次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做出之報告，文化部所屬編列追加預算案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均為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難為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

過去立法院乃是基於監督之職權依法刪除，文化部並不符合追加預算之原則，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主管」預算 50%，並要求文化部就具體說明適法性、核算標準及合理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黃國昌

83

壹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0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3,691 千元 [] 凍結數：

第 19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說明欄：2.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追加預算數：10,88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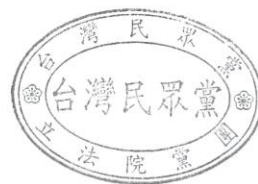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下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編列 3,691 千元，主要係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等所需經費。

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提出追加預算須符合「重大事故」之發生且經費需超過法定預算等兩大要件。然此次追加預算書內未見具體說明細節內容，且未指出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必要性，難以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之要件。

又，本院於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文化部「發展國際數位傳播」下所作減列 229,398 千元之決議內容諸如：「違反新聞專業倫理、背離當初設置目的」等，經查此次追加預算書中未見文化部對本院決議內容提出任何改進措施，爰提案減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下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3,691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84

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0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6,002千元 [] 凍結數：

第19款1項6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38,808千元

案由：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文化部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下編列38,808千元，主要係辦理文學、出版事業之輔導與推廣等所需經費，其中編列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16,002千元，係辦理捐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所需經費。

依據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各機關提出追加預算須符合「重大事故」之發生且經費需超過法定預算等兩大要件，然此次追加預算書內未見具體說明細節內容，且未指出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必要性，難以評估合於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之要件。

又，本院於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所作減列16,002千元之決議內容諸如：「近年營運由盈轉虧，卻又屢次增加人事費用」等，經查此次追加預算書中未見中央社對改善營運狀況提出任何解方，爰提案減列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16,002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85



壹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按行政中立乃為法治國之基礎，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亦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以全民福祉為考量，而不受政治等因素干預。惟查，藝人大支（曾冠容）、民進黨立委助理楊舒雅及閩南狼合作之單曲，公然假借藝術名義攻訐在野、含沙射影，系爭單曲更於片尾出現文化部與中華文化總會補助，以致引起社會爭議。文化部之施政理念乃係以傳播創造台灣文化為目的，補助之申請與發放本應秉持中立客觀，如今卻使相關預算淪為政治酬庸，不勝唏噓，更扼殺藝術文化之主體與獨立性。

綜上，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就相關補助經費是否涉及不當政治性活動酬庸、圖利特定政治立場創作人以及違反行政中立等情，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林國成

黃國昌



86

鄭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1276730 千元

案由：

數發部及所屬追加預算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均為立院審議刪除再回編之項目，惟觀預算案書之編列項目未見具體細節內容，又缺乏於 114 年度辦理本追加預算案之急迫性，即回編前經本院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辦理追加預算之關聯性有待商榷。為加強審議效益，並尊重立院預算審議結果，對經刪減之計畫允宜確實檢討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後，再核實編列追加預算數，並提前準備供審議參考之詳細資料，先行就確實需要項目加強溝通，以增進行政效率。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因中央研究院借調期限將於 8 月 31 日屆滿，已正式向行政院長卓榮泰請辭，確定歸建中研院繼續學術研究工作。數位部 22 日發布新聞稿證實此人事異動，為此數位部各項數位政策推進將因人事更迭而大受影響。

爰此，為強化政府功能、撙節開支，針對數發部及所屬追加預算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減列 3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



87

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21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383,019 千元 [] 凍結數：

第 20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6,730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計編列 1,276,730 千元，其中「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及「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創新解決方案海外鏈結與輸出」等 4 項，然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通過之決議內容，僅減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等上位預算科目，最後經主管機關自我檢視後，自行依照預算科目調整全數減列該 4 項計畫之經費，顯示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此 4 項計畫明顯缺乏急迫性、優先性與必要性，此次卻透過追加預算方式回編，適法性與合理性不足。

此外，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若將「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及「關鍵產業供應鏈資安成熟度導入推動計畫」等 8 項計畫的法定預算與追加預算案之金額加總，竟與主管機關最初提出的原列總預算案之經費「完全相同」，此種假借追加預算案全數加回經費的荒謬行徑，顯已違反《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有關編列追加預算案之規定，主管機關藐視立法院作成之各項決議內容，更試圖削弱本院固有、且由憲法既定之預算審查職權，爰提案減列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 383,019 千元。(恰約為上述所提及的各項計畫欲追加金額之合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88

堂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21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898 萬 9 千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8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追加預算總計 12 億 7673 萬元，其中「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898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工作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資訊管理；惟查，數發部就上開追加之一般行政 898 萬 9 千元理由，並未註明迄今預算執行率，就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與資訊管理部分，復又僅概略指稱係為建構數位韌性主軸推進及辦理擴充機房資安設備云云，實無法從數發部之追加預算說明中，詳細得知本項預算之執行成效與實際應用，且相關說明亦與今年遭刪除部分有大幅重疊，是否存在利用追加預算方式暗渡陳倉之可能性，不無疑義。爰此，建議將一般行政追加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國成

林國成

黃國昌



89

黨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21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計畫名稱：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914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下編列 4 億 7914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2 億 8629 萬 5 千元與「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計編列 1 億 9284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網路政策發展、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等業務；惟查，本次數發部追加預算，並未就計畫項下詳細說明相關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執行成效與詳細計畫內容，多數說明內容更僅係包裹式且複製貼上 114 年預算書之內容，難以確認相關計畫追加預算之必要性是否合法、合理，不利於立法院之預算監督。且僅以丹娜絲風災與 728 風災對中南部造成的嚴重通訊中斷災情，災害後一個月仍未全部恢復，亦足徵數發部對於我國通訊韌性之計畫建構與執行，成效不佳。爰此，建議刪除本項追加預算 10%。

提案人：林國成

林國成

黃國昌



90

黨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按丹娜絲颱風與 728 水災，造成中南部通訊斷訊重大災情，遲至災後月餘，更有部分地區之通訊尚未完全恢復，我國數位韌性之脆弱顯而易見，實有精進改善之必要；交通委員會更於 8 月 12 日排定相關報告，請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等單位備質詢。

惟數發部卻於上開委員會議程備質詢時，以預算不足而難以強化我國數位韌性云云，將相關救災不利責任推拖與立法院；復揆諸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合計編列 12 億 7673 萬元，逐一審查數發部追加預算之項下所有計畫，雖有部分涉及強化數位韌性，卻均未提及於交通委員會備詢時曾提及因預算不足而難以執行之計畫，蓋如擴大補助衛星車輛、改造現有基地台車等改善項目，除不利於我國通訊數位韌性之建構，更存在數發部允諾之政策改善，顯涉及「打假球」之疑慮。

綜上，爰提案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將上開強化通訊韌性之計畫與內容，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切落實災後通訊韌性檢討與精進目的。

提案人：林國成

林國成

黃國昌



91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追加預算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7 萬 2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2 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7 萬 2 千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追加預算數 37 萬 2 千元，

將立法院審議刪減數回編，預算書未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

與追加原因及必要性，不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要件。按行政

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宣導經費應力

求撙節、避免浮濫，實有精簡該項預算以利政府資源合理配

置。爰此，針對該項追加預算數，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淑芬



92

5 王淑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全數刪減 [] 凍結數：

第 23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用途別：

追加預算數：5,00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編列 500 萬 7 千元，據金管會表示，本次主要係為維護公共安全而辦理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之實地查核或考察，以及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提高等重大措施所需之行政費用辦理追加。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辦理追加預算之工作計畫或工程因驗收、氣候或調增工項等因素致執行率未達八成。且查「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說明欄僅概述追加項目，而未說明該等項目係因何「重大事故」而辦理追加預算。爰提案全數刪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經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趙國昌



93

趙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預算數：795,43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海巡工作」編列

795,436 千元。鑒於本追加預算案係為 114 年度預算案通案刪減數 8

億 3,091 萬 2 千元之回編數，檢視海巡署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

執行率為 95.26%。為撙節開支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追加回編原因及如何依實際需求撙節

支出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淑芬



王淑芬



9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書頁次：2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V〕 歲出—〔V〕 減列數：1元 〔 〕 凍結數：

第 2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用途別：追加預算數：63,605,54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項下之「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3,605,547 千元，係為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改善、交通建設、各項基本設施、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推展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婦女福利服務、縣市行政維持、平衡預算補助等所需經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通案刪減中央各機關及所屬，並敘明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另予補足。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卻行文各縣市政府，將中央編列給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自 114 年度 5 至 12 月份分配及撥付數全數改為未分配數，不僅違反立法院通案刪減預算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之決議精神，悖離本院為要求行政機關樽節、量入為出之目的與初衷，更嚴重踐踏憲法所明定權力分立原則、弱化限縮本院預算之審議權。

卓榮泰院長違法濫權在前，復又以地方補助款為地方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之財源為由，再將地方補助款納入追加預算之中，形同綁架人民及地方政府為肉票，向立法院強索勒贖，依仗權勢恣意妄為，卓榮泰內閣之行徑猶如土匪強盜，本院本應直接刪除此筆追加預算以為綱維法治，並給予最嚴厲之譴責。然因地方社福、建設需求孔急，為避免無辜人民受暴政所害，影響人民基本權益，本院將另循管道追究行政院與卓榮泰院長之政治與法律責任，爰象徵性提案刪減一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追加預算，將卓榮泰目無法紀、亂政誤國之囂張行徑留於中華民國民主史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95



主決議

賴清德總統任台南市長時曾主張「中央不該集權又集錢」，故行政院不應擴張解釋，對地方政府補助總額雖不變，卻企圖主導調整對各縣市政府補助金額，甚至還要將明年的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根本違背賴前市長「中央不該集權又集錢」的主張。

爰此，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追加預算案對各地方一般性補助不得少於去年的編列預算數，行政院應於追加預算完成三讀後，立即將追加之一般性補助款(如附表)撥付各地方政府，避免延宕施政推動。

傅崐真 柯建仁 黃國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張清堂

郭知仁 王淑薇

譚培瑜

95-1 陳昭姿(代)

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情形表(追加預算案)

單位：千元

市縣別	總計	教育 補助	社會福利 補助	基本設施 補助	其他基本支出 補助	平衡預算 補助
總計	63,605,547	10,243,908	14,254,152	9,940,360	2,103,021	27,064,106
新北市	3,044,149	759,958	1,611,503	672,453	235	-
臺北市	3,794,807	1,240,942	1,466,992	693,525	166,561	226,787
桃園市	2,060,303	549,153	1,141,303	363,548	2,421	3,878
臺中市	3,237,181	573,005	1,936,203	722,661	5,312	-
臺南市	5,167,640	707,401	1,320,717	569,963	69,693	2,499,866
高雄市	5,194,881	1,134,139	2,357,913	1,632,959	69,870	-
宜蘭縣	2,556,829	182,990	164,109	140,657	62,251	2,006,822
新竹縣	2,068,166	346,542	211,875	223,250	80,305	1,206,194
苗栗縣	2,812,333	316,285	253,740	212,431	83,477	1,946,400
彰化縣	5,166,511	676,457	569,052	343,172	188,516	3,389,314
南投縣	3,496,388	431,286	310,897	293,932	177,331	2,282,942
雲林縣	3,760,843	493,874	471,999	311,286	110,300	2,373,384
嘉義縣	3,531,561	369,024	287,589	265,220	156,979	2,452,749
屏東縣	5,247,766	834,341	616,837	459,861	346,375	2,990,352
臺東縣	2,268,830	380,917	326,380	364,018	203,385	994,130
花蓮縣	2,653,712	358,232	349,350	395,798	142,155	1,408,177
澎湖縣	1,545,155	158,062	113,829	128,581	123,142	1,021,541
基隆市	2,425,191	190,089	245,987	855,334	31,158	1,102,623
新竹市	975,059	187,130	204,056	488,169	3,520	92,184
嘉義市	1,712,931	186,956	212,574	559,038	36,569	717,794
金門縣	519,914	69,389	30,208	129,217	4,555	286,545
連江縣	365,397	97,736	51,039	115,287	38,911	62,424
未分配數	-	-	-	-	-	-

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今(114)年 6 月擬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大幅改變現行分配規定，規劃將一般性補助款比照計畫型補助款分配方式由各部會審查。然此重大改變恐造成新修正通過且充裕地方政府財源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讓行政院偷換概念，將原本中央應承擔的支出轉嫁到地方政府，讓財劃法通過的美意形同具文。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遵守財劃法第三十條：「…，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規定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數，應不低於前一年度之數額。並且應維持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方式，不得改為比照計畫型補助款由各部會審查分配之，以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財源。

提案人：

王河濱
蔡士蔭
傅鼎其

95-2

主席：請問各黨團對這三點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請簽名。

那吳思瑤你講的那個案子，明天早上 9 點半……

吳委員思瑤：是那個多的不協商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明天早上協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院長，有關於勞動部勞動關係的業務，剛才部長有講說，希望 228 萬 9,000 元能夠保留 100 萬給他們，這部分我有跟黃國昌委員……第 74 案，有跟黃國昌委員提過，是不是可以同意？留 100 萬。

主席：那回頭處理了嗎？黃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休息的時候，柯建銘總召他其實是用非常懇切的心態，好好的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說明，我這個人基本上是很講道理的，那柯總召都用這麼懇切的心態做部長該做的事情，那總召講的……我覺得啦！對柯總召來講，你最近這段時間也辛苦啦！承受非常大的壓力，既然柯總召都已經開了金口做這麼懇切的說明，所以就按照剛剛柯總召所建議的金額，就是留 100 萬給它。

主席：那國民黨呢？請。

傅委員崑萇：誠如我剛剛對衛福部的邱泰源邱部長的臨別感言，也是一樣，我覺得今天院長辛苦了，晚上一點多了，不過另外一位也是很辛苦，本來明天要幫我們柯總召辦歡送會，他現在為了拚這 100 萬，太讓我們感動了，所以國民黨欣然同意，態度這麼懇切。

主席：我們現在重新宣告，第 74 案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減列 128 萬 9,000 元，我們保留 100 萬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我們保留 100 萬。

請各位黨團幹部開始簽字，簽字完畢之後……都簽好了是嗎？好。各位黨團幹部，我們明天上午院會 9 點半，報告事項處理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針對外交部提供的資料，還有當日院會討論事項，我們進行溝通，現在散會。

散會（1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6)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郭國文、吳秉叡、鍾佳濱、黃珊珊、李坤城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16人、委員郭昱晴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8人、委員黃捷等16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0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7 - 12)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二、研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13 - 23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黃國昌、吳思瑤、柯建銘、王鴻薇、蔡易餘、賴士葆、鍾佳濱、陳玉珍、張啓楷、傅崐萁、翁曉玲、陳培瑜、廖先翔、徐巧芯、羅智強、王義川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